

清代雲南的鹽務

劉 雋

社會調查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二卷第一期抽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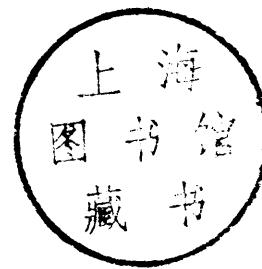


~~10773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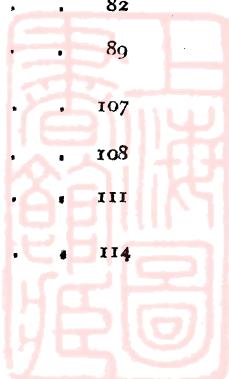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9077B



清代雲南的鹽務

目 錄

	頁數
壹 緒言	1
貳 清代以前雲南井鹽的歷史	2
一 第一時期 雲南初入中國版圖時期	3
二 第二時期 南詔大理割據時期	6
三 第三時期 元明一統中國時期	9
叁 滇鹽的場產	27
一 滇鹽產區及各井興廢的沿革	27
二 滇鹽製造的情形	33
三 滇鹽煎製的薪木役食	40
四 各井的倉儲	43
五 各井的產額	44
肆 滇鹽的運銷	45
一 官專賣時期	47
二 就井征稅時期	58
三 就井官賣時期	65
伍 滇鹽的徵榷	73
一 包商制及官專賣制時期的鹽課	74
二 就井征稅時期的鹽課	82
三 就井官賣時期的鹽課	89
陸 滇鹽的官制與緝私	107
一 職官制度	108
二 緝私設施	III
柒 結論	114



清代雲南的鹽務

劉雋

壹 緒言

雲南是我國二大井鹽產區之一。其地山脈綿亘，川流環曲，地層中含有大量的鹹質，經過川流的衝瀆，化為鹽滷。本地的居民，因地制宜，就地鑿井，取出鹽滷煎煉成鹽。此項井鹽，在質與量的方面，雖較海鹽略遜一籌，但也足供本省人民食用的需要。

清初全國各省的鹽制，完全承襲宋明的舊制，沿用引法，雲南自然亦非例外。不過在運銷方面，雲南不像其他各省都用戶部所頒行的鹽引，而是由本省按井給票，令商販認票辦運；並無綱商憑藉引窩，以專銷岸鹽利的弊病，可說是包商制，或官專賣引法，而不是商專賣的引法。^(註一) 並且此制行於清初順治康熙二朝，以後即屢有改革變法之事。雍乾年間，改由地方官專賣，嘉道年間，又改行就井征稅自由買賣制，同光以來，再改

(註一) 參看本刊第一卷第二期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一文。

爲就井官賣制，差不多每隔數十年，即有一番改革。凡中國歷來所有的鹽制，採用殆盡，自昔迄今二百數十年，其中鹽務的利弊得失，因革糾紛，愈演愈複雜，頗有研究的價值和必要。

目前我們如果要想得到現在雲南鹽務寔況的認識，對於以前該省鹽務的歷史事寔，自然得先下一番研討的工夫。此項鹽務史寔的記載，在過去和現在，雖有不少的專門著作；但是嚴格的說起來，這些書不是某一時期內雲南鹽務事寔的敘述，就是編年紀事體裁的鹽法志書。前者是雲南鹽務一時的片斷事寔的橫的著述，而不是整個該省鹽務的縱的歷史專書；後者雖是整個歷史事寔的記載，但又不過是些歷代檔案文件的彙全，缺乏史的價值。雖然二者都可供給我們研究該省鹽務所需要的史料和事寔，却不能給我們一個整個的有系統的雲南鹽務歷史。作者有見及此，故有是篇之作。

本文論及的時間範圍，是從前漢到現在，而討論最詳細的是清代這一個時期。明以前的雲南鹽務歷史（公歷紀元前111—紀元後1661）則祇略述一個大概，以供參考。本文敘述的事寔，全是根據歷代各種史籍典章，政府檔冊，法令則例，以及各種鹽務專門書籍，擇其中最關重要的事項，分爲歷史，場產，運銷，征榷及職官緝私五章敘述。

貳 清代以前雲南的鹽務

雲南井鹽區域，在我國西南雲南省的境內，以省界爲區界，東至廣西貴州兩省，南界法屬安南，北接四川西康，西隣英屬緬甸，是我國井鹽的一個產銷區域。此區產鹽的歷史很長，可以

考証的就有二千多年之久(紀元前111至現在)。清以前的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雲南初入中國版圖的時期，此時期從漢武帝元封二年，到唐朝初年為止(公曆紀元前111—紀元後664)，共有775年之久。第二時期是南詔大理割據的時期，此時期從唐玄宗年間到元憲宗三年(712—1253)，共有541年之久。第三時期是元明一統中國的時期，此時期從元憲宗三年至明末為止(1254—1661)，共有407年之久。就時間上講，第一時期為較長，但就鹽務設施而言，則以第三時期最為完備。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一 第一期雲南初入中國版圖時期(紀元前111—664)

雲南鹽區在殷周時代(紀元前2205—紀元前685)是蠻夷所居的地方，就是古時所謂百濮之國。漢武帝元封二年(紀元前111)西南夷國的滇王降漢。漢武帝將他的國土，改名益州郡，又劃出牂柯、越巂兩郡所轄的地方隸屬該郡。牂柯就是後來清代雲南的宣威州。越巂就是後來雲南省麗江府永北廳一帶。幾年後又將昆明地方劃入。昆明就是現在雲南省的昆明縣。雲南之歸入中國版圖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註二)這個地方產鹽，為時本來很早，但是直到內屬後，才有記載可考。

漢書地理志載：^(註三)“越巂郡定筰出鹽，姑復臨池^(註四)澤在南，

^(註二)毛氏正本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六，及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與卷四六。

^(註三)毛氏正本前漢書地理志第八，上二八。

^(註四)按清鹽法志載：“讀漢書卷二八，郡國志載：越巂郡姑復縣，章懷註引地道記云，鹽池澤在南，漢書地理志云，姑復臨池澤在南，此臨字係鹽字之誤。”

青蛤臨(註五)池澤在北,益州郡連然有鹽官。”這裏所謂定笮姑復就是現在的麗江,永北兩縣地方。青蛤就是現在的大姚縣。連然就是現在的安寧縣。(註六)後漢書西南夷列傳載:(註七)“昆明郡有池,周圍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謂之滇池。河土平敞,有鹽池田漁之饒。”這都是中國史籍記載滇鹽之始。此區既入漢代版圖,漢乃設官以統治之。後漢時候(25-220)在古時所稱為哀牢國的地方,設置永昌郡,遣派鄭純為該郡太守。鄭純施政非常清明,夷民都很感戴他。他乃與夷民約定,命各邑鎮豪富的人,每人每年輸納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作為常賦,夷民習以為常,頗稱安泰。這是雲南鹽區歸入中國版圖以後,鹽與稅政第一次的發生關係。(註八)

三國時代(221-280)雲南在蜀漢領土範圍以內。後主建興二年(224),改益州地方為建寧郡,更在滇池地方設置雲南郡;又在牂柯地方設置興古郡。延熙三年(240)遣派張嶷為越巂太守。這地方所屬的定笮,臺登,卑水三縣,離郡地不過三百多里遠,本是鹽,鐵,漆的產地,都被蠻夷割據,不讓蜀漢染指。張嶷率兵奪取其地,重申恩信,並設置官吏治理之,越巂得以平定。蜀國獲得鹽鐵的利益,國家因此富饒。(註九)

(註五)同註四。

(註六)見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四六。又見趙州師範荔屏集輯滇繫第一冊疆域。

(註七)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六,哀牢夷傳。

(註八)同上註。

(註九)裴松之註三國志卷三三,蜀書三,後主傳第三。又卷四三,蜀書十三,張嶷傳。滇繫第四冊,事畧。唐書列傳卷四五,張東之傳。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四六。

晉朝一統後(265-316)泰始七年(271)就把益州郡分出一部改置甯州。太康三年(282),又併入益州,設置南夷校尉一官鎮守該地。太安二年(303)又設置甯州。永嘉二年(308),改爲晉甯郡,從這時以後,雲南郡縣增設益多。東晉(317-420)咸康四年(338)又把晉甯郡地方分一部分改置安州。八年(342)仍然併爲晉甯郡,以甯郡刺使統治四郡,隱然有現在雲南行省之大。(註十)此時雲南產鹽見於華陽國志。該志云:(註十一)“晉甯郡連然有鹽泉,南中共仰之。”

自此以後,經過五胡亂華時期,宋齊兩朝,都是因襲晉朝的舊規,對於雲南地方沒爲什麼改變。梁朝中大同時(546),在南甯地方,設置許多州。承聖末年(552-554)雲南曾一度被羣蠻攻陷。(註十二)到隋朝開皇十七年(597)時候,隋兵才克復南中,盡收雲南鹽鐵的利源。隋書梁睿傳載:

“開皇命梁睿繼王謙爲益州總管,王謙不服,平之,威振西川,夷獠歸附者日衆;惟南寧會帥蠻震,恃遠不臣,睿上疏陳述南寧四郡所屬益寧有鹽井之利,不容蠻夷竊據;力請乘平蜀之勢,畧定南寧,並於寧州朱提、雲南等郡置總管州鎮,即就蠻地征稅,以供兵馬之需。高祖深納之,然以天下初定,恐亂民心,故未之許,後竟遣史萬歲討平之,皆因睿之策也。”(註十三)

這都是隋朝開拓雲南疆土,經營鹽鐵之利,補助軍國之需的事蹟。

隋亡以後,唐朝接着統治中國。雲南仍隸屬我國版圖。

(註一〇)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四六,滇繫第一冊疆域上。

(註十一)續漢書卷二二,郡國志五。

(註十二)滇繫第一冊疆域上,第四冊事畧。

(註十三)隋書卷三七,列傳梁睿傳。又按滇繫及資治通鑑均載:開皇十七年二月太平公史萬歲擊南寧羌平之,仍置南寧州領於益州郡督督府。

高祖武德四年(621),在雲南地方,設置姚州。(註十四) 太宗貞觀六年(632)又在戎州地方,設置都督府,統治南中一十七州。高宗麟德元年(664),設置姚城縣,並在桺棟川地方,設立姚州都督府,統治雲南各地。(註十五) 以上所述是從漢朝以來,雲南內附中國後,設官統治,並徵取該地鹽利的概況,也就是雲南鹽區的第一段歷史。

二 第二時期 南詔大理割據時期(712-1253)

雲南從漢朝到唐初,雖已內附,但是省內地勢,有石門瀾滄的險隘,人民大都是哀牢夷的後裔,憑險易動。唐宋以來,該地疊次被南詔大理割據,所產鹽利,當然也隨統治權而喪失。唐高宗咸亨三年(672),永昌蠻夷侵入邊地,唐朝派兵征討,亂事遂平。調露二年(680),該蠻民又叛變,唐兵征討戰敗,於是姚州統治權就此喪失。武后竊位時代(684-704),垂拱四年(688)恢復姚州,仍然設置都督府,管理各州。延載元年(694)永昌蠻酋董期率部落二萬戶,投降唐朝。(註十六) 神功二年(698),張柬之忤逆聖旨,武后命其率兵五百,屯駐姚州,去做合蜀二州的刺使。姚州的山險,多瘴氣,屯兵常有死亡。張柬之於是上疏請罷姚州刺使,改隸嵩州。因為武后不准,事未果行。現在將他的奏疏

(註十四)按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六載:姚州在漢時為桺棟縣,屬益州郡,蜀漢時屬雲南郡,晉成帝時,為興寧郡治,唐置姚城縣,天寶末入于南詔蒙氏為桺棟府治,宋時大理段氏仍置姚州,元為姚安路治,明清為姚安府治,乾隆中改為姚安州。

(註十五)滇繫第一冊疆域,第四冊事畧。

(註十六)同上,第四冊事畧。

原意摘錄如下:-

“臣按姚州爲古哀牢舊國域土，荒外山岨水深。東漢末始請內屬，置永昌郡統之，賦其鹽布氈罽，以利中土。其國西大秦，南交趾，奇珍之貢不闕。

三國時，劉備據蜀，甲兵不充，諸葛亮五月渡瀘南征，收其產入，以益軍國，蜀國以富，此皆前世置郡以興利之事寔。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戈戟之用不寔於戎行，賚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空竭府庫，輒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竊爲惜之。姚府總管五十七州，間皆亘猶游客，國家設官，所以正俗防姦，而無恥之吏，敗謬至此；劫害未止，恐警擾之禍日滋，故宜廢姚州，而以隸巂府，歲時朝覲同蕃國，廢瀘南諸鎮，設關瀘北，增巂屯兵，擇良吏以統之。”

(註十七)

這個奏議，雖是張東之個人的意思，而唐代治理雲南的失當，盡失鹽利，亦可於此疏中，見其大概。

張東之奏請，既未果行，而姚州防守又廢弛，以致於睿宗景雲元年(710)，該地夷民果然歸附吐蕃，而構成中國的外患。當時監察御史李知古請發兵進擊，增設州縣；羣蠻於是引吐蕃內犯，李知古戰敗被殺，姚州舊州通內地的交通，遂致斷絕。(註十八)

後來到唐玄宗的時候(712-755)，雲南有蠻夷稱南詔蠻者，勢力漸漸强大。唐書南蠻列傳載稱：“南詔覽臉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昆明城諸井皆產鹽，群蠻食之。”又載：“安寧城有五鹽井，人得煮鬻自給。”(註十九)當時南詔蠻已佔據了覽臉等地，收取該地的鹽利，聲勢甚大。唐玄宗惡之，下詔派兵平定南詔，奪取安寧城，及其地的鹽井。開元二年(714)，南詔王攝於

(註十七)唐書列傳卷四五，張東之傳。

(註十八)滇繫第四冊事畧第一冊疆域。

(註十九)唐書南蠻列傳第一四七卷上。

唐威，遣使入朝。十八年（730），南詔王皮羅閣吞滅五詔，勢又增大。二十五年（737）攻陷太和城，進而襲據大釐城。二十六年（738）皮羅閣賄賂節度使王昱，請求代奏唐皇，允許南詔合併六詔。玄宗許之，並且還封皮羅閣為雲南王，以收服其心。天寶元年（742）南寧州衆的蠻曾叛變，攻陷安寧。唐派兵南下，助南詔王皮羅閣討平各叛逆蠻族，南詔王於是更強。天寶九年（750）雲南太守張虔陀淫虐南詔，南詔王閣羅鳳公然反叛唐朝，佔領姚州，進攻安寧。恰逢鮮于仲通將兵南征，南詔方才解圍退去。後來仲通失敗，南詔又陷安寧，僭稱國號曰大蒙。十三年（754）李宓率兵討伐南詔，奪取安寧及該地的鹽井。不久李宓又失敗，安寧又被陷。這個時候，雲南的鹽利差不多完全被南詔蠻族所獨佔。（註二〇）

代宗大曆十四年（779）南詔王閣羅鳳卒。其孫異牟尋嗣立，統率蠻衆二十萬人，聯合吐蕃入寇，幸唐兵擊破叛衆，未成大患。（註二一）

德宗貞元四年（788），南詔王異牟尋徙居咀咩城，接受吐蕃日東王的封號。後來因為吐蕃壓迫過甚，責賦太重，並且把南詔的險隘都奪去，連昆明的鹽井，亦被吐蕃霸佔。異牟尋深以為苦，自動請求內附。十年（794）南詔寔行擁唐反吐，與唐兵會合進攻吐蕃，奪回已失去的昆明城，及該地的食鹽池井。（註二二）從此以後，雲南鹽井完全歸南詔支配。至唐昭宗天復二

（註二〇）漢繫第一冊疆域及第四冊事畧。

（註二一）同上，第一冊疆域第四冊事畧，及唐書南蠻列傳一四七卷上。

（註二二）唐書南蠻列傳第一四七卷上。漢繫第四冊事畧。

年(902)南詔的清平官鄭買嗣奪了蒙氏的王位，滅蒙氏國，自稱大長和國。(註二三)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東川節度使楊千貞殺南詔大長和國的鄭隆亶，而立侍中趙善政。三年(928)趙善政又僭號天長興國。不久被廢，楊千貞自立，改國號為大義寧國。(註二四)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936)，通海節度使段思平討伐楊千貞，千貞戰敗，大義寧國遂滅亡。二年(937)段思平自立為王，號稱大理國，建都咩苴城，曰西京。三年(938)南詔大理國段思良廢主人段思英。自此以後，互相篡奪，經過五代時候(907—959)，至宋朝還是叫做大理國。直到元朝憲宗三年(1253)元人統一中國，元兵入雲南，滅了大理國，雲南才內屬，鹽利才歸元朝所有。(註二五)

綜計雲南鹽區，從唐玄宗時，南詔割據時起，中間經過鄭趙楊三氏互相的篡奪，及後晉段氏改號大理國等種種變遷；歷宋朝而至元憲宗三年，大理國滅亡時為止；這個長時期，大約有541年之久。在南詔大理割據的長時間中，雲南鹽區既不屬我，鹽利自然亦非我有。但南蠻文化低落，據有鹽區後，亦僅從事供給食用的生產，既無制度，亦無稅政，產銷任其自然；故在此時期中，除僅能略述其地域的及統治權的變遷外，他無可述。

三 第三時期 元明一統中國時期(1253—1661)

(註二三) 漢繁第四冊事畧，第一冊疆域。

(註二四) 同上。

(註二五) 同上，又大清一統志輯要卷四五、四六。

雲南鹽區，在南詔大理割據的時期中，並沒有什麼鹽政的設施，已如上述。至元朝滅亡大理，收復雲南，改建為中國一行政省後，對於鹽務，始稍有所建設，降至明代，復有增益，鹽務制度始算完備。歷清代而至民國，雖然在鹽務制度方面，大有改變，但是舊有的規模，仍然大半存在。此期的鹽務建設，與近代雲南的鹽務，既有如此深切的關係，故吾人在未述清初以來近二百餘年的鹽務狀況以前，不得不詳述此期的鹽政歷史。

甲 元代雲南鹽務制度的創始

元兵收復雲南，事在元憲宗三年（1253），是年元滅大理國，翌年復取昆明地方，雲南全區，復入中國版圖。（註二六）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改大理國領域為大理路，設置軍民府總管府，後又在金齒大理等處，設置宣慰司元帥府治。至元十三年（1276），再將雲南全區改名中慶路雲南中書行省。置省設官的事務既定，乃進而作財政的建設。英宗至治三年（1323），在雲南設了一個大理路白鹽城榷稅官，專管雲南井鹽的榷務。（註二七）元承宋制，內地各省的鹽制，都是仿用宋朝的引法。惟此時雲南鹽區，以地處邊陲，為中央注意所不及，雖也設官征稅，但其目的不過在暫時接濟軍用，並沒有作一種有統系的鹽政設施。其後雖也倣行了內地的鹽制，但以變改無常，故終沒有內地各省鹽制那樣完備。（註二八）

（註二六）演繹第四冊事畧。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五六。

（註二七）明宋濂等修纂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紀。大清一統志綱要卷四五、四六。
演繹第四冊。

（註二八）元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十九。

乙 明代雲南鹽務的進步

明太祖滅元以後，全國各省，鹽法制度，都還是因襲元朝的舊規。太祖初年，對於鹽務就已立有鹽法。^(註二九)當時設置局所，委派鹽官，凡商人販鹽征取二十分之一，作為鹽稅，所有全部的鹽稅收入，都供作軍需之用。後來又在產鹽的區域，次第設官，每鹽一引的歲額稅收，多半隨時斟酌辦理。這是因為全國產鹽地方的習慣，各有不同，所以稅額也有多少的分別。雲南自然有牠的特點所在。現在分別先述雲南的鹽井數目，及鹽官制度。

(一) 鹽井和官制

關於鹽官制度，這時全國除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六大鹽區，設有都轉鹽運使司外，其餘廣東，四川，雲南，陝，甘，只設鹽課提舉司七個，而七個之中，雲南佔其四，這就是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井，五井（即雲龍井）等四個提舉司。^(註三〇)雲南各井的

^(註二九)龍文彬纂明會要卷五五，食貨三鹽法，明史食貨志，及明史成祖本紀，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註三〇)按明史職官志載：明代鹽官有都轉鹽運使司，都轉鹽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都轉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設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設鹽課司大使及副使；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批驗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都轉鹽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使判官分司之。其時全國都轉鹽運使司凡六，兩淮，長蘆，河東，福建，兩浙，山東等區即是。分司十四，隸兩淮者，有泰州，淮安，通州；隸兩浙者，有嘉興，松江，寧紹，溫台；隸長蘆者，有滄州，青州；隸山東者，有膠萊，濱萊；隸河東者，有解鹽東場，西場，中場。各分司督同各場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鹽運使，共奉鹽法道臣或巡鹽御史之政令。除上六區以外，其餘四川，廣東，雲南，陝，甘等區則官制畧異。其制設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其職掌如他區之都轉鹽運使，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無定員；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後九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場井設鹽課司大使副使各一人。斯時設提舉司七：即四川，廣東海北，察罕諾爾，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井，五井（即雲龍井）等七司。除前三者外，餘皆屬雲南鹽區。此明代全國各區及雲南鹽區設官設司之大概。

鹽課提舉司提舉的職責，就是管理本井區的鹽務事宜。與兩淮等區的都轉鹽運使司的職責相同。提舉之下，設有副提舉，他的人數，沒有定額，吏目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鹽倉，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各場鹽井，設鹽課司大使副使各一人。明代雲南之設置鹽課提舉司提舉及鹽課司大使等官，創始於洪武十五年(1382)，起初設四司，後於神宗萬曆及光宗天啓年間，互有增減，到明末時候，尙餘有黑白琅三井提舉司。(註三一)現在將明初及明末雲南鹽井的數目，及各井鹽務官署官職列表如下。

第一表 明代雲南鹽井及所置鹽務官署職官表

鹽 井	明初各井官署職官		明末各井官署職官	
	官署	職官	官署	職官
黑井區				
黑鹽井	鹽課提舉司	提舉	鹽課提舉司	提舉
阿陋猴井	鹽課司	大使	鹽課司	大使
琅井	鹽課司	使使	鹽課司	使使
白井區				
白鹽井	鹽課提舉司	大	鹽課提舉司	大
安寧井區				
安寧井	鹽課提舉司	提	鹽課司	提
五井或雲龍井區				
諾鄧井	鹽課提舉司	大	課	一大
山井	鹽課司	大	課	大
師大順彌蘭井	鹽課司	大	課	大
瀘沙州井	鹽課司	大	課	大
只舊草溪井	鹽課司	未	設	未

根據明史食貨志、職官制及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作成。

(註三一)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及職官志，明萬曆會典。

參看上面的表，可以知道明代雲南鹽井共有十四個。所有鹽務官署官吏，都是按井設置的。明初共設黑井、白井、安寧井、雲龍等井區四個鹽課提舉司。每司設提舉一人，井區以下，按井設鹽課司，每鹽課司委大使一人。統計黑井區鹽課提舉司提舉，管轄黑鹽井、阿陋猴井、琅井三個鹽課司大使；白鹽井區鹽課提舉，管轄白鹽井鹽課大使，安寧井區鹽課提舉管轄安寧井大使；雲龍井區鹽課提舉，管轄諾鄧、山師、大順盪、彌沙、蘭州等七井鹽課司大使，此外只舊草溪二井未設官署。

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1614)，裁革五井區(即雲龍井)的鹽課提舉司，將該區的鹽課改歸雲龍州印官征解。明光宗天啟三年(1623)又裁去安寧井鹽課提舉司，而增加琅井鹽課提舉司，移安寧井提舉吏目兩員駐劄琅井征課，並且劃出原由黑井提舉征解的琅井課銀2,418.067兩，由琅井提舉司征收解庫。所以明末雲南鹽井，雖然沒有大的變更，而明初所設的四個鹽課提舉司，則已僅存黑白二井，連新增的琅井提舉司，共餘三個提舉司，十個鹽課大使。

此項提舉大使的職責，固然是掌理所轄鹽井區域內的鹽務事宜，但他的主要任務，仍不外征解雲南井鹽產銷區域內的鹽課款項。各井區鹽官征收各井區的鹽課，除戶部外，原不受任何主管機關的支配。到憲宗成化十七年(1482)的時候，雲南全省鹽法事宜，才奉命統歸雲南布政司都督銀場參議兼理。世宗嘉靖八年(1529)，又改由雲南巡撫御史，在布政司參議參政官員內中，擇委一員，專管鹽法。三十年(1551)，才直接改歸雲南巡撫御史兼理。自此以後，雲南鹽井區的各提舉司提舉，各井

的鹽課司大使,才有一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正如當時兩淮等六大區的都轉鹽運使之受制於巡鹽御史,或鹽法道一樣。這是明代雲南各井鹽政統一的開始。(註三二)

(二) 征權的制度

明代雲南十餘個鹽井產鹽運銷的地方,都在本省的十二府各州縣。征權鹽稅的制度,因為開始時是行的“開中法”所以只有“鹽課糧”而沒有“鹽課銀。”憲宗成化以後,改行“折色法,”變賣“餘鹽,”才有鹽課銀。(註三三)歷來歲征鹽引的定額,在洪武時候(1368-1398),雲南每年共17,800餘引。鹽二百斤為一引,商人販鹽,每引激納官本米若干,入倉後,就給與引目,准予“中引”領鹽。孝宗弘治時(1488-1505),各井每年辦鹽的定額,多寡不一。世宗嘉靖年間(1522-1566),每年定額為56,965引。這時已經改為折色納銀,每年召商開中,鹽的折色銀價,由巡撫酌量規定,征解布政司,聽候戶部支用。神宗萬曆時候的課額與洪武年間的課額相同,不過在萬曆時代,雲南征課改收折色,所以雲南境內行銷引鹽每年解入大倉的有35,000兩的鹽課銀。這是明代雲南征權鹽稅的概略。(註三四)

(三) 行鹽的制度

至於明代雲南行鹽的制度,也同全國各鹽區一樣,都是沿襲宋元的引法,劃界行鹽,責引權商,惟明代初年還輔行一種“開中法。”至成化年間,開中法發生了“守支”“存積”的弊病,

(註三二)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及職官志,明萬曆會典。

(註三三)“開中法”“折色法”“鹽課銀”“鹽課糧”“餘鹽”等名字之意義解釋於下段文中。

(註三四)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權考卷二十。

乃改行“折色法。”折色法到明末又發生“餘鹽”的毛病，鹽法盡壞，而明也就不能再振作，終至亡於清代。茲略述其行鹽制度變遷的情形如後。

(A) 明初至成化年間的開中法(1382-1487)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明代建國基礎剛才樹立，軍事行動還未停止，北方追逐元兵，西邊經略巴蜀，籌備邊防，儲糧屯墾之政策的執行，自然是當時的急務。於是倣效宋時行鹽的“折中法”(註三五)而創行一種行鹽的制度，名為開中法。(註三六)開中法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要商人將米粟等糧食運輸到邊地，充塞邊軍糧餉，國家為報酬起見，特與商人以“報中鹽引”的利益，使持引商人到各指定的鹽場去“支領”應得的鹽數，運到各銷地去販賣。換言之，就是要商人以米糧為購鹽的代價。這個行鹽制度施行的辦法也很簡單。照例每次由戶部出榜召募商人，要他們運輸米麥豆粟等糧食，到各邊遠缺糧的縣區，或邊塞的收糧衙門，預先編置一種勘合的底簿，立有號碼，一邊發給各地收糧衙門，一邊發給各轉運提舉司。商人將糧食輸納完畢，然後由轉運提舉司登記糧食的種類及數量，以

(註三五)按宋時的折中法採行於宋雍熙二年(985)。當時西北用兵，糧草缺乏，於是要求商人運輸米粟到邊塞，視道路的遠近規定代價，給以証券(當時所謂交引)，准商人持券到江淮產鹽的區域，兌領鹽觔，名叫折中。端拱二年(989)，設置折中倉於京師，商人運輸粟米歸倉，優給代價，兌換江淮所產的鹽，這個納粟邊塞與輸粟京師的法子，名叫折中法。明代所行的開中法就是仿效此制，所異者宋之折中法，重在納折色；而明代的開中法，則重在納本色。

(註三六)按開中法的向例，都是輸糧支鹽，惟據文獻通考卷二十所載，河東在正統三年(1438)有納馬中鹽的事情，成化九年(1473)又有納鐵中鹽的明令，這都是開中法的例外，並非開中法的原意。

及應支的鹽引數目，另外換給一種倉鈔。商人持倉鈔到轉運提舉司去領兌鹽引，各提舉司將商人所繳的倉鈔照兌，如果勘合相符，便照數換給鹽引，指定到一定的鹽場去支鹽，名曰報中鹽引。這種鹽引，實際上，就是一種鹽糧兌換券。商人得了鹽引，到各鹽場支了鹽，一律到各本區的銷岸以內，自由販運。此法開始只在山西大同縣採行，後來便普遍到全國。（註三七）

雲南採行開中法是從洪武十五年（1382）才起始。那時候大軍南征，為要準備邊儲的糧餉，乃實行開中法。當時全國各省商人，兌換鹽引所應輸納的米糧數量，都是以運輸道路的遠近，米糧價值的貴賤為標準。每鹽一引，計二百斤，所應輸納米糧的數量，從幾斗到幾担不等。運程短而米值又賤者，則繳納米糧的數量多，反之則少。雲南所定“募商納糧中鹽”的比率在十五年十二月規定：凡商人輸納米糧到雲南各邊地收糧衙門，按規定的數量比率，支給鹽引。即凡欲領運淮鹽一引者，應納米六斗；浙鹽一引者，應納米五斗；川鹽一引者，應納米一石。同年十二月又規定：招商輸糧到東川府，霑益州，雲南，臨安，曲靖，烏撒，烏蒙，普安府等區者，得以一石八斗至三石三斗不等之糧量，兌換本省安寧井鹽一引。十九年（1386）正月又規定：輸納米糧至金齒者，得以米一石兌給本省井鹽一引，用穀折算米量亦可。二十年（1387）十一月又規定：輸納米糧至雲南畢節衛者，凡輸米二斗得領浙鹽一引。二十四年（1391）九月，又將雲南納米兌鹽的舊比率酌量增減。凡領淮鹽一引者，納米數量

（註三七）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由六斗減至一斗五升；川鹽一引者，由輸米一石，增至一石五斗。領本省安寧井鹽一引者，改爲輸米二石，黑鹽井鹽一引者，納米一石五斗。二十六年(1393)正月規定：納米至雲南烏撒者，每米一斗五升，領浙鹽一引；每米二斗，領川鹽一引；每一斗八升，得領本省安寧井鹽一引；每一石六斗，領黑井鹽一引。這就是明初雲南初行開中法時招商輸糧，兌換鹽引的數量比率，後即承用，直至廢開中法時爲止。(註三八)

明惠帝建文四年(1402)，成祖纂立，改年號爲永樂元年(1403)。成祖本來起自北平，他想在北平建設首都，因爲此地缺乏糧食的儲蓄，他便使全國各地停用開中法，專許在北平開中聚糧，無論官吏軍民，都許輸納糧米，兌換鹽引。只有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街，陝西甘州衛等處，仍准如舊循用開中法。不到幾年，北平糧米充斥，而大軍征討安南，軍糧多不敷用，百姓轉運糧食，疲于奔命；安南征服後，軍餉開支更難繼續維持，於是下令恢復各邊衛開中的舊例。(註三九)

明代中國邊疆，由東北的遼寧，迄西北的甘肅，都與蒙古接壤，東南面海，西南鄰近安南，緬甸，邊務繁重，餉需浩大，爲充塞邊防軍食計，明初乃創行開中鹽法，利用商人謀利的心理，而以鹽利爲餉，使他們競爭，輸運糧食到邊地屯積。這樣一來，不但裨益了國防，充塞了邊餉，並且還提倡了國內的農業生產和屯墾邊荒。因爲商人要競爭運糧到邊地去，糧食的供給量就隨需要而增高了，同時生產量也就因之加大，不獨已耕之地不會荒

(註三八) 紹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註三九) 龍文彬纂明會要卷五五。

燕，就連那次一等的待墾荒地，也都會被商人利用資本去墾植了，尤其以接近邊地的地方為然，因為無運費的銷耗，使得運糧的商人，更為有利。這樣的鹽法，實可說是有興內安邊的功效。無如永樂二年(1404)因為發行紙鈔太多，民間都以收現錢為貴，而輕賤紙鈔，多有折扣使用的。政府既沒有方法收回紙鈔乃實行“戶口食鹽納鈔”的策略。施行的方法就是：按戶散給食鹽，計算每戶人口的數目，征納紙鈔，大人一口，每月食鹽一斤，小人每月半斤，每斤征納紙鈔一貫。^(註四〇) 仁宗洪熙元年(1425)，鈔法還是不通行，戶部尙書夏原吉又請下令，凡存有紙鈔者，報中鹽引，於是規定“納鈔中鹽”的律令。這個辦法就是用鹽引來收回紙鈔。宣宗宣德三年(1428)，因為鈔法有了救濟的辦法，並且已收效驗，又恢復“納米中鹽”的律令。宣德十年(1435)，英宗已即位，看見各區引岸廣狹不一，“中鹽”多寡懸殊；銷岸寬廣的區域，商人輸納糧米於邊，而“趨中鹽引”的較多，往往鹽數不敷支給，商人支取官鹽，常有等待幾年還領不到手的。銷岸狹小的區域，商人輸糧“趨中鹽引”的較少，以致鹽常壅滯；於是為均勻配發，疏銷積滯起見，才規定一種調濟守支與滯銷的“兌支法。”其辦法即是：准許凡官鹽不敷支給區域以內的守支商人，得到官鹽積滯的區域去“兌支”官鹽。雲南在正統四年(1439)才施行“兌支法。”凡商人得了雲南官鹽的“引”而支給不敷的，准許到河東、陝西、福建、廣東等鹽區去“兌支”^(註四一) 這都是補救一時的權宜辦法。

(註四〇)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註四一)同上書，及明史食貨志。

也就是“開中法”的一種變例。

正統五年(1440)因為商人輸納糧食守候支鹽的時間過久，有的從永樂年間等候支鹽，祖孫相繼而支不到手的，政府為體恤計，乃准許守支過久的商人，每引發給“資本鈔”三十錠，但願意守候支鹽的，還是聽便。這些困難發生於淮浙長蘆等區域的較多，因為這幾區域的銷岸，比其他區域寬廣，“趨中”守候的商人特別多，所以是年又特別將這些區域，每年額辦的鹽課劃為十分。八分劃給守支客商，年終挨循次序，支給官鹽，名叫“常股鹽。”其餘二分由官存積，等到邊防吃緊，缺乏糧儲的時候，再行增加價值，召募商人開中，不分次序，引到即可支給所有的鹽，名叫“存積鹽。”明初的開中法，原來本是征納本色，即是征納糧食，商人輸納於邊，支鹽於場，平時大家為得要“中鹽”都跑到邊塞去墾田屯糧，準備在開中時候，可以“得中鹽引。”那時支鹽的手續非常簡捷，守支的人數有限，鹽無不敷之虞，而利息又大，可以說是“早中暮支價平息倍。”商人既沒有守支的困苦，所以都願意輸納，而政府也就“邊免飛輶”之煩，“士飽馬騰”，大收邊防緩急有備之效，鹽法亦暢行無阻。自從正統年間鹽有“常股”“存積”的區別，“常股鹽”是常年例支的鹽，價值雖輕，而有守支的困難；“存積鹽”是專待邊塞之急而“倍價開中，越次支放”的，隨時見引，隨時可以支鹽，故價值雖重，而支鹽較易，商人寧可出高價而爭“存積鹽”，因之“常股鹽”便逐漸滯銷了。“報中”“存積鹽”的商人，既然紛至沓來，支鹽者日衆，積鹽日缺，以致“存積”也變為“常股”了，商人守支的困難，較以前更甚。幸而此時邊防未發生何項

事變，儲量也不缺乏，可以相安無事。後來屢興大兵，南北騷擾，“常股”“存積”鹽的成數屢變。正統初年劃分“常股”“存積”鹽成分的時候，不過二與八之比，到景泰(1450-1456)時“存積”增為六分，“常股”反減為四分；成化時(1465-1487)作為定制。^(註四二)於是淮浙等大區中領“存積”者爭至，供不應求，產不够支，守支的困難甚於“常股。”成化十六年(1480)重行規定“兌支”舊法，並發資本鈔給守支年久的商人，以資體恤。那時全國各區規定：凡正統以前的客商，“中鹽”未全支鹽者，每人每引“關給”資本鈔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的守支商人，如果願領資本鈔的亦可，不願“守支”或“兌支”的也聽便。雲南在成化十九年(1483)也規定：凡正統以前“中鹽未支”的商人，“關給”資本鈔二十五錠；景泰以後願領資本鈔的，或代故商“支取引鹽”的，都照此例辦理。^(註四三)這個時候全國各大區，如淮浙長蘆等的開中法，都因為守支存積鹽而發生了弊病，終至良法墮地。雲南既為整個“開中法”實行區域的一部，當然也就隨之而崩潰。當時所發生的弊病，最顯著的有兩個。

(一)三商突起盤剝的弊病：^(註四四)自成化十六年各大區復行“兌支法”以來，道遠的商人，不及親自去支鹽的，往往把鹽

^(註四二)按續文獻通考載：景帝元年(1450)邊圉多故，存積增至六分，乃令中鹽納邊糧者，兼納穀草。斯時原以邊塞用兵，故召商開中，權增分數初非定例。

及憲宗成化七年(1471)常股大壅，因減存積作四分。至十九年(1483)，又減存積為三分。旋因商人樂趨現鹽，報中存積者爭至，遂仍依景泰舊例增存積為六分，而減常股作四分。常股存積四六開之例，由此作為定制。

^(註四三)同上書征榷考卷二十，及明史食貨志。

^(註四四)同上。

引賣給當地的富人，自己不再去支領。於是產生了三種商人：一種是“邊商”，一種是“內商”，一種是“水商。”中引於邊塞的叫“邊商”，守支於內地的叫“內商”，運貨販鹽於各地的叫“水商。”邊商多半是沿邊的土著，專門輸納糧米草束“報中鹽引”賣與內商。內商大多是近場的居民，專收買邊商的鹽引，下場支鹽，照官定鹽價賣與“水商。”水商是銷岸的鹽販，本是內商的一種，他們買了內商的鹽，運往各本地去銷售。這三種商人總名叫做三商。後來到清代，有所謂場商岸商者，其起原就在此時。引鹽運銷既須經過三商的手，於是弊端百出，中飽營利，盤剝小民固不在說，就是商與商之間，也有弊病，足以爲害鹽法：譬如內商不能很快的買邊商的鹽引，或邊商的鹽引，不願賤售，於是開中法“報中鹽引”必然緩怠，“存積”的壅滯，必與“常股”相等，所以到後來，雖然開中法已改爲“折色法”，在世宗嘉靖五年(1526)鹽法壞極，世宗沒有辦法，才從給事中管懷律的奏請，增加“常股”爲六分，減少“存積”爲四分，然而彼時已來不及補救了。這種三商盤剝爲害鹽務的弊病，是開中法的流弊之一。

(二)權勢乘機操縱的弊病：(註四五)守支“存積”“常股”各鹽的困難，既然較前有過之無不及，因而邊商及內商多將所持鹽引典當與人，名叫“夥支”，或轉賣與有權勢之人，名叫“賣支”。又有些有權勢作背景的奸商，將僞造的鹽引，賣給商人，冒頂真引，又有將舊引貸人“影射私鹽”者，弊端百出，防不勝防。成

(註四五)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及明史魏元傳，李敏傳，倪岳傳。

化四年(1468)雖有不許“報中鹽引”過多,及轉賣包攬等事的禁令,然而很少效驗。此時且有許多有權勢的人,“奏討鹽引”的事情發生。依照部定的舊制,召商中鹽的則例,須由戶部出榜召商,絕沒有逕直奏請,邀皇帝的允許,而得鹽引的。然而到成化年間,就有這種事件發生了。成化二年(1466)富人呂銘等八人,投充勢要,逕直奏請,經帝下旨允許,中有兩淮存積鹽55,000引,又御馬監李棠奏請,得旨允中存積鹽10,000引。此等事件發生後,連尚書馬昂都不能執正阻止,紀綱掃地,法制紊亂,鹽法的敗壞至此時更不堪言。這種權勢操縱的弊端,就是開中法流弊之二。

開中法既有了上述二項流弊,則鹽法的敗壞,邊儲的不充塞,乃是意中事。所以至成化以後,開中法就被廢止,而改用“折色法”了。

(B) 孝宗弘治以後的折色法(1492-1644)

開中法至成化年間既已破壞難行,孝宗弘治五年(1492),戶部尚書葉淇乃藉商人守支困難,赴邊納糧,收利甚少,而有遠涉之虞為理由,主張改在運司納銀,謂能如是,則鹽利增高,易收暢銷之效。帝允所請,從此就改開中法的納“本色”於邊塞,為納“折色”於運司。這個辦法就是以召募商人,到運司繳納現銀,來代替到邊塞輸納糧食“報中鹽引”的舊制。此項銀兩一律解儲太倉,分發各邊塞應用。每引輸銀三四錢不等。這種納“折色”的辦法,比納“本色”有利的地方,在政府方面,是收入增加一倍,而在商人方面,免去了遠地運輸的困苦。行之不久,太倉的現銀,屢聚至百餘萬之多,一時全國上下,都以

爲利。(註四六) 雲南在武宗正德八年(1513)也開始在安甯井改行“折色法”。(註四七) 當時議准雲南安甯井應征的“折色”課銀，每引收現銀九錢，貯存省庫，備充邊軍的支用。世宗嘉靖八年(1529)，又規定雲南的鹽引“倒換文簿”并“編印引目”的辦法，每年由雲南派人到北京戶部領取已經編置的流通簿一本，再到南京戶部編印引目歲額。引鹽的定價，由巡撫酌量井鹽的美惡，擬定價銀；征收的欵項，一律解交布政司，(註四八) 聽候戶部支用。後來便以此爲常例。至三十三年(1554)雲南黑、白、安、五、彌沙、蘭州、只舊、河尾等井，征收鹽課盡皆採行“折色法”，將以前“正課”“續增”“新增”“加辦”“加閏”等欵，併爲一欵，規定每鹽一引，征銀一兩。三十五年(1556)改安甯井鹽課，每引征銀四錢五分，又劃分順盈井鹽爲“給商本色”及“備邊折色”鹽兩種，前者每引征銀八錢，後者每引征銀一兩，這是雲南鹽課改行“折色”的情形。(註四九)

查開中法初制的征納“本色”，使內地商人，爭趨邊塞屯邊，邊儲常常充塞；自從弘治年間，葉淇改行“折色”後，赴邊開中之法於是完全廢止，屯邊的商人，大都內徙，屯商撤業，邊地荒蕪，菽粟日益騰貴，邊儲空虛，邊事於是大壞。一時論者多責咎葉淇的變法，以致邊儲日匱，致見滅亡於外族；然亦有謂邊儲之匱，在屯政的不修，事關內政，與葉淇之改變鹽法無關，何況開中法本身亦有守支的弊病，只知召商，而不爲銷鹽及產鹽計。

(註四六) 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明史葉淇傳；明會要卷五五。

(註四七) 同上書卷二十；明萬曆會典。

(註四八) 雲南無運司故鹽欵由各井提舉司解繳布政司。

(註四九) 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萬曆會典。

致使供求不能相應，不能說是良法，（註五〇）故不得不變法。

各地征課都改納“折色”後，守支存積的弊病，自然可減少許多；但是自從憲宗成化末年（1465—1487）以來，閹宦竊權，奏請恩賞鹽引的惡例又開，（註五一）及孝宗弘治時（1488—1505），又發生勢要壟斷鹽引的事，賣引漁利的弊病，差不多已經成了政治上普遍的現象。正當的鹽商，繳課領引，反而守支年久，不得領鹽。於是乃行“買補餘鹽”的方法。此法就是准許守支各商人，只要領有“勘合”即可自由下場收買，灶戶所煎正額以外的剩餘鹽斤。明初鹽制，商人支鹽有一定的場所，不准越場買補。勤儉的灶戶所煎的剩餘鹽，只可送交場司，每引二百斤，發給工價米一石，鹽由官司再行召商“開中”（註五二）。自此以後，既准商人買補餘鹽，於是鹽引之中，便有“正引”“餘鹽”兩種區別，正鹽照舊派場“開支”，“餘鹽”則聽各商自行買補；正鹽折銀，備充邊儲，餘鹽則納銀解部；正鹽守支時日過久，而商不願買，餘鹽可即時支賣，且利息甚厚，故商人多願買餘鹽，餘鹽於是大為暢銷。自餘鹽暢銷，而鹽法則較前更壞。（註五三） 權

（註五〇）明史葉淇傳，又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引華鈺鹽筭談及孫承澤春夢錄。明會要卷五十五。按鹽政專家左樹珍評葉淇之折色法曰：“明代葉淇之廢開中納本色，為納折色，就鹽制而論，明開中法係倣宋之折中法，葉淇改折色，亦倣范祥之鈔法。范祥鹽鈔以折色之虛估，變而納折色之實價，故在宋為利，葉淇改折色，以折色之時估，變而忘本色之常價，故在明為害。”證以左氏之論，可知葉淇之法亦為一種可行的鹽法，雖在明代妨害開中寃邊之屯政，但不能謂為惡法。蓋前有宋范祥之鈔法，後有清代之征榷現銀，皆無關於屯政，宋未見亡於鈔法，而清代且立國二百餘年之久，亦未見稍受其害。可見一種鹽法施行之良惡，皆以其適合時代與環境為前提。某種鹽法適宜於某一時代與環境，立法者當對症下藥，葉淇之咎，恐即在未對症下藥，本文特註於此，以供鹽政研究之參考。

（註五一）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註五二）同上書，又明會要卷五十五。

（註五三）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載：明武宗正德年間（1506—1521）

勢奏領殘餘鹽引，賣給商人，坐享厚利，引價因之日昂，商賈無利可圖，相率裹足不前，姦黠的商人灶戶，便藉口官賣餘鹽，夾販私鹽，法禁大弛，鹽利盡歸中飽，稅收短絀，商灶因之更困。當時頗有主張收盡餘鹽，減輕正價，以息私鹽者，然亦未得實行。(註五四)四十二年(1614)李太后薨，神宗用詔宣佈蠲免浮課，商困才得稍蘇。(註五五)然各區舊引壅滯，戶部爲要暢銷積引，在兩淮等大區採行袁世振所建議的綱法，一時頗收效驗。(註五六)雲南因

餘鹽之弊特甚，權倖奏開殘鹽，勢要佔中賣窩，坐享厚利，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1507)乃申徵角之令，立限追繳舊引，然權勢奏開餘鹽，勢要佔中賣引既不能禁，引價增加，商引壅滯，奸人夾帶影射，弊端百出。至世宗嘉靖年間(1522-1566)，詔革鹽禁，未幾商人遂後，豪祿近倖，復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鹽餘鹽，戶部尙書秦金，以姦人佔中賣窩四方，他區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課，誤邊儲，莫此爲甚，堅執不允。御史高世魁亦力爭之。帝雖詔減淮引，准於浙蘆等區搭配，終允俊等之請。自後姦人名買殘餘等鹽，寃際夾私影逐，弊端日甚。嘉靖五年(1526)，又復常股存積四六開之制，斯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願中者多，結果餘鹽多於正額，正引未派，先派餘鹽，商灶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賣餘鹽，夾販私鹽，法禁大施。嘉靖二十年(1541)從給事中郭鑒之言，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夾帶者割沒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爲準。又從御史吳瓊之請，各邊中鹽，取消折色，仍復本色開中之舊，然令甫下，而吏部尙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戶部覆議從之。餘鹽遂復行。又以太倉銀積少支多，於二十一年(1542)，下令餘鹽照舊納銀，以濟邊餉，折色之法遂又恢復原狀。穆宗隆慶初年(1567-1572)因各邊多事，各邊中鹽常股存積並用，餘引日增，正引日蹙，邊內各商皆困，此當時全國各地餘鹽紊亂鹽法的情形。

(註五四)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會要卷五五均載：明嘉靖十三年(1534)給事中管懷理言，明代鹽法之壞，其弊有六：(一)開中不時，米價騰貴，此招商之難。(二)勢家權倖專擅利權，此報中之難。(三)官吏科罰，吏胥侵索，此輸納之難。(四)下場挨掣，動以數年，此守支之難。(五)定價太昂，息不償本，此取贏之難。(六)私鹽四出，官鹽不行，此市易之難。有此六難，正課壅滯，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歲入雖巨，無益軍需，故欲通鹽法必先更餘鹽，盡收餘鹽；正引減價，利商利灶而國亦利。事下戶部未果行。此當時全國餘鹽嚴重，主張盡收之原委。

(註五五)按明神宗萬曆年間(1573-1619)，朝鮮寧夏等處接踵用兵，國用大匱，當時的戶部計臣束手無策，乃興礦稅，遣派稅吏，遍佈各省，雲南遣派楊榮，兼攝鹽務，窮鄉僻壤的地方，都樹旗設竈，米鹽過境，悉令納稅。一時吸取民資以供進奉，鹽商鹽販，橫被擾攘，百姓騷然，生靈塗炭，當局皆不之顧忌，稅吏驕橫，使業鹽商販，相約裹足不前，官引壅滯，鹽法侵壞。四十二年李太后薨，神宗始用詔宣佈蠲免浮課。

(註五六)見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

產銷有限，滯引易於疏通，未行綱法，所以後來到清代兩淮等區發生了綱商專引岸鹽利的弊病，而雲南獨無此弊。但至明末，因為明代的統治權已經動搖，外患日急，熹宗天啓年間(1621—1627)，為供給邊防軍軍餉的急迫需要，寃行加征遼餉，引價更加增貴。五年(1625)採用奸臣魏忠賢的黨羽郭興治、崔呈季等的建議，巧立名目，增加引目，橫征苛斂，恣意的搜括百姓，竭澤而漁，鹽法弊病日深一日。(註五七)及至愍帝崇禎元年(1628)的時候，因太倉出浮於入，給事中黃承昊與鹽臣張養條呈鹽政，奏請再行“中鹽輸票法。”其意思就是想恢復“開中”的舊規，對於明代歷年的鹽政積弊，頗想有所改革。崇禎也深加贊許，很想寃行此項建議。然其時國家方在用兵，加派“遼餉”“勦餉”“練餉”，每年共約需現銀二千餘萬兩，接繼邊用；而大部餉款，都是仰給於鹽利，故崇禎雖有改革的決心，終以戶部議覆兵餉方繙，不能施行而中止；(註五八)此時鹽弊無由改革可以知了。

上面所述，是雲南第三期的鹽務歷史，歸納言之，自元代設官征課，創立制度以來，至明代而場井官制，產銷制度更加完備，其鹽務的盛衰，亦全隨全國整個行鹽方法的變化而轉變。明成化以前，行“開中法”，雲南及其他各區的鹽務皆極盛；旋壞於“守支”“存積”的弊端；迄成化以後，改行“折色法”，初亦暢行，不久又壞於餘鹽制度，明末雖欲整理，終不可得。滿清入主中國以來，雲南鹽務已入近代時期(1644—1911)。在此267年之中，雲南鹽井增加更多，運銷制度經過各種制度的試驗，變遷愈

(註五七)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卷二十，明史食貨志。

(註五八)同上。

多，事寔愈形複雜，茲先於下段詳述清代雲南鹽井的場產狀況。

參 場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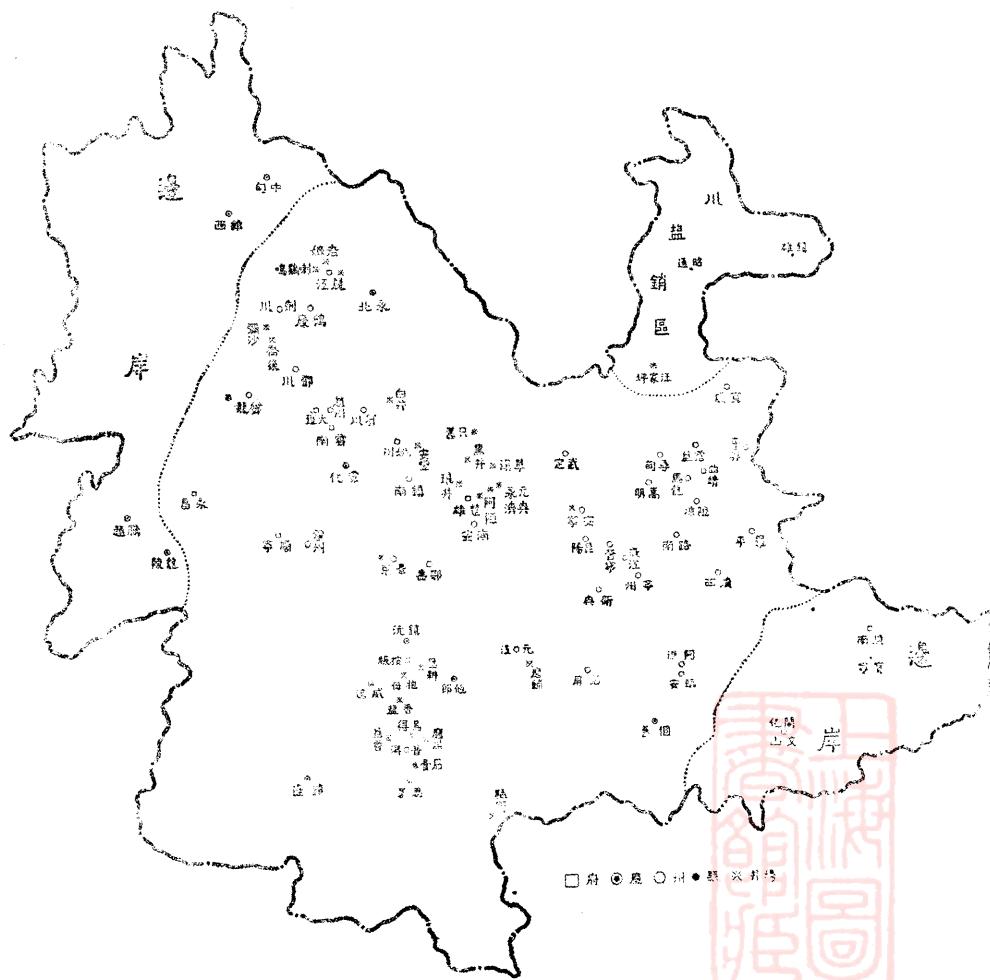
鹽產於鹽場，場務的興廢，與產額的多寡，鹽質的優劣，稅課的衰旺，以及運銷的難易，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一般研究鹽務者，首先注重場產，並且認為場產是鹽務的根本；而一般鹽政家，也以為要改良鹽務，必先整理場產。雲南的鹽都是吸井滷製成，凡鹽井所在的地方，便是鹽場。這些鹽井，大都有很悠久的歷史。近二百餘年以來，滇鹽產井的興廢無常，變遷也特別多，這些沿革，關係場產，實在不淺。現在先述雲南井鹽產區及各井興廢的沿革，然後再就各井製鹽的情形及其成本倉儲產額等項，分別詳述，以便說明雲南井鹽場產的概況。

一 滇鹽產區及各井興廢的沿革

清初雲南所有的鹽井，仍沿襲明代的舊制，共有黑、白、琅、雲龍、安寧、阿壩，只舊、草溪、歸沙、景東等十井。康熙元年(1662)按井規定產額，照額徵課，因為安甯井區，滷源淡薄，不宜多產，只留新河子井一口，其餘洪源、大界、石鶯、凹產井都一律被封。康熙十年(1671)又封閉雲龍井的山井，及武定府和曲州(即今元謀縣)的只舊、草溪二大井。(註五九) 雍正元年(1723)尙餘八大井區。後

(註五九) 參看康熙(卷三三)雍正(卷五十)乾隆(卷一五)各朝大清會典。按清初雲南鹽井有謂為九場者，蓋將只舊草溪二大井作一大井之故。又清初除此十井之外，並非即無他井，蓋此乃已發現之井，其餘如景谷縣境(即今鎮沅縣)之恩耕井、茂獲井，思茅縣境(即今尋甸縣)之磨歇井，他郎縣境(即今元江縣)之猛野井，皆屬邊遠瘴地，距離甚遠，未經發現者；或因管理不易，未經奏報者皆是，至雍正以後陸續奏准開採，故本文所謂十井，其大概也。

清代官鹽鋪圖域



來又陸續開掘了很多的新井，但總離不了以下表中所列的幾大井區的範圍，至於各井所屬的子井，因年久日深，地勢變遷，老硐或已坍塌，或滷源盡竭，多有已被廢棄，另闢新硐至數次的，這是自然的結果。現將近代雲南的鹽井興廢的沿革列如第二表。

參看表內，即知清代在雍正朝以前(1723)雲南鹽井的數目，不過八大井四十餘子井。雍正年間(1723-1735)即增至二十大井，九十餘子井。(註六〇)乾隆七年(1742)新開安豐井一口，十六年(1751)又開石膏箐井，(註六一)四十四年(1779)停止烏得井鹽課，仍准土民自煎自食。(註六二)所以至嘉慶年間(1796-1820)，雲南大井增至二十二口。(註六三)道光四年(1824)開元興、永濟二井，

(註六〇)按乾隆雲南通志載，恩耕，香鹽二井，均開自雍正二年，恩耕井舊隸按版井大使，香鹽井舊隸抱母井大使；但清文獻通考，則將恩耕井附於按版，香鹽附於抱母，僅以按版抱母二井概括四井，實則應為四井。又鹽法通志根據雲南通志稿所載，雍正十年雲南鹽井十五區，蓋即畧去恩、香二井，並將只舊，草溪二井併為只舊草溪井，且未列磨舖老姆二井，作者根據續雲南通志稿，按照大井實數，列為二十大井，與他書所載不同。

(註六一)按續雲南通志稿載，石膏箐井開自乾隆十六年，但清鹽法志，則謂為開自五十八年，鹽法通志根據前者，本文亦如是。

(註六二)按光緒會典事例所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鹽井未列烏得井，大概以其在乾隆四十四年已免課，即作為封禁之故。但按清鹽法志載，烏得井區在極邊瘴地，人民罕事耕種，專藉賣鹽易米為生，每年認課二千兩，乾隆四十四年，因獲利輕微，灶戶逃亡，無人煎辦鹽課，乃准備除課項。鹽政辭典載民國雲南各井場雖無烏得井名，但其產井猛烏整董各井仍存，可知歷來免課，並未封禁，故文本仍將該井列入。

(註六三)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鹽井二十四區係黑井、新井，沙滷井、白井、安豐井、廣江、老姆井、琅井、安寧井、新洪二井、雲龍井、阿陋井、只舊井、草溪井、抱母井、香鹽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井、磨黑、木城、安樂四井。與續雲南通志稿所列井區，設有出入，蓋會典事例將黑井區之新井、沙滷井二子井，磨黑井區之木城、安樂二子井作為大井計算，多一新洪井，而缺猛野、磨錦、烏得、石膏箐四井；此處未列新井、沙滷、木城、安樂四子井及新洪井，而補列石膏箐、猛野、磨錦、烏得四大井，共為二十二井之數，蓋根據續雲南通志稿所列井區數目的大井及子井興廢年代而考證之結果也。

第二表 近代鑿

井 别	位 置			開 閉 沔 草
	舊名	今名	距省里數	
黑鹽井	定遠	鹽興	360	明舊井,康熙元年定額
白鹽井	姚州	鹽豐	570	全上
阿陋井	廣通	鹽興	300	全上
環井	定遠	鹽興	420	全上
安寧井	安寧	安寧	70	全上
雲龍井	雲龍	雲龍	1,360	全上,光緒十七年雲龍併歸白井
彌沙井	劍川	劍川	1,060	明舊井,康熙元年定額
景東井	景東	景東	1,240	全上,光緒十二年暫行封禁
只舊井	元謀	元謀	360	明舊井,康熙元年定額,十年封閉,雍正元年復開
草溪井	元謀	元謀	350	全上,宣統元年改名裕綏井,二年封閉
麗江井	麗江	麗江	1,100	雍正二年開 光緒十四年併入白井提舉管理
老母井 ⁽¹⁾	麗江	麗江		全上
抱母井	威遠	鎮沅	1,400	全上
香鹽井	威遠	鎮沅	1,400	全上 光緒十二年合併,歸一員管理
接阪井	鎮沅	鎮沅	1,400	全上
恩耕井	鎮沅	鎮沅	1,400	全上
磨黑井	普洱	寧洱	1,160	雍正三年開
猛野井	元江	元江		雍正三年開,光緒二年封閉
磨舖井	元江	元江		全上
烏得井	普洱	寧洱		雍正年間開,乾隆四十四年撤除課項
安豐井	姚州	鹽豐		乾隆七年開,咸豐二年歸併白井,旋廢於回亂
石膏箐井	普洱	寧洱	1,600	乾隆十六年開
元興永濟二井	廣通	鹽興	350	道光四年開,舊屬阿陋井子井
喬后井	劍川	劍川		咸同回亂時開,同治十二年併爲白井子井
喇鶴鳴井	麗江	麗江		咸同回亂時開,同治十三年奏報,光緒十四年併入白井管理
益香井	威遠	景谷		原名復興井,久經封閉,光緒二十七年復開
汪家坪井	東川	東川		接壤四川之井,開於道光二十餘年,規模甚小

南鹽井興廢沿革

子 井 數 及 井 名		備 註
井 數	井 名	
5	大井,東井,復隆井,新井(尾井附)沙滷井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
5	觀音小石井,舊井,喬井,界井,灰尾井	食貨志,鹽法,井地;滇繫,賦
11	奇興井,猴井,大井,吧喇井,羅木井,豐際井, 十二丁井,袁信井,納甸井,袁朝偉井,改版井	產門;清鹽法志,卷二七四; 十八年鹽務年鑑;林振翰著鹽政辭典;並參考鹽政雜誌,第十三,十四,二八,四五各期製成。
1		(1)嘉慶大清會典事例
5	洪源井,大界井,石井,窩井,新河井	載乾隆五年奏准麗江府
8	金泉井,諾鄧井,石門井,大井,師井,順盈井, 山井,天耳井	有老姆井二區,此係奏准 課額年代而非開井年代, 故本表從續通志。
2	彌沙井,喬後小井	(2)鹽政辭典載,抱姆井 舊有四井,現只二井,但清 鹽法志及續通志稿則載 舊有九產井本表從後者。
4	大井,小井,磨外井,磨腊井	(3)續通志載,產井四區 本表從清鹽法志。
1		
1		
7	巖古井,細泥井,淡井,火須井,棘水井,淡水井, 日期井	
2	全一井名	
9 ⁽²⁾	全一井名	
11	茂腊井,平寨井,習孔井,漫卡井,蠻宏井,同子 井,馬家井,蠻密井,猛戛井,茂蔑井,香鹽本井	
4	大井,二井,茂慶井,茂帕井	
7	同一井名	
7 ⁽³⁾	總名二:磨黑井,磨弄井	
1		
1		
4	烏得,猛烏,磨者,整董	
1		
1		
2		
1		
1		
1		
5		



二十餘年，又於東川縣東北開汪家坪井。（註六四）咸豐時（1851-1861）雲南發生回亂，鹽井多遭失陷。雲南姚州（即今鹽豐縣）新開的安豐井，因與白井近在咫尺，為免除冗濫，便於管理起見，於咸豐二年（1852）實行裁撤安豐井大使，歸併白井大使辦課，旋即廢於回亂。（註六五）同治年間（1862-1874）回亂平息，軍事大定，雲南鹽井漸次恢復。十二年（1873）因安豐井既廢於回亂，乃以當回亂時在白井靠近的劍川地方，所新開的喬后井補充之。十三年（1874）又在老姆井附近發現新開的喇鶴鳴井。（註六六）至同治年間，雲南大井數目，雖然廢去一個安豐井，但又新開元、永、汪、喬、喇、五井，所以反增到二十六井之多。（註六七）光緒二年（1876）因他郎通判所轄之元江縣的猛野，磨舖二井，有碍石膏，磨

（註六四）根據鹽政雜誌第二十八期調查門沈鴻翔著“雲南汪家坪井灶情形報告書撮要”一文。

（註六五）見王守基雲南鹽法議畧及清鹽法志卷二七四。

（註六六）按光緒會典事例卷二二九載有同治年間，有新開喬后、喇鶴二井之名。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載，喬后井開於同治十二年，喇鶴鳴井開於同治十三年，但清鹽法志卷二七四引據同治十二年閏六月署麗江井大使嚴經之稟，麗江原開辦徵課，為老姆五井，未亂之先，井涸已涸，停薰日久，嗣有灶戶於老姆井下，相離數十里，別開新井煎辦，即今喇鶴鳴井。此為喇井之源起。又同書同卷引光緒十五年七月，巡撫譚鈞培奏覆，禮部咨，安豐井報廢，以喬后井作為白井子井一案，文內稱，喬后井係回亂時杜逆所開，在白井相近之劍川地方，肅清回亂後，經撫臣岑毓英清查各井，因白井子井安豐井廢於回亂，且年久涸盡，無可再開，喬后井原無所屬，即以該井補為白井子井。是二井開於咸同年間回亂時，可以考證，如續雲南通志稿所載之年代，恐係奏准年代，而非開掘年代。詳確待考。

（註六七）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所載，嘉慶二十五年雲南二十四井中尚有安寧井在，但同卷所載同治十三年軍事大定接辦各井，則未見提及安寧井，按之雲南通志稿，則安寧井至今未廢，雲南財政說明書所列光緒年間鹽井數目，亦列有安寧井在內，民國時代，且改為分場，事載鹽政辭典，係會典事例遺漏之故，本文補入之。

黑二井的銷路，便將界內官私各井嗣，一概封禁。^(註六八) 二十七年(1911)又在景谷縣再開益香廢井。^(註六九) 宣統元年(1909)將草溪井改名裕溪井，二年(1910)封閉之。^(註七〇) 所以清代雲南的鹽井，截至宣統末年為止，雲南所有各井，除安豐報廢，猛野磨鋪草溪三井封禁外，又開一益香井，合前存的二十三井，實存鹽井二十四口。^(註七一) 純計清代統治二百餘年，雲南鹽井數目漸次增加，由清初十井，增至清末二十四井。所以歷來各產鹽的子井時有變遷，而鹽井之數，仍有增無減，此為清代鹽井興廢的沿革。

二 滇鹽製造的情形

雲南所產的鹽，多由各井場灶戶，用火力煎煮礦滷，鹹汁而成，不比晒製法(即天然製鹽法)那樣簡單。所用的製鹽工具，製

^(註六八) 見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雲南巡撫潘鼎新奏摺。又見清鹽法志卷二七四。

^(註六九) 鹽政辭典載，益香井舊名復興井，於道光元年創辦，嗣因銷路窒滯，由石膏香鹽二井呈請封禁。後因香鹽井鹽產不敷銷，於光緒二十六年另集資本開辦，次年井成出鹽，名益香井。

^(註七〇) 鹽政雜誌第十三期，調查門，何亮標著“雲南迤西邊岸鹽務調查記。”

^(註七一) 按雲南財政說明書載，光緒年間雲南鹽井二十三區為黑元永三井，白井，喬后井，喇鶴鳴井，麗老二井，雲龍井，石膏井，磨黑井，抱母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阿陋井，大諾井，草安二井，只舊井，環井，安寧井，彌沙井。本文表中有二十四井且有一二井名不同者。蓋財政說明書未列烏得，香鹽，益香，汪家坪四井，而多大諾井，並將草溪井列為草安二井。查鹽法通志載大諾井產地缺考，且各書均未列入該井，必係大井之子井，故本表未列入大井數內。至草安二井之名，證以清鹽法志所引據之奏銷冊，謂並無草安二井，只有草溪井名，且鹽政辭典第十三期載草溪井已於宣統元年改為綏裕井，二年被封禁，鹽政辭典所列行鹽區域表中，列有綏裕分場或係該井於民國復開之名，故本文表中仍列草溪井名。又所遺漏之香鹽井，據雲南通志稿，清末仍有是井，本文列入。連同未列之烏得，益香，光緒年間共成二十五井之數，其汪家坪等井因係小井，不足與於大井之列，不計算在內，故宣統二年草溪井封閉後，僅餘二十四井矣。

鹽方法，以及所產的鹽式，鹽質，鹽種，煎鹽的工本等制度，都與他區不同，茲分項述之於下。

甲 製鹽的器具

雲南鹽井，製鹽器具之最重要的，為灶與鍋，其次如木瓢，竈，牛皮袋，鏟，木桶，滷槽，滷池，缸，及瀝瓶都是不可少的。茲分項詳述於下。(註七二)

(一)灶——是雲南鹽井煎鹽燃薪發火的工具，用泥磚製成的。其數目及種類隨地而殊。大概產滷豐盛之區，灶戶愈多，則灶亦大，灶愈大，則鍋愈多，反之則灶小鍋少。灶上置鐵鍋，有灶一具安置鐵鍋至四十餘個的，如黑元永三井是，名為大灶。其次有安置十七八鍋的，或十四五鍋的，最少亦安置六七鍋，如喬后等井是。灶之種類有三：馬槽灶，梅花灶，密灶是也。馬槽灶鍋之排列，如馬槽樣，安置鐵鍋四五十不等。梅花灶，用桶鍋環圍，大鍋居中，如梅花式，後節排列三層桶鍋，如三字形，安置鍋數由二三十至四五十不等。密灶之式樣，多前寬後窄，成長方形，灶上置鍋，自首至尾，每口各高五寸，珠聯而上，其形如密，灶邊鑿有灑水，溶礦，除礦，淡水四塘。現在所用的灶，多為密灶，用梅花灶與馬槽灶的較少。

(二)鍋——是煎滷製鹽的器具，用鐵鑄成的，或重百斤，或七八十斤，最小的也有一二十斤重；最大的是用很厚的鐵版湊合而成的，使能經久不破，其底是平的，安置灶上合縫處，用滷和灰

(註七二)鹽政辭典；南海潘定祥著雲南鹽政紀要各論第二章，及各井雜記。鹽法通志卷三五，三六。

嵌結，使無罅漏。鍋的種類有大鍋，桶鍋，解鋸鍋三種：大鍋形如盤，寬二尺二寸，周高一尺，桶鍋形如缸，高數尺，解鋸鍋為半月式，大小寬窄不同。

(三)木瓢——為分滷及撈鹽的器具。

(四)竈——為提取淡水的器具，是用木製成的。其法斲木為筒，長約丈餘，中以木桿作簧，一端縛牛皮兜，插入筒內，一端作丁字柄，執柄抽提，淡水即自然由筒口洩出。竈的位置，各井不同，數目也是有多有少，下洞，上下每層置六竈，計十二具，有左右分置的，有連貫直接的，有曲折間接的，純視地形的不同而佈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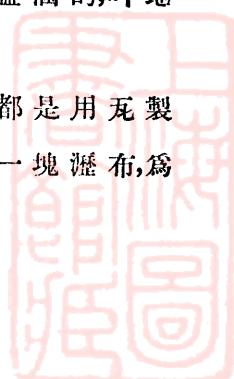
(五)牛皮袋——為繩井吸滷的器具。滇鹽滷源，出於地中，掘地開井，即用此袋提取滷汁。其製法是以整張牛皮製成，大的可溶水一二百觔，小的可溶水五六十觔，用皮條繫在袋之一端，繩入井中，推挽轆轤汲取滷水，倒注池中，也有倒入木桶的，使人工背負至灶煎煮。

(六)鏟——為扒鹽渣之器具，柄曲，以鐵製成。

(七)木桶——為盛水的器具。

(八)滷槽滷池及地槽——都是注滷的器具。槽池，有木製的，有石砌的，石砌的叫石砌滷池。又有就地開槽盛滷的，叫地槽。

(九)缸及瀝瓶——為泡滷，泡礦，及澄滷的器具，都是用瓦製的。瀝瓶口徑一尺三寸，高一尺五寸，用時，瓶內放一塊瀝布，為瀝渣之用。



乙 煎鹽的方法及種類

滇鹽製法，都是煎法，但煎製法中各井又有不同，普通言之，都是吸取礦汁和井滷，用木柴煎製而成。製鹽原質，有滷質礦質二種，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為上，土礦次之，砂鹽又次之。業鹽的人，擇其地所產之滷汁的濃淡，礦質的厚薄，來分配灶戶的鍋數。產井滷礦濃厚之區，灶戶必多，反之則少。灶戶有滷丁、碘班二種，都是製鹽的工人。產井附近的居民，務農林之餘，擔負柴米至井，獲得力資，販賣零鹽，以謀生計，也有受僱於井灶，而作碘滷製鹽的僱工，此為零工，也是製鹽工人之一種。煎製方法，不外井水直煎或淋煎與礦滷煎二法。（註七三）

(一) 井水直煎法，與淋煎法——簡單說，就是汲天然滷汁於井，用木柴煎熬成鹽之法。其法：先將鍋灶支好，然後注入滷水，放火起煎，每口鍋內，要放鹽本（一曰鹽母）才容易煎熬；也有先用井水澆田，晒乾結霜，刮取鹹土，泡水瀝滷，然後注入鍋中煎熬成鹽的，這叫做井水淋煎，也是井水煎的一種。當煎熬時，灶大者，中心大鍋滿貯冷滷水，用烈火煮滾後，取木瓢分散於週圍的鍋中，俗名叫“散水”；再等四圍鍋中的滾滷煎濃結鹽時，其滷必瀝，更以此圍繞的多數鍋，減為少數鍋；等各鍋滷水漸乾成砂，便將此砂併入大鍋，候餘滷漸乾，剷入篾籠，濾去餘汁，取砂作成圓個，用細炭火略燒半乾，再用栗炭火燒一晚，即成筒鹽。灶小者，中心大鍋一口，盛滿清滷水，燒滾後，以木瓢分散於傍繞

(註七三) 鹽政辭典；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法通志場產製造；雲南鹽法議畧；雲南鹽政紀要第二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井地；鹽政雜誌第二一期。

的小鍋，即以大鍋再貯冷滷水；小鍋的滾滷水煎濃後，漸漸結成鹽，次第用木瓢撈出陰乾，而後築成筒鹽。有時等鹽結成堅塊，用鐵鏟取出，即成大塊鍋鹽。無論大小灶，要每月更換一次，修灶時，要換土撤鍋，停煎三五天，才能起火。

(二)礦滷煎法——簡單說，是以礦滷摻和，泡水濾渣，用柴煎製成鹽之法。煎時有四次的手續，一為泡礦，二為灘滷，三為取砂，四為煎鹽。此項煎法，多用窰灶開煎，於窰灶之上置鍋，將礦裝於竹籃內，懸於溶礦塘，吸取淡水塘之水，使之溶化，時時攪之，此名泡礦。至礦合水化為濃汁後，吸入灘水塘內，澄而清之，此名灘滷。澄清後，吸入鍋內煎之，漸煎漸濃，鍋內的滷，也漸煎漸淺，又加添滷汁，俟鹽滿鍋口，將中間浮鹽挹注於最後鍋內，併而煎之，將本鍋之鹽暫留灶上，薰以餘火，大約須二日夜，即可以鐵鏟取出，製成鍋鹽，或取出鹽砂，以人工築成筒式，再用炭火煉乾，亦可製成筒鹽。此名取沙及煎鹽。

以上煎鹽的方法，於煎熬時，假使鹽滷未即凝結，須將皂角末和糠攪沸滷中，頃刻即可結成。所產鹽式鹽種，歸納起來，約有四種。(註七四)

(一)筒鹽——高七寸，重十二斤十二兩八錢，寬六寸，形式如筒，每灶大約一日可出一千斤，專行銷內岸。

(二)鍋鹽——有大小之別，製造時，經兩晝夜成鹽一鍋(俗稱一平)，重百八十斤。但灘砂費工，比較製筒鹽，耗費時間多，而反得鹽少，所以只運銷邊岸。鍋鹽有大鍋鹽，一名大鹽，及水底鍋

(註七四)鹽政辭典；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法通志場產製造；雲南鹽法議畧；雲南鹽政紀要，第二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非地。

鹽，一名水鹽二種。前者是普通鍋鹽之大的，後者是鍋鹽之精華，所以也有叫精華鹽的。最近又有所謂挖心鍋鹽，其式中凹，形式如鍋。

(三)圓鹽——形如餅式，製時須將新鍋鹽搗碎成粉，另和新滷，再入鍋製成，此種圓鹽的煎製，因費工很多，灶戶多不常製。除上述三種鹽式外，尚有特別鹽式，詳述於第四種。

(四)特別鹽式——種類很多，如燈台式，象蹄式，花鼓式等都是。燈台鹽重二斤八兩，產於大諾等井。象蹄鹽重一斤多，產於石門金泉二井。花鼓鹽大者重十觔，小者重五觔，產於順蕩，師井二井。

以上四種鹽式，一二兩種現仍銷行，其餘二種灶戶不常製造，所以銷行不廣。

丙 各井煎鹽的概況

前段已將雲南井鹽製造之普遍的情況敘述完了，現在更就清代各井煎鹽的個別情形，按以下各項：(一)各井煎法(二)所煎的鹽種鹽質(三)各井所有的煎灶座數(四)每滷一斤的煎鹽量(五)每日出鹽的斤數(六)每百斤費柴數(七)井洞的深淺(八)各井取滷所用的器具，列為第三表。

按表中所列各井煎鹽的情形，可知雲南各井煎鹽的方法，井水直煎或淋煎與礦滷煎的鹽井數目相等。各井所產鹽種以鍋鹽較多，鍋鹽之中又以挖心鍋鹽為多，若鹽質的佳，鹽味的厚，則以黑、白、磨黑、喇鶲鳴等井所產的為最上，色既白，味又厚，喬后元永等井所產的，也是色潔味正，都能適合民食之用。此外

第三表 雲南各鹽井煎鹽概況

井別	煎法△	鹽種鹽質△	煎灶*坐數	每滿一斤煎鹽○(單位兩)	每日可出鹽*(單位斤)	每百斤費柴○(單位斤)	井洞深淺○(單位丈)	取滷用具
黑鹽井	井水直煎	鍋鹽色白味厚	65	1-3	10,000†	300†	10†	竹竈
白鹽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厚	45	2	22,000	300†	1-4	木桶, 級桿
喬后井	礦滷煎	筒鹽分青紅白三色色潔味厚	80	8	1,000	300†	10	
麗江老姆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130	16	1,835	270-280		
喇鷄鳴井	礦滷煎	大鍋鹽及水鹽色白味厚	85	7-8				
琅鹽井	井水直煎	鍋鹽質堅味苦	15	2-3	2,600	300†	16-17	竹竈
安寧井	井水淋煎	鍋鹽色次味淡	69	1	700			
元永二井	礦滷煎	鍋鹽色潔味厚	99	4		300†	10†	鐵鍤
雲龍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1.7-1.8	6,656	350-360	10†	
阿陋井	井水直煎	鍋鹽色白味苦	15	0.3-4.0	1,700†			
抱姆井	井水淋煎	挖心鍋鹽味苦	14	3	970†	350†	10†	竹竈
香鹽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味正	32	8	6,400	280-290	10†	鐵鍤
按版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味正	104	8		300†	23†	鐵鍤
磨黑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色白味厚	26	9	24,500	300†	15	絞桿
石膏箐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味正	6	4	8,400	300†	16	
益香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味正	8					
只舊草溪井	礦滷煎	挖心鍋鹽色次味淡		0.15-3.20	889			
彌沙井	井水直煎	筒鹽色白味淡	30	0.30-0.70	348			

(註一)本表根據光緒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左樹珍中國鹽政史·雲南鹽政紀要，及鹽政辭典作成。鹽政雜誌第二一期。

(註二)有○者根據乾隆雲南通志，續雲南通志稿，井地；有△者根據鹽政辭典及雲南鹽產紀要，有△者根據中國鹽政史卷一；鹽政雜誌第二一期。

(註三)尚有猛野井及迤東之汪家坪等井未列入表中，前者之煎法係礦滷煎，而後者則為井水淋煎。



如安甯，只舊草溪，彌沙，琅井等井，不是味淡，就是苦澀，其質最下，僅能搭銷邊岸。至於各井開鑿之深度，大半都在十餘丈左右，井硐開鑿不深，春冬兩季滷少味濃，夏秋兩季，滷多味淡。查滷味的濃厚，為製鹽之要素，各井既濃淡不一，所以鹽品在質和量的方面都遠不及他區之佳。其他如產滷每斤煎鹽量，少的每斤煎鹽一錢五分，最多的可煎鹽一斤。每鹽百斤費柴斤數，都在三百斤左右。每日出鹽量以黑，白，磨三井為最多，約在10,000斤至30,000斤以內，以彌沙井為最少，僅300餘斤。凡各井情形，可於表中觀其大概，現在情況雖有變遷，但大同小異，也可供雲南場產的參考。

三 煎鹽的“薪本役食”

鹽的製造，需要資本，就雲南而言，灶戶煎鹽經常所需的成本，概括之，約有四項：(一)煎鹽器具的設備，添補，及折舊；(二)修理井硐的費用；(三)鹽業工人的工資，如汲取礦滷之童夫，及煎熬鹽滷的灶丁，所需要的役食；(四)煎鹽薪柴的銀價。這些薪本，童工役食，硐費，器具等項用費，都是業鹽製造的灶戶，所不可缺少的資本，也是製鹽所必要的成本。此項成本，既為製鹽之用，當然仍須取之於鹽，普通都是在賣獲鹽價內扣除的。大概每百斤扣銀若干，都有一定額數。奏銷冊統名曰薪本，役食，井費。清初，照例每年各井灶戶，按額攤領礦滷，自備柴薪，煎製成鹽後，即交官登記，先由井官墊給銀款數成，等售獲鹽價到手，再行發清全部。統由井官按數造冊，入於薪本役食井費等名目項下奏報戶部。(註七五)康熙三十八年(1699)雲南黑，白等井，計由官墊發

的薪本役食銀，每年核定為 60,000 兩，都是准予預先在撥餉內動支，發給各井灶戶，候煎鹽辦課後，再行補還撥餉。^(註七六) 雍正九年(1731)題定畫一鹽課章程，在十年才開始實行；當時每年各井於鹽價銀內，扣給灶戶的薪本役食器具等項額銀，列如第四表。^(註七七)

第四表 雍正十年劃一章程各井鹽價及煎鹽成本

(單位以兩計)

井 别	每百斤鹽價	每百斤煎鹽成本*
黑 井	2.8	0.933
白 井	1.6~2.5	1.046
瓊 井	2.6	2.029
雲 龍 井	2.1	1.332
安 寧 井	1.9~2.5	2.006
阿 陋 井		1.626
景 東 井	1.5~1.8	1.147
彌 沙 井	2.1	1.130
只 舊 草 溪 井	2.5~2.7	1.500
按 版 井	1.3~1.5	0.800
麗 江 井	2.2	1.000
磨 黑 井	1.6	1.187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 包含薪本童工嗣費役食等項。

根據上表所列各井煎鹽的成本，與賣獲的鹽價比較，黑井每百斤鹽價為 2.8 兩，而成本只有 0.933 兩，可算成本最輕，而賣價最高的井。按版井成本每百斤雖祇費 0.8 兩，但鹽價僅有 1.3 至 1.5 兩，所以仍不及黑井，其餘各井每百斤鹽價，都在 1.5 兩以上，2.7 兩以下，每百斤成本都在 1 兩以上，2.1 兩以下。煎鹽成本每年

(註七五)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二七六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薪本。

(註七六) 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乾隆大清會典卷十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七七)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嘉慶(卷一八一)及光緒(卷二三九)大清會典事例。

於鹽價內扣去，其餘銀額即為正課。

乾隆十六年(1751)正當官賣盛行之時，核定每年雲南各井應借墊薪本役食井費等項成本銀400,000兩，除原有60,000兩，准作為官本外，其餘340,000兩，於墊借之次年奏銷時，入冊報部完清。嘉慶五年(1800)以後，雲南採行就井徵課，一切井費煎鹽成本，皆由灶戶自備，但貧乏灶戶無力儲薪者，仍由官府借給薪本，每年於秋初發給，先由各井提舉官傳集殷實柴戶，當面按數發給各灶戶，以便採辦柴薪，運井供煎；自次年春季起，分作四季，於灶戶賣獲鹽價內扣還；如扣收不足，將提舉官照例開參，如有收還無著的，由經放人員賠補。二十五年(1820)又改於每年春季發給，自次年夏季灶戶領柴時起，分作四季扣還。(註七八)

當時雲南二十四井之中，只有黑井，白井出瀉最旺，未嘗淡縮，所產鹽斤，佔全省產鹽額之大半，煎鹽既久，柴薪維艱，灶戶採辦須涉遠道，力常不支，每年黑井由庫欵借給銀二萬兩，白井安豐井銀七千兩，琅井初定銀四千兩，旋因缺產停借柴木，黑白二井仍舊。其他各井也按額借給，都是在灶戶賣獲鹽價內扣還，無着時，歸井官賠償。咸同回亂以後，雲南改為就場官賣(灶煎官賣)各井借領薪本的舊例，仍相沿未改。(註七九)茲將宣統元年借發各井薪本銀數列如第五表。

該表所列各井於清末每年額定借發薪本銀數，以黑、元二鹽井為最多，白、永、喬、磨等井次之，琅、安、阿陋三井為最少。薪本

(註七八)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七六。

(註七九)雲南鹽法議畧，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薪本。清鹽法志卷二七六。

第五表 清末宣統元年雲南借發各井薪本銀數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薪 本
黑 塩 井	7,000
元 興 井	5,000
永 濟 井	3,000
白 塩 井	3,500
喬 后 井	2,500
石 膏 井	2,000
磨 黑 井	3,000
抱 母 香 塩 二 井	2,000
按 版 井	3,000
現 塩 井	600
安 審 井	500
阿 陋 井	600
總 計	32,700

根據清鹽法志卷三七六。

款數大者井區大，煎額多，薪本款數少者井區小，煎額亦少。此為清代雲南各井灶戶煎鹽，多由官府借領薪本的情形。到現在此種制度，仍未稍改，也是體恤灶戶煎民之意。

四 各井的倉儲

清代各井倉儲之設備無從查考，惟清末就井官賣，灶戶煎鹽都歸官收，本應建造鹽倉屯鹽，以防走漏。鹽倉的位置，宜取地勢高敞，與井官衙署相近，易於看守，而無雨水浸濕之處為適宜。雲南各井，於清末所建鹽倉，實寥寥無幾。黑井，石膏，抱母等井的官署，向來是租用民房，以兩耳房為鹽倉。香鹽井是借關帝廟的耳房為鹽倉；只舊彌沙二井，雖設有鹽倉，但無防範，時有透漏；其足述者，只有按版井。該井於鹽局左右共建鹽

第六表 清代雲南

(單位以

井別	原額	雍正5年定額	雍正9年定額	乾隆7年定額	乾隆16年定額
黑井(元永)三井(1)	7,042,000	7,042,000	8,230,024	8,230,024	7,644,252
白井	6,369,316	6,369,316	6,619,316	6,619,316	7,979,616
麗江井	184,740	184,740	267,120	267,120	451,240
老姆井					
環井	1,599,996	1,599,996	1,993,996	1,993,996	2,112,996
安寧井	354,000	354,000	428,496	428,496	944,496
雲龍井	1,510,014	1,510,014	2,601,684	2,601,684	2,421,232
阿陋井	672,600	672,600	708,600	708,600	591,000
只舊井	49,992	365,800	365,800	365,800	53,100
草溪井					212,702
抱姆井					1,760,796
香鹽井	4,572,618	4,572,618	4,445,218	4,445,218	847,123
按版井					857,402
恩耕井					896,520
景東井	169,200	169,200	1,481,768	1,481,768	1,384,184
彌沙井	57,221	57,221	57,221	57,221	57,221
磨黑井	—	88,193	88,193	88,193	167,171
安豐井	—	—	—	2,019,600	2,468,116
安樂井	—	—	—	—	31,683
石膏箐井	—	—	—	—	—
喇鶴鳴井	—	—	—	—	—
喬后井	—	—	—	—	—
大諾井	—	—	—	—	—
總計	22,581,697	22,985,698	27,287,436	29,307,036	30,880,850

本表所列數字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有*號者根據清鹽法志及雲南財政說明書。

(1) 內黑鹽井額鹽 10,131,026 斤，元永二井溢鹽 5,485,300 斤。嘉道以前黑井定額內無元永二井之數。

(2) 內收回安寧井代煎鹽 627,400 斤。

(3) 外有金泉龍珠寶泉新興等子井溢鹽 830,965 斤不在正額內。

(4) 三次遞加溢增鹽 301,350 斤不在正額內。

(5) 外有代煎抱母井缺額鹽 242,600 斤，又代銷開化文山鹽 360,000 斤，又額外溢鹽 6,301,350 斤，內撥各井鹽 1,840,692 斤，尚餘鹽 4,460,658 斤。

區各井歷年產額

斤計)

嘉慶 4 年定額	嘉慶 5 年定額	道光年間定額*	同治 12 年定額	光緒年間產額*
7,644,252	15,616,326(1)	15,616,326	15,616,326	18,359,299
7,979,616	8,739,300(2)	8,739,300	8,739,300	5,096,707
451,240	438,600	648,000	438,600	130,101
	209,400		209,400	
2,112,996	1,486,808(3)	1,486,808	1,486,808	850,000
944,496	708,799	708,799	708,799	250,183
2,421,232	2,114,600	2,114,600	2,114,600	1,888,252
591,000	430,704	430,704	430,704	743,727
53,100	106,122	63,600(8)	106,122	106,122
212,702	173,400	476,100(7)	173,400	102,000(10)
1,760,796	1,500,312	1,500,312	1,500,312	3,368,558(9)
847,123	891,127	891,127	891,127	—
857,402	765,000	765,000	765,000	4,241,731
896,520	330,000	330,000	330,000	444,860
1,384,184	1,680,300	1,384,200(6)	1,680,300	350,280
57,221	57,300	57,300	57,300	36,023
167,171	78,900	78,900	78,900	7,221,282
2,468,116	—	—	—	—
31,683	—	—	—	—
480,000	951,000(4)	951,000(5)	951,000	1,908,736
—	—	—	694,774	1,976,054
—	—	—	3,648,100	5,537,711
—	—	—	—	360,000(11)
31,360,850	36,277,998	36,242,076	40,620,872	52,971,626

(6) 外有收回安寧井代煎鹽 296,100 斤,

(7) 外有收回安寧井代煎鹽 627,400 斤,

(8) 外有收回安寧井代煎鹽 42,522 斤,

(9) 按奏銷冊作抱母香鹽二井。

(10) 按奏銷冊作草溪井。但按財政說明書作草安二井。

(11) 按近年奏銷冊不列大諾井產數。



倉十九間，能容鹽二百數十萬斤，又於珙硐外建倉十三間，能容鹽一千萬斤。此外如黑、元、永井也有公倉二所，名曰永裕，富有，能容鹽數十萬斤；又有私倉數處，容鹽四五十萬斤；凡已收者，入公倉，未收者，入私倉，也能與按版井額頑。至於阿琅二井的鹽，因無儲倉的設備，便只有堆積署中之一法，往往易滋流弊。其餘各井並不設倉收貯，甚至仍存灶戶，任灶丁偷竊，走私漏私的事，當時發生，鹽課損失不少。此為雲南各井，在前清時代，未能一一遍設鹽倉，儲鹽的建築，甚為缺乏，以致處處可以堆鹽，處處可以漏私，所以鹽官天天喊緝私，而私鹽終無禁絕的一天。（註八〇）這是雲南各井倉儲的概況。

五 雲南各井的產額

鹽為民食日用所需，產量無窮，銷量有限，若不限制產額，必至生產過剩，銷滯課壅。清代鹽制，為使產銷平均，供求相應起見，對於各場產量，都定有產額，雲南各井，雖不如長蘆淮浙之產量無窮，然為統籌全局，酌盈劑虛計，各朝都規定產額。自清初迄清末，雖各井產湏衰旺不一，井硐開閉無常，定額時有變更，然就全區年產總額而言，所有各井年產定額的總數，無不與年俱增。（註八一）茲將雍正以下各朝雲南各井之產額列如第六表。

（註八〇）雲南鹽政紀要第八章。

（註八一）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鹽額。清鹽法志卷二七五。按此項產額為政府規定之數，其各井溢煎之鹽，尙不在內。譬如嘉慶末年及道光年間，每年各衰井的缺額，都是靠旺井的溢額彌補的。且雲南鹽井，每年產額本不够全省人民消費，如東川廣南開化一帶，每年都需要川粵鹽之接濟，其數也不下數百萬斤。此數不過本省井鹽產量的官定額而已。

觀表中所列各朝所定各井產額的總數，雍正五年(1727)以前的原額僅 22,581,697 斤，至雍正五年增至 22,985,698 斤，九年又增至 27,287,436 斤，因為此時雲南新開的鹽井獨多，所以產額增加。乾隆七年為 29,307,036 斤，十六年(1751)即增至 30,880,850 斤。嘉慶四年，產額總數為 31,360,850 斤，五年(1800)又增至 36,277,998 斤。道光年間總產額仍有 36,242,076 斤。假若以代煎缺額各井的鹽產計入，還不止此數。咸豐回亂事起，鹽井失陷，產井破壞，產額不詳。同治十二年(1873)以後，雲南回亂平息，井場復原，產額突增至 40,620,872 斤。光緒年間產額增至 52,971,626 斤，較之清初差不多增加一倍半了。至於清代歷朝產鹽定額總數增加的原因，不外開闢新井，增加產硐所致，試觀本篇雲南各井興廢的沿革表中，雍正以後，所增加的新井硐數，比封閉的較多，歷年產額的增加，自為必然的事。

肆 運 銷

鹽務的基本在場產，而功用在運銷，沒有運銷，則生產品無處消納，勢必因生產過剩而停止煎晒，所以鹽政家既須注意場產，同時又不能忽視運銷。清代運銷制度，全國各區大都施行引制，其法設場製鹽，劃界運銷，僉商認引，按引征課。雲南井鹽的運銷制度，素無引商專岸的弊病。清初行包商制，雍正年間改行官賣制，^(註八二)嘉慶初年又改為就井征稅制，同光以來再

(註八二)按清初行包商制，後改為官賣制，事載鹽法議畧，惟改制年月不明，此處謂雍正年間改制，係根據雍正大清會典所載。該書載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雲南鹽官完欠考成處分，有“雲南向係僉定土商小販，領運行銷，先鹽後

易爲就井官賣制。二百餘年之間，雲南井鹽運銷制度，改革幾次，其中情形很是複雜，利弊得失可供參攷的地方也很多，除清初行包商制的時期中，沒有重要事蹟可供敘述外，茲就雍正以後分爲三個時期敘述。第一時期，自雍正初年至嘉慶五年，爲官專賣時期。第二時期，自嘉慶五年，中間經過咸豐回亂，而至同光回亂平息時止，爲就井征課時期。第三時期自回亂平息至同光以來爲就井官賣時期。茲分別詳述如後。

一 官專賣時期

雲南鹽井所產的鹽，完全供給本省各州縣的民食，順治康熙年間，就井委派提舉大使等官，督率灶戶煎辦額鹽。運銷的方法，因滇省僻處西南邊地，沒有大商富賈，向由各州縣的地方官，僉定土商小販，赴井收鹽，運銷各地，先行鹽而後納課。各府州縣每年運銷鹽斤征課的額數，皆由中央戶部規定；並立有地方官完欠考成的處分章程，如有墮銷欠課的事，應由該地方官負責受處，中央監督之權，即盡於此。行運時，不用部頒引照，而由該省主管官按井給票，指定所僉定的土商，認票運鹽；政府按票征課，捆配鹽斤，都有一定的井區，運銷也有一定的界限，僉定土商，又不像他區之可以世襲憑“窩根”以專鹽岸；所以雖有鹽商，而無引商綱商之弊，是一種包商的制度。

當時所行的鹽票，有大票小票二種：大票300斤，小票50斤。

課”的記載。同書又載“雍正元年覆准九井行鹽辦課，革去一切陋規，召募商民，赴井納課，聽於各府州縣販賣”是截至雍正元年爲止，雲南尙係包商制，康熙一朝可說決未改行官賣，故改行之年代，諒在雍正元年以後。

大票在舊習慣上，也稱爲引。後來包商制度弄壞了，原因是（一）雲南全省山路多於水道，運輸不能利用舟車，完全靠人夫馬畜來背負馱運，以致運費特重。（二）各井煎鹽缺乏煤炭，只能用木柴煎製，所用工本（即煎鹽的成本）也特別重。（三）各省鹽課，在當時每斤平均不過三四厘，淮南最高也沒有超過一分，而滇鹽最初起課，即以一分爲率，因此課賦也較重。商人運銷滇鹽，運費、工本、課賦既然都是特別昂重，經營鹽業，無利可圖，結果富商巨賈當然都棄而不顧。地方的官吏爲得顧全考成，乃不得不多方僉土販，勉強承運；鄉販資本本來薄弱，往往僉定不到幾年，即行賠累，無力繳價，（註八三）雍正年間，包商無法繼續維持井鹽的運銷，才改爲除省倉以外，（註八四）一律皆由各州縣地方官領運銷售，所需課稅工本運費，即由售賣鹽價內徵解。此爲採行官專賣制的原委。迨嘉慶五年，因官賣滋弊已達極點，始另改新制。茲將官專賣制下，州縣官運銷的情形分項述之於後。

甲 官賣制的方法

雲南既於清初行官賣制，其寔施的方法，是以灶戶煎鹽，官家給薪，官運官銷爲原則。關於製鹽方面，各井產鹽俱由井官預給薪本，督率灶戶煎辦額鹽，各井所煎的定額鹽斤，按日交存井倉，由官配運。關於運銷方面，則除省倉以外，均按照各州縣戶口的多少配定額數，由各府州縣的地方官墊價雇夫，赴產井

（註八三）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

（註八四）嘉慶會典事例卷一八一載“乾隆三十七年裁撤省店，改設鹽倉，責成官運，定額分銷。”是省倉於是年亦已改官運。

運鹽，至本管地方設店收貯，再行分發所屬各地方的鋪販銷售。關於徵權方面，即於賣獲鹽價以內征解正課，養廉經費，及歸還薪本運價等項，每鹽百斤定價約為三兩，各屬每年預計共須解繳鹽道庫銀 1,043,418 兩，內撥解司庫正課銀 261,643 兩，餘作養廉經費開支，及還薪本運價等項之用；一切開支均按年造冊，分款奏銷。這是雲南當時實行官專賣制的方法。（註八五）

乙 銷地及銷額

雲南各井行鹽的地方，在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是行銷本省的大理、臨安、楚雄、澂江、景東、廣南、廣西、順寧、曲靖、姚安、鶴慶、武定、蒙化、永昌等十四府。雍正年間，增銷永北、元江、麗江三府，共為十七府地方。乾隆及嘉慶初年，景東府、永北府、蒙化府均改廳，廣西府、元江府均改州，仍行雲南井鹽；除十七府廳州外，又增銷至普洱府及鎮沅州。（註八六）當時係行官專賣制，井鹽產銷的事務，概行改為由官主辦，每井各有固定的銷岸。經營運銷的地方官，各守疆界，不許越界販賣，但間或因某一州縣缺鹽，實際上供給該州縣的鹽井又無法接濟，才准向鄰近的州縣通融接濟。此項劃分銷地的辦法，本為元明引制劃界行鹽的舊規，並非行官專賣制時所創設的。各州縣的銷額，是從當時食鹽的消費量而規定的。當時雲南全省，除東川昭通二府，毗連四

（註八五）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嘉慶年間總督富綱疏，巡撫初彭齡疏，及迤南道屠述濂詳議。

（註八六）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乾隆大清會典卷一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

川,向來行銷川鹽,(註八七)廣南府的寶甯縣,開化府的文山縣,路通兩廣,是由委員辦運粵鹽銷售以外;(註八八)其餘各府廳州縣,都運銷本省的井鹽。茲將官專賣制下,各井所劃分的行鹽地方,及乾隆十六年至嘉慶四年以前,各州縣所規定的年銷鹽額列如第七表。

據第七表所示,雲南各井在嘉慶以前,除只舊,草溪,抱母,香鹽,彌沙,磨黑,石膏七井的銷地不廣,未定銷額外,此外各井皆有一定銷鹽的州縣,各州縣也分配有一定的銷額。銷地最廣的為白井佔二十五州縣,其次為黑井,安豐井,再其次為雲龍,琅鹽二井;銷地最小的為阿陋,麗老等井,所佔銷地,不過一二州縣。各井銷地既有廣狹之不同,各州縣每年所分配的銷額,也各有多少之別。井區中每年總銷額最多的,首為白井,每年銷鹽9,351,451斤,黑井次之,此外雲龍,安豐,琅鹽,按版,恩耕,景東,安寧等井的總銷額,也各在百萬斤至三百萬斤之間;阿陋,麗,老三井不過五六十萬斤而已。總計雲南全區當嘉慶以前黑,白,雲龍等井有銷額的州縣,共有73州縣,年銷總額為31,542,811斤,只舊等無銷額的井區的銷地,尚不在內。此即雲南各井,於嘉慶以

(註八七)據清鹽法志卷二七七載,根據會典及四川鹽法志考證所得,雲南昭通,鎮雄皆於雍正七年奏定食川鹽,乾隆三年東川,南寧,霑益,平彝,宣威,亦奏定銷川鹽。乾隆十六年將原銷各地之川鹽全數撥銷昭通,東川二郡,其南寧等處食鹽仍領銷滇鹽,故自乾隆十六年以後,雲南只東川昭通二府尚銷川鹽。

(註八八)清鹽法志卷二七七載,滇屬廣南地方距省甚遠,向係聽民販運,近粵西者,販賣粵鹽,又開化地方每年只附郭之文山縣運銷阿陋井鹽三十三萬斤,其餘民食不敷各地,於乾隆三四年間,議運粵鹽,赴滇協濟。自九年以後,每年定買1,200,000斤,分發行銷。後來文山縣額阿陋井鹽撥給蒙自縣行銷。另撥粵鹽200,000斤,接濟文山縣。故廣南開化皆銷粵鹽。

第七表 雲南各井銷地銷額

(乾隆 16 年至嘉慶 4 年)

(單位以斤計)

井別	銷 地 及 銷 額				總 計
白 井	太和縣 900,900	鎮 南 州 193,050	羅 次 縣 179,100		銷地 25 州縣 銷額 9,351,451
	趙 州 807,300	鄧 川 州 245,700	富 民 縣 137,400		
	賓 川 州 462,150	雲 南 縣 503,100	武 定 州 321,000		
	蒙化廳 861,120	姚 州 404,000	祿 勸 縣 283,140		
	又代銷 46,800	大 姚 縣 471,880	元 謂 縣 351,000		
	楚雄縣 462,150	定 遠 縣 319,410	瀘 穩 縣 35,100		
	鶴慶州 614,250	廣 通 縣 239,850	昆明省倉 11,700		
	永北廳 702,000	易 門 縣 415,350			
	南安州 234,000	祿 豐 縣 150,000			
黑 井	省 倉 5,614,352 ⁽¹⁾	宣 咸 州 200,000 ⁽³⁾	通 海 縣 150,000		銷地 10 州縣 銷額 7,914,352
	南寧縣 600,000 ⁽²⁾	平 肅 縣 120,000	蒙 自 縣 100,000		
	霑益州 300,000	建 水 縣 300,000 ⁽⁴⁾			
	尋甸州 480,000	瀘 州 50,000			
雲 龍 井	保山縣 1,226,222	永 平 縣 63,495	瀘 穗 縣 122,318		銷地 6 州縣 銷額 3,007,160
	騰越州 805,742	鄧 川 州 189,760	南 龍 州 599,623		
安 豐 井	省 倉 1,620,019	武 定 州 204,000	永 平 縣 180,000		銷地 10 州縣 銷額 2,961,739
	祿豐縣 144,000	祿 勸 縣 102,000	永 保 山 縣 60,000		
	羅次縣 96,720	建 水 縣 360,000			
	富民縣 42,000	瀘 穗 縣 144,000			
現 井	建水縣 996,000	瀘 州 383,995	河 西 縣 247,200		銷地 6 州縣 銷額 2,535,595
	阿迷州 234,000	通 海 縣 218,400	新 興 州 456,000		
按 版 恩 耕 二 井	鎮沅州 559,159	元 江 州 845,348			銷地 4 州縣 銷額 2,048,007
	石屏州 468,000	他 郎 通 判 175,500			
景 東 井	景東廳 1,182,184	蒙 化 廳 130,000	鴨 嘉 州 判 72,000		銷地 3 麓 州 銷額 1,384,184
安 寮 井	新興州 244,000	安 寮 州 237,215	昆明省倉 252,000		銷地 5 州縣 銷額 1,117,615
	碧 嵌 縣 336,400	瀘 穗 縣 48,000			
阿 陋 井	通海縣 226,000	蒙 自 縣 442,550			銷地 2 縣 銷額 668,550
麗江老姆井	麗江縣 344,401	劍 川 州 209,757			銷地 2 州縣 銷額 554,158
只舊草溪井	只舊井全銷阿陋井地	草 溪 井 全 銷 蒙 自 縣			
抱母香鹽井	全銷咸遠地方				
彌 沙 井	銷 本 井 地 方				
磨 黑 井	全銷 寮 泰 縣				
石膏寄井	銷 開 化 府 文 山 縣				
總 計					銷地 73 州縣 銷額 31,542,811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1) 轉售昆明、嵩明、晉寧、呈貢、昆陽、宜良、馬龍、陸涼、羅平、江川、河陽、路南、廣西、彌勒、師宗、邱北等十六屬。

(2) 乾隆 40 年改撥蒙自 100,000 斤，淨銷 500,000 斤。

(3) 乾隆 20,21 年改撥 70,000 斤，淨銷 130,000 斤。

(4) 乾隆 22 年改撥省倉 200,000 斤，淨銷 100,000 斤。

前,行官專賣制時之銷鹽額的大概情形。(註八九)

丙 官專賣制的利弊

雲南鹽制在清初施行官專賣制時,官運官銷,立法本爲週備。就原則上言,收鹽,運鹽,銷鹽均歸官辦,即灶戶煎鹽,也由井官監督,薪本亦由井官發給。此項官賣制,若行於廉潔政府之下,由奉公守法的官吏辦理,既可免除商人壟斷把持之弊,又可改良鹽質,平均鹽價,澤惠小民,殆無疑問。就事寔論,創行之始,灶戶生活很低,薪本很賤,所領官給的薪本,又很充裕,除交足額定應煎的鹽以外,還有餘鹽可以生利;地方官署銷額鹽,按照例定的價目發賣,扣還額課運費等項之外,還有餘款,足資幫貼,所以官民以及灶戶,都無不便。但行之不久,至雍正年間,即弊竄叢生,嘉慶初年,釀成民變,致不得不改變制度,當時寔行官專賣制之弊端,歸納言之,約有下述數項。(註九〇)

(一)官吏輕秤重價,墮誤虧課,及加煎“餘鹽。”雍正年間,雲南鹽歸官賣,除省倉以外,井鹽的運銷,全歸各地方的州縣官經辦,煎製亦由井官監督,事權在官,固可免除多少的弊病。然而官非不腐,吏非盡廉,當時各地方的州縣官以及各井的提舉大使,每多假稱運銷墮誤,挪用鹽款,拖欠不繳;且地方官於領運時,都不是親自辦理,或遣派吏役營運,或縱容家人商役經手;彼輩不知守法奉公,惟利是圖,對於灶戶,則大戥秤收,對小販則

(註八九)光緒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七七及二七八。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滇繫藝文門揚名時示。

小秤短給，工食盤川，都在鹽上作弊，盤剝小民，無所不至。省倉總店發販鹽斤，利權雖在上司，不由地方經手；而鹽店役吏，輕秤重價的舞弊，如額外多索，大戥小秤，揩勒不發等等害民的事，一樣不能免除。所以當時經運的鹽官，虧空寔多，無從抵補，於是議定加煎餘鹽，以補空額；後來無論需要補空與否，都沿例加煎餘鹽，且加煎之額，常倍於正額。不肖的州縣官吏，以加煎鹽斤有利可圖，往往勾通井官，於額鹽之外，恣意私煎，藉以營私漁利，致私販充斥，官鹽墮銷。此為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一。

(二)灶戶煎鹽，攬和泥沙及偷漏販私。灶戶本都是窮民，官吏盤剝不已，加煎餘鹽又漫無限制，井之出滷有盈縮，何能無限制的加煎，並且柴米昂貴，所領薪本，寔有不敷的時候，灶戶無力賠墊，不得不將淨鹽攬和泥沙以低潮之鹽奏足額數，交之於官。雍正年間，有黑井沈提舉者，設法逢迎上司，竟令灶丁煎鹽時滲和泥沙，溢報餘鹽的數目，幾乎倍於正額，上司當然樂意。而鹽務更腐敗不堪，當時官吏舞弊病民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此時灶戶煎鹽供給私販，則成本之外，得沾餘利，所以都利於與私販交易，而不樂意煎鹽交官，多有設法偷煎淨鹽，以招徠私販的事。官鹽潮雜，而私鹽純淨，官鹽秤輕價重，而私鹽秤重價輕，人民當然願買私鹽，私販因之充斥，官鹽的墮銷，自不待言。此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二。

(三)勒銷烟戶鹽或門戶鹽。官運官銷的州縣，原來銷鹽本有定額，徵課也有限制，官鹽潮雜而且秤小價高，滯銷，墮運，誤課等事的發生，乃為必然的結果；官吏為顧全考成，避免參處計，乃妙想天開，寔行計口授食，按照納糧的戶口，壓派官鹽。其法

由各州縣官將鹽分派里甲，勒令按戶領銷，名曰“烟戶鹽”或“門戶鹽”。人民食鹽本有定量，過量領鹽，無人願意，於是不得不遣派差役，強迫派領；迨人民領鹽過多，無力繳款，始則允於限期追繳，繼則遣派胥吏追提，需索不堪，人民苦之。且壓派手續亦極不簡單，發鹽時，先由官店發交鄉保，再由鄉保轉交火頭小甲，分散於民戶；收課時，仍由火頭小甲轉交鄉保，由鄉保再匯交官店；其間短發浮收，侵漁欺飾，百弊叢生，鹽則愈發而愈少，課則愈收而入中飽之數愈多。各州縣經手辦鹽的人，不下千百，無不以小民爲魚肉，弊竇叢生，深爲閭閻之害。窮民所食無幾，而加倍給派，豪強之家，則反不敢過問，且前派之鹽尚在，而後派之鹽又來，窮民無力納課，貴價領者，不得不賤價賣去，俾將後領之鹽賤賣，以完前鹽之課。有錢有勢的豪紳，勾通官吏，以輕價收買，再行壓派小民。如遇小民攜鹽出售者，強霸官役又藉口私鹽，嚇詐需索，必至給以賄賂而後了案。凡此種種弊端，皆使小民層層倍受剝削，鬻妻子以償還鹽課，絰刀縕以了此生者，不知凡幾。(註九一)此雲南井鹽官專賣弊端之三。

丁 官專賣的結局

雲南井鹽官賣，始則因州縣官吏，墮誤虧課，而加煎餘鹽，繼

(註九一)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按康熙年間即有派銷烟戶鹽的銅幣，康熙五十八年曾題准勒石永革，事載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彼時因係包商制無人敢承銷，以致官鹽墮銷，故有派銷烟戶鹽之事，至雍乾年間，實行州縣官賣制，日久生弊，而此弊更甚。蓋前康熙年間尚不過在無商之地方派銷，而雍乾時代，各地一律官賣，則勒派之弊，更加普遍，人民所受之痛苦更大，嘉慶初年激成民變，乃不得不變法更制矣。

又因加煎餘鹽，而灶戶滲和泥沙，偷漏販私，以致私鹽充斥，終則因勒派烟戶而病民虐民，雍正年間，即已弊端百出。楊名時巡撫雲南時，曾出示力革壓鹽之弊。楊氏曾云：“欲絕壓散烟戶之害，不得不杜加煎雜出之弊。”當時曾規定辦法數條：（註九二）

1. 革除一切爲抵補虧空，以及無名雜出，而加煎的餘鹽，以利窮灶。
2. 應煎之鹽，務須乾淨，不許滲和泥沙，致干查究。
3. 如地方官再有將鹽責令鄉保壓派烟戶的事，准百姓告發，官以貪污題參，鄉保立拏杖斃。
4. 鋪家小販赴省買鹽者，照定價每百斤給“秤頭鹽”（註九三）十斤，價銀三兩一錢，到店即發，不許鹽店額外多索，及短給秤頭，指勒不發，如有違命，准民告發，立拏懲處。
5. 秤鹽之秤，以十六兩爲標準，小販零賣鹽價，每斤四十五文，不許多賣，違者拏究。
6. 外府州縣的鹽，均各遵照每百斤的定價，並照官定“秤頭”賣給百姓小販，不得大戥多收，小秤短給。至小販零賣的鹽價，只許於買鹽正價外，每斤浮多三四厘或錢五六文，即地方太遠者，亦不許額外昂價，致干查究。各地方官如有照定價少給秤頭，縱容家人商役大戥小秤，

（註九二）滇繫職官門。清鹽法志卷二七七，楊名時示文（按楊名時康熙雍正年間巡撫雲南，力革壓鹽濫役之弊，滇人無不頌之）。

（註九三）秤頭鹽即額定每票若干斤以外，所增加之不納課的鹽斤，與他區的耗斤同一性質，皆藉鹽有滷耗爲名加給斤重，以便漏課走私，不過在雲南加秤頭鹽，尚有招徠商販之意義在也。

苦累百姓者，官參役處，斷不輕縱。

楊氏力革壓鹽之弊，既有決心，當時出示，雷厲風行，滇人無不稱頌。但是上官縱令賢明，下級未必奉行，出示之後，各地方官仍然勾通井官，於額鹽之外，私買餘鹽，行銷肥己；灶戶亦以利於賣私，偷漏益滋，舞弊如故。起初不過一二人蒙上舞弊，後來互相效尤，各處幾成普遍風氣。巡撫劉秉恬遂令各州縣官，如應銷額鹽 100,000 斤者，准予加銷 10,000 斤或 20,000 斤，作為各縣辦公的費用，冀可稍減私買餘鹽之弊。（註九四）然灶戶薪本不敷，無力加煎，多於淨鹽中，滲和泥沙，湊足斤兩，以致各州縣運去，不能行銷，因此不免又發生壓派墮誤之事。乾隆元年，曾諭令雲南督撫酌量變通，悉心妥議，務使官不墮銷，民無偏累；終因戶部與督臣尹繼善議妥，鹽斤派散烟戶，多由官鹽滯銷，官慮考成所致，乃以酌量變通，改撥調劑，並免墮課的白井等鹽井的額課，敷衍了事，並無若何妥議與大改變。（註九五）迨乾隆四十五年，清查商民積欠，已達 461,600 兩，乃按有著無著，嚴飭追賠。（註九六）至五十六年，鹽道蔣繼勳，將安寧等井私煎的鹽，盡用官銀收買，並發交各州縣銷售，欲以彌縫舊欠無著的虧空，因此應銷的額鹽，積壓愈多，於是州縣官按戶壓派烟戶，短秤加課的弊病，較前更甚。（註九七）各地按照烟戶口數，無論男女老幼，皆有應交鹽課的義務，日日追呼，家家需索，灶戶則先本後鹽，食戶則先

（註九四）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六）清鹽法志卷二七八，迤南道展述濂詳議。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九七）同上書卷一七八，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鹽後課，誤墮正額，自所難免，庫款愈虧，官追日急。從前民力銷寬，尚可勉強忍受剝削。至嘉慶年間，百姓窮苦已極，各懷走險之心，雲南迤西迤南各縣，紛紛蠢動。嘉慶二年三月，蒙化、太和、鄧川、趙州、雲南、永北、鶴慶、浪穹、楚雄、大姚、元謀、定遠、祿豐等處，因壓派烟戶鹽，釀成民變。先是官壓民急，人民訴於官府，官府左袒州縣，而州縣的挾私恨者，亦深以人民為仇，追迫愈急，或杖斃於庭，或羈死於獄，四民呈控督撫，督撫不理，仍批歸州縣，人民有冤無處可申，遂激成大變，聚衆抗官，毆斃差役，焚燒房屋。巡撫江蘭，並不奏明原委，惟稱獮首姦民作亂，一味鎮壓；及總督富綱到滇，經迤南道屠述濂、鹽道敦柱，詳細述明原委，富綱及新任巡撫初彭齡，體察寢情，深知局勢緊急，必須整飭鹽務，急甦民困，才可平息民憤，恢復秩序。^(註九八)後來乃有嘉慶五年的新改革，而官運官銷的官賣制，乃被廢除，而成為歷史上的事蹟了。

二 就井征稅時期

雲南總督富綱，及巡撫初彭齡所行的新改革，是改官專賣制為就井征稅，自由買賣制，上疏詳呈利弊，戶部議覆，准於嘉慶五年施行。^(註九九)其法較官運官銷為簡便，寔行期間，自嘉慶五年起，中經回亂，至同光年間回亂平息以後，始再有改革。茲將雲南就井征稅，自由買賣制的情形，分述於後。

(註九八) 滇繫事畧頁五八。又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初彭齡疏。

(註九九) 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富綱初彭齡疏，及戶部議覆咨。滇繫事畧。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甲 採行的理論及經過

富綱及初彭齡倡議改革鹽制之議既興，乃與迤南道屠述濂、鹽道敦柱等詳細協商如何擬定章制。屠氏主張（註一〇〇）將滇省各井額鹽，全歸民辦，凡配引行鹽，及原定薪本腳費（即成本與運費），均無庸由官開支，而各州縣的店費，概可裁汰。預計每鹽百斤，只需征正課銀七錢五厘一毫二絲五忽（0.705125兩）。公費銀二錢九分四厘一毫四絲九忽二微（0.2941492兩），共銀九錢九分九厘二毫七絲四忽（0.999274兩），約計每鹽一斤，賣銀三分餘，即足敷販戶的本息。至關於寔施的方針，及步驟，屠氏之意，於議定寔施之後，即將各井鹽額課款數目，通盤核算。如鹽票一張，準配鹽三百斤，應納課銀若干，合計每年每井應行引票若干，均由鹽道編號，鈐蓋印信，發交井官收貯。一面飭令地方官招商赴井，領取票照，繳納課稅，自向灶戶給價買鹽，捆配完畢，即可自由發運各地售賣。當時頗有反對之論，有謂私鹽價賤，故販賣者多，官引價高，販賣者少。屠氏則駁稱，市井情形，惟計餘息之有無，不論本價之貴賤，若官價之外，仍有餘利，販賣自必踴躍。又有謂鹽利歸官，故官肯堵集私販，若歸商販，地方官不復注重緝私，私販必致充斥。屠氏又駁以私鹽亦有成本運費，其賣價原不能過賤，因官鹽過貴過劣，百姓不願領食，私販得以乘機而入，今聽百姓買照行鹽，則私販可以自行消滅。更有謂井員不肖，納賄放私，額課必至短缺。屠氏則謂各井將定額課，井員各顧考成，且附井要隘，自當設卡驗放，不許鹽與照相離，井員

（註一〇〇）清鹽法志卷二七八屠述濂詳議。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不能造偽照以放私，商販豈肯不領引而繳課，即或書役巡查，額外勒索，何致商販裹足不前；且將來鹽照，皆交地方官截角，每月繳鹽道核銷，如某井之鹽照獨少，即知某井辦理不善，不難立時懲辦，或另易井官，決不至因循誤課。最後甚有借從前灶欠民欠累萬盈千，難以追補，而阻行新制者，屠氏則反駁以從前灶欠，係灶戶薪本不敷，丁力疲乏，以致墮煎，今則聽其照本發銷，不復虧折，自可漸次補煎；舊日民欠，寔因鹽劣價昂，差役壓派，官課尚可緩繳，而差費不能少待；今則民運民銷，官吏無從壓勒，胥役不得需索，百姓即無新虧，自能專完舊欠，欠課斷不致於無著。爭論不已，改革之計劃，因之愈臻嚴密，結果經總督富綱，巡撫初彭齡採納，上疏奏請施行。富氏整飭雲南井鹽疏中，有扼要語曰：（註一〇一）

“查滇鹽官運官銷，經手吏役，得以層層舞弊，經臣體察實情，似應酌量變通，改令民運民銷，歸井收課，庶課款不致墮誤，官吏無從勒派，以期積弊永除，肅清鹹政。”

初彭齡亦贊成富氏之議，其言略謂：（註一〇二）

“本人至滇後，與富綱協商，深知滇省鹽法，官運官銷，積弊難返，應如督臣所請，改為就井收課，聽民自便，定為要務。”

經戶部議妥，奏准於嘉慶五年寔行。此雲南採行就井征課自由買賣的理論及經過。

乙 寔施的方法

（註一〇一）清鹽法志卷二七八雲貴總督富綱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一〇二）同上書卷二七八雲南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雲南採行就井征稅制，寔施的方法，經戶部議准，係以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為原則。關於產製方面，任聽各井灶戶，自由煎辦，官不給薪，但窮灶得由官借給薪本，於鹽價內扣還，產鹽由灶戶自由賣與商販；鹽價由灶戶與商販自由議定，井官並不干涉。關於運銷方面，商販平民，皆准運銷，初無所謂井界銷岸之限制，惟規定一種井鹽照票，純係護照運鹽性質，行鹽時，政府按票就井征課一次，即可販運無阻。此項照票每引鹽斤重量，初依舊例三百斤，征收正課銀二兩餘，公廉經費銀各四錢餘；旋又將每年所征正課公廉經費，均改為照年額鹽斤，均勻攤算，連同鹽價等，共需銀六兩九錢餘；嗣因小販不能湊足三百斤課，乃續設五十斤小票，以便小販領買。道光年間，又因運輸井鹽，須肩背馬馱，大票分起行走，參前落後，每至卡隘盤驗，難於計票點鹽，夾帶影射等弊，多由此出；乃將三百斤大票割為三分，每票改為一百斤，此後運輸一馱一票，易於盤驗；其小票仍舊為五十斤，當時各井所發此項大小票照，皆由雲南鹽道刊刷，編列號數，鈐印關防，再行送巡撫衙門，加印後，發交井官收存，以備填用。其領引運銷的手續，亦甚簡單，凡商販赴井收買灶鹽，須先繳課款，始准領票買鹽。井官遇商販領票繳課時，即於票照內註明商販的籍貫姓名。商販收買灶鹽後，運鹽出井，所通過的要隘，均設有關卡，由大使等官，負責盤驗；必須票鹽相符，才准掛號放行。商販買鹽後，聽其隨地售賣，將票紙票根呈繳地方官截角蓋印，按月彙報雲南鹽道。此為當時雲南施行就井征稅制，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的情形。（註一〇三）

（註一〇三）滇繫事畧及賦產。清鹽法志卷二七八戶部議覆富剛彭齡等咨文，

丙 銷地與票額

就井征稅制，規定銷鹽不拘井口地界，聽民買賣。所有各井產鹽，皆准於本省之雲南，曲靖，臨安，澂江，普洱，大理，麗江，永昌，楚雄，蒙化，永北，景東，元江，武定，鎮沅，阿壩，彌沙等十七府廳州所屬各縣地方行銷。東川府仍食川鹽，開化廣南二府，並所屬文山，賓寧兩縣，舊列本銷粵鹽，嘉慶十二年乃議准開化文山兩府縣，改為買食本省井鹽；十八年，又劃定行銷石膏井產鹽。廣南，賓寧原食粵鹽，至十七年，因粵鹽常數年不到，後雖改為銅鹽互易，仍不按時運到，乃改為各辦各運。^(註一〇四)所以嘉慶年間，雲南改行就井征稅制，全省各井的銷地皆在本省，原未劃分口岸，並無銷地的限制。後來因各井產鹽有豐縮的不同，鹽質有高下的區別，銷額暢滯，參差不一，往往互爭銷路，訐訟不休。若在他區產量無窮，不妨任其自由競爭，裁汰劣井；而雲南則產量僅敷本省民食，劣井封閉，即等於減低生產，政府無法，不得不相地劃分，恢復各井銷岸制，以便各自煎辦，維持劣井生產，但仍恪守灶煎灶賣民運民銷的原則，始終不許官吏經手，及商販

巡撫初彭齡疏，總督書麟巡撫初彭齡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兼署雲南巡撫伊里布酌改雲南銷鹽照票疏。（按改票照斤重事，清鹽法志卷二七八考證為道光元年酌改，十七年議准）

^(註一〇四)銅鹽互市是雲南的銅與廣東的鹽互相交易的意思。雲南開化文山廣南賓寧二府二縣鄰近廣西，常苦淡食之苦，自乾隆四年，即派員赴粵採運粵鹽接濟民食。惟滇粵交通常阻，不能如期運到。嘉慶十二年將開化府文山縣改食滇鹽，廣南府賓寧縣則仍食粵鹽。但仍時誤運，後遂改為銅鹽互易。鹽法議畧載，嘉慶十七年改銅鹽互易，至道光二十年始收壞，但兩廣鹽法志，則謂銅鹽互市，創於乾隆十九年，嘉慶十七年係改為各辦各運，二說不知孰對。

專岸，故雖有銷岸的劃分（註一〇五）迄無引岸專商的弊病。

至於銷額，當時就井征課，重在灶煎灶賣，民運民銷，故僅照煎數盡煎盡銷，並不計其額數。每年運鹽皆按票照計算，大小票照均隨所銷鹽數的多少而配發，惟創行之初，每年規定票額共為大票 363,459 張，小票 214,442 張。各井每年行使大小票的分配情形列如第八表。

丁 民運民銷的收效及結局

就井征稅制，本為適應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之比較完善的鹽制。觀嘉道年間雲南採行此制收效很大，即其明証。當時雲南井鹽的煎製收賣均由灶戶與民販自由交易，井官祇就井按票征課緝私，餘事概不過問。於是官賣之弊，完全除去，商販雲集，各井銷額增多，私鹽絕跡，每年額徵課銀達三十餘萬兩。承平的時候，戶口繁滋，所以道光六年以後，鹽銷大暢，溢課更增，元興、永濟、石膏三井溢課年達 130,000 兩有奇，幾佔三井正課之半。除安寧、雲龍、阿壩、抱母、香鹽、按版、琅井、恩耕等井，或因滷水較淡，或因嗣老山空，產鹽短少，正課缺額，須旺井撥補缺課數萬兩外，至道光十一年（1831）以後，每年溢課仍在 80,000 兩以上。（註一〇六）考其收效的原因，即在運銷徵權制度的改良。其改良

（註一〇五）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乾隆雲南通志稿及光緒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

（註一〇六）王守基鹽法議畧。雲南鹽法議畧篇。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雲南總督劉長佑巡撫杜瑞聯奏，酌擬滇省鹽課額數，並擬變通章程疏。道光元年至三十年及咸豐三四兩年雲南錢糧鹽課奏銷冊。又道光七年七月初八日雲貴總督阮元雲南巡撫伊里布查明滇鹽滯銷情形疏。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八表 雲南區各井票額

(單位以張計)

井 别	大 票	小 票
黑 井 · ·	91,182	20,213
白 井 · ·	61,176	52,434
安 豐 井 · ·	27,414	18,128
奇 后 井 · ·	—	—
麗 江 井 · ·	4,386	—
老 姆 井 · ·	480	—
喇 鴉 鳴 井 · ·	—	—
琅 安 寄 井 · ·	11,896	5,914
雲 龍 井 · ·	6,308	1,460
阿 陋 井 · ·	16,911	8,460
只 舊 井 · ·	3,444	1,726
草 溪 井 · ·	420	1,283
抱 母 井 · ·	693	2,082
香 盐 版 井 · ·	13,500	3,007
按 耕 井 · ·	8,020	1,783
恩 東 井 · ·	5,356	4,588
景 沙 井 · ·	2,308	1,984
彌 黑 井 · ·	15,120	3,366
磨 膏 井 · ·	228	690
石 代煎抱母井缺額鹽斤	789	—
膏 代煎抱母井缺額鹽斤	7,608	3,804
加 館 開化文山改食鹽引	1,969	983
三 次 送加溢銷鹽 ·	2,880	1,440
元興永濟二井 · ·	32,000	62,027
	49,368	19,070
總 計 · ·	363,459	214,442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所列數字係舊額。

收效之點有四：（一）收鹽不限井區，灶戶民販准其自由議價交易。鹽價高低，悉視鹽質的優劣為標準，灶戶為圖暢銷，自不得不煎熬淨鹽，以招徠民販，攜和泥沙的弊病，不革自去。（二）銷鹽比較自由，民販轉運銷售，毫無阻碍，販商日多，計本取息，競爭販運，自

不敢短秤昂價。短秤昂價的弊病不禁自除。(三)官司祇須就場一次征課，除防止井場漏私以外，其他如銷地緝私設店等項行政的開支，概可節省，不但州縣官胥吏莫能滋弊，即井官也難染指。(四)人民買鹽可以自便，無須官役壓派之繁，追呼之擾，烟戶鹽的弊害既去，民困已甦。有此四利，官鹽暢銷，私鹽日絕，鹽課不歸中飽，稅收增加，自為必然的結果。但雲南井鹽產於萬山之中，礦滷各殊，衰旺無定，道光初年如安甯等井，即有缺產短課之事，幸賴石膏等井溢課撥補，始能維持。道光十七年以後石膏等井溢課漸漸減少，至二十八年，石膏井礦洞開挖日久，出礦夾沙，煎練困難，產額漸次短少。又值道光二十五六年，臨安、元江疫毒流行，人多傷耗，猛野私井，乘機私開，自煎自食，不納官課；官鹽銷路又行壅滯，連年溢課虧缺大半，井民憊極。咸豐四年，該井山場禍廢，不僅無溢課可征，而正額亦缺。(註一〇七)五年回民之亂起，全省半遭蹂躪，井嗣多被挖掘，運制肆遭破壞，鹽務遂至敗壞不堪。(註一〇八)同光以來，肅清回亂，為恢復井產及舊有課額起見，始逐漸改行就井官賣的新運銷制度。所以改變制度的原因，寔由於天災人禍，並非就井征稅本身之疣。

三 就井官賣時期

雲南自咸豐五年回民叛亂，討伐回亂的軍事發動以來，各

(註一〇七)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林則徐，雲南巡撫程矞采查明黑井等處疏。

(註一〇八)續雲南通志稿，武備志，平定回亂畧上下。清鹽法志卷二七八、二八二。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七年七月八日，雲貴總督阮元，巡撫伊里布奏辦理滇鹽暢銷情形疏。

處鹽井，或爲叛衆盤踞，或爲軍人把持，井官無權過問，銷鹽的州縣糜爛不堪，鹽法破壞，課欵無法徵解。同治二年，回首馬榮在省作亂，佔踞省城，鹽法道署的鹽務文卷，全被焚燬，致使以後的經手官吏，無案可稽。同治七年，回亂平息，巡撫岑毓英始酌定章程，奏明鹽務統歸鹽道分委提舉大使等官經理，不許軍人干涉。其時回衆下竄，省垣正值戒嚴，全省道路不通，大局岌岌難恃。黑、元、永、琅等井雖經收復，而回勢仍熾，附近回民環列如堵，駐守鎮將所需的兵餉，即由各營員自行抽收鹽課，供給開支；各鹽務司道官員，不過於軍需局總其大略，僅有經理之名，並無經理之實。迨同治十三年正月，才起始由鹽道試辦三年。試辦期內，奉旨允准官吏免於考成，鹽課儘徵盡解。當時大亂初定，兵燹之餘，兩迤鹽井被兵燬壞過半，商灶逃亡。試辦之初，第一步即一面另委提舉大使管理各井的鹽務，一面招徠灶民恢復井產；惟新招灶戶，均不諳採取之術，鹽產日絀，迭次經官借給薪本，修復井灶，督飭井員，講求煎練，鹽產始稍有起色。此時軍事初平，戶口不多，銷鹽不及承平之半，況伏莽未盡，復值土民相繼滋事，時或徵兵勦撫，道路通塞無常，兼以軍興之後，就井加徵鹽厘，課厘加重，鹽無銷路，課無來源，乃先將黑、元、永、琅、阿等五井，改爲就井官賣，其後各井逐漸採行。這個辦法就是以灶煎官賣民運民銷爲原則，令灶戶煎鹽，由官給價收買，再行招徠民販，運岸銷售。是此煎製歸灶，收鹽歸官，運銷歸民，較之舊制，運銷雖仍歸民，而產井則易爲灶煎官賣，故曰就井官賣制。（註一〇）

(註一〇九)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清鹽法志卷二七九，二八二。光緒元年五月

九) 光緒九年,因磨黑石膏二井,灶商濫價行銷,積弊日重,致井務難望起色,乃照黑井章程,改爲就井官賣,歸石膏井提舉專責經理,督灶煎鹽,招商銷售。惟自光緒十二年以後,未改就井官賣各井的正雜各課,因井口紛錯,承辦人員,各存畛域,加秤減價,以致正銷墮誤,乃寃行歸併各井的方法,由鹽法道等會詳,經督撫批准,將抱母,香鹽按版三井,歸併一員經理,並將景東井暫行封禁。十三年又詳准將喬后井,併歸白井提舉兼辦。其後,十四年歸併麗江,老姆,喇鶴鳴等井,十七年歸併雲龍井。同年又因各井歸併以後,事權不一,積習相沿,雖有驗引節秤之名,究無減秤平價之定,白井提舉乃請將已經歸併的八井,所認增加的課厘經費,一律改爲就井官賣,民運民銷,於是年七月一日起寃行。自此以後,雲南各井除邊岸外,其餘內岸各州縣,皆陸續改爲就井官賣民運民銷了。(註一一〇)

至於邊岸所有的開化,廣南以及麗江府所屬的中甸,維西兩廳,永昌府所屬的騰越龍陵兩廳,因道遠運艱,運費很多,陝私繩私(註一一一)充斥,民販運鹽前往銷售,無不賠累,相約停運;政府若不補救,必至外私侵銷,影響權利,於是乃寃行邊岸官運,由各井員籌墊成本運費,運赴各邊岸銷售,准予免收一切雜課,只收邊岸經費,每百斤二錢三分,並由公家彌補“折耗鹽斤,墊

雲南巡撫岑毓英光緒四年雲南巡撫杜瑞聯疏。鹽法道鍾念祖議詳。
光緒七年雲貴總督劉長佑疏。

(註一一〇)清鹽法志卷二七九(鹽法道等會詳)。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光緒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九九。

(註一一一)按陝私即侵瀆中國領域的安南產鹽,繩私即侵瀆中國領域的緬甸產鹽,二者都是外私。雲南私鹽之患,以此爲大宗,故談雲南緝務者,無不注意此項外私。

支薪脚”等款，（註一一二）以便減價敵私，而濟民運之不及。

光緒十三年，於開化府城設立官鹽總局，並於開化黑井適中的新房地方，設立官鹽分局，專管開廣一帶轉運官鹽事宜。又於河口設立緝私分局，馬白，豆腐店等地附設分卡，專緝陝粵各私。三十年因開化府官運局，年須開支“墊支薪本馬腳”等款，公家賠累太多，乃將官運事宜，改歸黑井提舉兼辦，一切墊補及行政開支，均由提舉裁長補短，自行挹注，既可避免公家賠累，又可抵制陝粵各私，保存邊岸權利。後來其他邊岸，亦先後改行官運，如騰越所屬的地方，因緝私充斥，於光緒十七年將騰越所屬的干崖，南甸，隴川，猛卯，戶撒，腊撒，盞達七土司所屬的邊岸地方，改由雲龍井運鹽接濟，並指定自井提舉經手官運。旋因官鹽運到，土民不願銷售，積滯太多，若責成土司管理，又恐挨戶壓銷，不免病民；十八年乃商同干崖，南甸，盞達三土司，設店領銷雲龍井鹽。試辦以後，漸次推行到其餘隴川，猛卯，戶撒，腊撒四土司附近的邊岸地方。自邊岸官運寬行以來，雖減價敵私，但仍有外私的侵銷。宣統二年，又決定補救滇鹽的辦法，先從開化，廣南，永昌三府，騰越龍陵兩廳，各邊岸入手，委員監銷官鹽，加派兵丁巡緝，並核定邊岸額銷鹽數。開化，廣南各處定額為 6,350,000 斤，永昌，騰越各處定額為 1,000,000 斤。每年共定邊岸額鹽為 7,350,000 斤，減價敵私，以杜陝粵外私的侵銷。這是同光以後雲南邊岸官運的情形。（註一一三）

(註一一二)“折耗鹽斤”就是每票法定鹽斤以外的加耗鹽斤，“墊支薪脚”是津貼的煎鹽薪本及運鹽費用，二者都是邊岸官運減價敵私的津貼。

(註一一三)清鹽法志卷二八〇，鹽法道會計，及自鹽井提舉呂調陽等會稟。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當時的運銷既改爲內岸民運，邊岸官運，其一切捆運的手續，運銷的區域以及運鹽的道里，方法，亦略有變更，茲分述於後。

甲 運銷捆鹽的手續

雲南各井寃行就井官賣後，灶戶所煎的鹽，都歸官收。當鹽出灶時，均按斤重，用袋包捆，交於井官，或歸倉貯，或存官署。俟運商領取票照，然後配鹽。大票一張配鹽百斤，小票一張配鹽五十斤。騰越，維西，中甸，龍陵，開化等處邊岸的票照，雖然也有定額，但是因爲山莽荆榛，道路險阻，人夫背挑，或驃馬駛運，同樣的難行，若按票照斤重配鹽，輕重不均，勢必運費加重，商販不願運銷。所以特許領票，不必按票的斤重捆配鹽斤，祇要於票額無虧，邊章完課，無論如何捆運，均可不拘，此爲邊岸運配之大略。至內岸捆運，無論水道陸運，人背馬駝，均按大票100斤小票50斤的重量捆配鹽斤，由井灶起運。無論何人皆可領運，只須完課領票，按票捆鹽，即可運銷，較他省掣驥的煩難，自然便利多了。(註一一四)

乙 運銷的區域

雲南自各井逐漸改行就井專賣以後，重行劃分銷岸。所有各井產鹽行銷的區域，都按黑，白，石膏三大井區分配銷地，其餘各井皆附設此三大井之中。全省十四府，五直隸廳，二直隸州所屬各州縣，除邊岸由官運銷外，其餘各州縣都是內岸，由民

(註一一四)雲南鹽政紀要第九章。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政辭典。

運銷。(註一一五) 茲將三大井區所分配的銷地列表於下:-

第九表 同光以來雲南各井的銷地

黑井區 <small>(元興, 永濟, 阿陋, 只舊, 草溪, 瓊, 安 寧等井附)</small>	雲南府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罗次縣, 猀豐縣, 易門縣
	臨安府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罂峨縣,
	楚雄府	南安州, 鴻嘉州判, 楚雄縣, 定遠縣, 廣通縣,
	澂江府	路南州, 新興州, 河陽縣, 江川縣
	廣西直隸州	師宗縣, 邱北縣, 彌勒縣
	武定直隸州	元謀縣, 祿勸縣
	曲靖府	南寧縣, 雷益州, 陸涼州, 罗平州, 馬龍州, 尋甸州, 平彝州, 宜威州, 南寧縣(以上內岸)
	開化府	文山縣
	廣南府	賓寧縣(以上邊岸)
	大理府	趙州, 鄭川州, 賓川州, 雲龍州, 太和縣, 雲南縣, 漾穹縣
白井區 <small>(喬后, 喇麓, 麗江, 雲龍, 彌沙等井附)</small>	楚雄府	姚州, 鎮南州, 大姚縣
	麗江府	鶴慶州, 劍川州, 麗江縣
	蒙化直隸廳	
	永北直隸廳	
	永昌府	保山縣, 永平縣(以上內岸)
	麗江府	中甸廳, 維西廳
	永昌府	騰越廳, 龍陵廳(以上邊岸)
	臨江府	箇舊廳, 石屏州, 建水縣, 蒙自縣
	景東直隸廳	
	順寧府	雲州, 順寧縣
石膏井區 <small>(磨黑, 按版, 因 耕, 抱母, 香鹽等 井附)</small>	元江直隸州	新平縣
	普洱府	思茅廳, 咸遠廳, 他郎廳, 寧洱縣
	鎮沅直隸廳	
	鎮邊直隸廳	(以上內岸)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七九。

上表列舉三井區的銷地範圍，以黑井區為最廣，白井區次之，石膏井區為較小。黑井區共銷七府二直隸州所轄的四十

一州縣，內中開化府的文山縣，廣南府的寶甯縣爲邊岸官運的銷地，其餘皆係民運民銷的內岸。自井區的銷地，雖不及黑井區之廣，但亦銷四府二直隸廳所轄的十九廳州縣，較石膏井區爲廣，該區銷地內有麗江府所屬的中甸維西二廳，永昌府所屬的騰越龍陵二廳，爲官運的邊岸，其餘爲民運民銷的內岸。石膏井區銷地較少，只銷三府三直隸廳，一直隸州，所屬的十一州縣均爲內岸民運。

丙 運鹽的道里與方法

雲南鹽區的井場產地，多半是高山險地，沒有百里的平原，各處運道崎嶇，人馬難行。現在該省南部各縣漸知利用火車運輸，但彼時河道帆船的運輸甚少，陸運無火車之便利，運輸的方法有二：一爲驃馬駝運，一爲人工背挑。人工背挑或以篾籃裝鹽，僱工人背運；或用竹筐裝盛，篾籜裹捆，令運夫担挑；間亦有用大車載運者，但在短距離的平原地方可用，若在山地則非牛馬人夫駝背不可。大概習慣上，用人工背挑者，多係短距離的運輸，或係零星小販，自己挑售至各地零賣者，才用此法。大商販及長距離的運輸，若無水道即用牛馬驃畜駝運。（註一一六）其各井至銷岸的里程及運輸的方法，列如第十表。

丁 清末滇鹽就井官賣的結論

清末雲南以二十餘鹽井的鹽產，行銷七十餘州縣，運銷

（註一一六）雲南鹽政紀要第十三章。鹽政辭典。



第十表 清末雲南運鹽的里程及運輸的方法

井別	井鹽達到地點及距離道里				運銷方法
黑井	武定300里 元謀 30里 定遠 70里 廣通 50里 楚雄 130里 南安 200里 祿豐 160里 羅次 170里 富民 220里	祿勸320里 易門350里 昆明360里 呈貢400里 晉寧450里 昆陽480里 宜良470里 嵩明490里 路南530里	新興570里 江川550里 澂江510里 馬龍620里 曲靖670里 嵩益710里 平彝810里 宜威850里 陸良630里	河西 670里 通海 700里 魯城 630里 阿迷 890里 邱北 1030里 羅平 980里 廣西 750里 師宗 830里 尋州 780里	陸地驛馬駝運，人夫背挑， 水道僅海口及高嶺
元永二井	達到地點與黑井同，惟路程較黑井近80里				陸道多半用驛馬駝運，人夫背挑，水道全上
阿陋井	廣通 50里 楚雄 80里 晉寧370里	摩楚150里 祿豐 90里 昆明310里	經次170里 昆明280里 宜良370里	呈貢 320里 易門 220里 富民 180里	陸道純用驛馬駝運，間亦用 人夫背挑 水道同上
現井	楚雄 90里 武定300里	鎮南 90里 祿勸320里	元謀130里	定遠 49里	牲口駝運，人夫背挑
安寧井	安寧全屬				
自鹽井	姚安150里 大姚 95里 楚雄西門外350里	永北270里 鎮南290里 四川會理1000里	趙州彌渡市470里 蒙化 550里	雲南500里 賓川160里	向無水道，起運方法係以每 鹽一担，用竹籃一對裝載， 或駝或挑，尚稱便利
喬后井	大理200里 趙州260里 保山190里	浪穹 90里 鶴慶170里 蒙化廳漾濞地方210里	永平 120里 龍陵內地520里	騰越內地490里 鄧川140里	驛馬駝運
喇鶴鳴井	鶴慶270里 劍川150里	麗江附近40里 維西300里	中甸 500里	麗江190里	概用驛馬駝運，附近則用篾 籃裝運，僱人背運
麗江井	鶴慶 90里 麗江	劍川130里	中甸 400里	維西350里	
雲龍井	保山270里 永平180里	蒙化廳漾濞地方400里 鄧川200里	趙州 150里 雲南 420里	騰越內地490里 龍陵內地520里	驛馬駝運
彌沙井	劍川之沙西地方				
磨黑井	普洱 40里 他郎通判180里 蠶耗靖邊各夷地方	元江350里 新平570里	石屏 480里 箇舊 680里	蒙自780里 臨安830里	帆船載運或以竹籃包裹，捆 載成駁，用驛馬駝運，或以 牛車承擔，或用籃筐裝置
石膏井	普洱 30里	思茅 90里	思茅屬之車里九龍江十三版納獨各夷地		人夫肩挑背馳或牛馬駝運
按版井	鎮沅 10里 順寧820里	景東 260里 永康1030里	雲州700里 順寧府緬寧通判520里		牛馬駝運
抱母井	威遠 70里	雲州 700里	順寧 820里		
香鹽井	威遠110里 永康450里	鎮邊 140里	順寧府緬寧通判300里	雲州600里	商號用牛馬驛子駝運，零商 係肩挑背負

根據鹽政辭典，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及雲南鹽政紀要。表中所列地名民國以來除新興州改為玉溪，威遠改為景谷，南安改摩芻，寧州改黎縣，定遠改牟定，彌渡改縣，趙州改鳳儀，浪穹改洱源，漾濞改縣，麗江附近蘭平地方改縣，他郎改墨江，永康改鎮康，臨安改建水，雲州改雲縣，緬寧改縣外，其餘各府廳州縣仍舊。

制度除邊岸官運外，都是民運民銷，換言之，即自由買賣。產井既沒有場商，銷地並非引岸，所以認包一縣或數縣口岸的額鹽，而獨擅專運的綱商、票商、引商等類的專商，始終不至產生。通常的鹽販，大者捆運十數萬斤，少者或一二百斤，祇要完納稅課，領取票照，即可准許運鹽，前往銷岸售賣。鹽販納課領鹽售畢，即可交票完事，不似淮蘆引商票商的認銷包課，恃引寫票根以專鹽利。此項販商的數目，每年時增時減，悉視市面銷鹽的暢滯以為轉移，銷地亦無定岸。至於遠岸之販，多是販運貨物而來，順便販鹽而返，惟圖小利，並不以販鹽為業。這是雲南井鹽運銷制度的優點。可是運銷制度雖良，鹽務仍少進步，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地質變遷，井洞增減無常，湧原衰旺無定，產量有限，不能裁汰劣井，整理場產，提高鹽質，以致鹽質惡劣，鹽價昂貴，且交通不便，運費極重；而晚清以來，鹽課又特別加重，安南緬甸的陵緬外私，隨時浸灌，雖無專商官吏的舞弊，亦難免私鹽的充斥，課稅的支綑，所以雲南的鹽務，終無起色。茲於下章述清代雲南鹽區的權徵。

伍 漢鹽的徵權

鹽稅的徵權，關係國家財政甚大，我國鹽稅為國家收入的大宗，清代最大的稅源，除田賦外，即為鹽稅，故鹽稅在中國財政史上，頗佔重要的地位。清初沿襲宋明的舊制，以引配鹽，銷鹽徵課，皆按戶部所規定的引額，而規定課額；惟雲南則由地方官，按井發給票照，徵收鹽課。清初改行官專賣制，所有正額鹽課，如正額盈餘等項，都在各州縣官所運銷的鹽觔，賣獲的鹽價

以內徵解。嘉慶五年鹽課一律就井征收。咸豐回亂發生時，鹽稅制度破壞無遺。同光以來，回亂平息，舊有課額逐漸恢復，然而除正溢鹽課以外，又有鹽厘、加價、稅捐等項新增的名目，附加浸多，課額增重，以致運滯銷疲，課亦懸紳，井官多喜攢運虛報，結果積鹽壅滯，逋課的紛糾，迭次發生，弊端滋生，又非根本改革不可。然不久即發生辛亥革命，整個的計劃，終未實行。茲將清代雲南井鹽的徵權，按照上章所述的三個時期，敘述於後：

一 包商制及官專賣時期的鹽課

雲南鹽課，在順治年間，規定每年征課銀 146,109.360 兩，該項課額，自順治十七年起，每年即按井給票，照額徵課。(註一一七)康熙元年各井才正式定額，核定每年雲南各鹽井的鹽稅課額為 144,809.360 兩，遇閏加徵 12,067 兩餘。(註一一八)其後時增時減，至雍正十年以後，雲南每年鹽稅的課額，不僅有正課額，且有盈餘額，及額外盈餘額。課額較之清初，已增加一倍上下。茲將清初定額以後，至乾隆四十四年雲南全省年征鹽稅總課額列如第十一表。

表中所示的課額，清初至雍正九年都只有正課，因彼時實行包商制，政府除簽商征課外，無他項開支，所以亦無正課以外的收入，惟每年的正課，時有增減，其中原因，可由當時每年正課總額分配於各井徵收的課額內看出。茲將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各井鹽稅每年徵收的課額列如第十二表。

(註一一七)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

(註一一八)同上。

第十一表 清初順康雍乾四朝的鹽課總額
(單位以兩計)

年代	課額				根據書名
	正課	盈餘	額外盈餘	共計	
順治間	146,109.360	—	—	146,109.360	
康熙元年	144,809.360	—	—	144,809.360	
康熙3年	147,809.360	—	—	147,809.360	康熙大清會典卷33
康熙4年	172,559.360	—	—	172,559.360	
康熙21年	147,809.360	—	—	147,809.360	
康熙34年	142,049.360	—	—	142,049.360	
康熙35年	166,799.360	—	—	166,799.360	雍正大清會典卷50
雍正元年	224,979.560	—	—	224,979.560	
雍正4年	225,546.080	—	—	225,546.080	
雍正5年	229,087.020	—	—	229,087.020	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雍正6年	232,734.680	—	—	232,734.680	
雍正9年	278,039.040	—	—	278,039.040	
雍正10年	278,039.066	47,244.427	25,061.706	350,345.199	
乾隆5年	278,039.066	47,981.187	25,061.706	351,081.959	清鹽法志卷281
乾隆7年	278,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355,025.369	
乾隆44年	276,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353,025.369	

第十二表所列各井的課額，在康熙元年定額之初，原係根據舊明投誠總兵開報的額數核定，其分配於各井的課額，以黑井為最多，白井次之，其餘琅井、雲龍、安甯、阿壩四井，皆在二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而以只舊、草溪二井為最少，二井課額合計還不過二百餘兩。(註一一九) 其後黑井課額增減無常，其餘仍舊。康熙三年全省總額由 144,809.36 兩，增至 147,809.36 兩，每年多銀三千兩。據康雍二朝大清會典所載，是年因城工需款，乃在黑井增加鹽稅銀三千兩。故黑井課額由 96,000 兩增至 99,000 兩。

(註一一九)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又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八年巡撫石琳改正賦役全書疏。

第十二表 清初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各井鹽稅正課額數
(單位以兩計)

	康熙元年定額	康熙3年定額	康熙4年定額	康熙10年定額	康熙21年定額	康熙34年定額
黑 井	96,000.00	99,000.00	123,750.00	124,012.46	99,262.46	93,502.46
白 井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28,560.00
環 井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雲 龍 井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4,763.70
安 寧 井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阿 陋 井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2,923.20
景 東 井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彌 沙 井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只 舊 草 溪 井	262.46	262.46	262.46	—	—	—
磨 黑 磨 弄 井	—	—	—	—	—	—
猛 野 磨 蘆 井	—	—	—	—	—	—
麗 江 老 媽 井	—	—	—	—	—	—
改 版 井	—	—	—	—	—	—
抱 香 按 恩 四 井	—	—	—	—	—	—
烏 得 井	—	—	—	—	—	—
總 計	144,809.36	147,809.36	172,559.36	172,559.36	147,809.36	142,049.36

	康熙35年定額	雍正元二兩年定額	雍正4年定額	雍正5年定額	雍正6年定額	雍正9年定額
黑 井	118,252.46	108,440.16	108,440.16	108,440.16	108,440.16	120,650.22
白 井	28,560.00	71,911.26	71,911.26	71,911.26	71,911.26	76,464.29
環 井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11,380.24
雲 龍 井	4,763.70	4,668.31	4,668.31	4,668.31	4,668.31	18,993.33
安 寧 井	1,980.00	1,947.00	1,947.00	1,947.00	1,947.00	1,752.38
阿 陋 井	2,923.20	2,874.48	2,874.48	2,874.48	2,874.48	3,817.69
景 東 井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8,594.25
彌 沙 井	400.00	513.57	513.57	513.57	513.57	554.89
只 舊 草 溪 井	—	262.46	262.46	3,803.40	3,803.40	3,803.40
磨 黑 磨 弄 井	—	—	363.52	363.52	363.52	363.52
猛 野 磨 蘆 井	—	—	203.00	203.00	203.00	203.00
麗 江 老 媽 井	—	2,228.98	2,228.98	2,228.98	5,876.64	5,876.64
改 版 井	—	900.65	900.65	900.65	900.65	900.65
抱 香 按 恩 四 井	—	21,312.69	21,312.69	21,312.69	21,312.69	22,684.54
烏 得 井	—	—	—	—	—	2,000.00
總 計	166,799.36	224,979.56	225,546.08	229,087.02	232,734.68	278,039.04

本表根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及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

(註一二〇)康熙四年的總額又增至 172,559.36 兩,較三年之額增加 24,750 兩,且又係在黑井額課內加增的。蓋此時吳三桂割據稱王,藩臣甚衆,產鹽不够民食,乃每月在黑井加煎鹽 125,000 斤,每年增課銀 24,750 兩,故有此額數。(註一二一)康熙十年,總課額仍為 172,559.36 兩,不過是年封閉只舊草溪二井,將二井課額銀 262.46 兩併歸黑井辦納,故黑井課額又增至 124,912.46 兩。(註一二二)康熙二十一年,吳三桂失敗,叛逆家口均被起發治罪,人口減少,巡撫王繼文乃議奏於是年減去吳氏加煎黑井的課銀 24,750 兩,總課額又減為 147,809.36 兩。(註一二三)康熙三十四年,全省總課額減為 142,049.36 兩,各井額數仍舊,只有黑井課額減少 5,760 兩。其減課的原因,係當年將向來運銷黑井的產鹽,每年納課達 5,760 兩的貴州省普安州等處改食川鹽,所以黑井課額減少,而全省總額亦隨之減少。(註一二四)次年為彌補入課起見,乃奏准恢復以前減去吳三桂在黑井所加煎的課銀 24,750 兩,故康

(註一二〇)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

(註一二一)同上,又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乾隆雲南通志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一。按乾隆雲南通志所載,是年吳三桂議定每月增煎黑井鹽 125,000 斤,以黑井課則每斤征銀一分六厘計之,每月課銀 2,000 兩,每年應征銀 24,000 兩。通志比會典少銀 750 兩,不知孰是,本文從會典,特誌於此,以待考證。

(註一二二)康熙大清會典卷三三,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乾隆雲南通志。

(註一二三)同上。按嘉慶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皆作十一年,證以康雍會典則為二十一年,諒係前者錯誤,本文從後者。

(註一二四)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六年貴州巡撫慕天顧疏,二十九年戶部覆議,三十二年雲貴總督范承勳疏,二十三年雲貴總督王繼文疏及三十四年覆議。

康熙三十五年的總課額又增至 166,799.36 兩。(註一二五) 雍正初年，雲南將改包商制為官賣制，惟元二兩年各井行鹽辦課尙是召商赴井納課，儘煎儘銷，按鹽徵課，所以原有各井的課額，除琅井外，都有增減；加以康熙十年所封閉的只舊草溪二井恢復額課，新開的麗江，老姆，抱母，香鹽，按版，恩耕等井，每年增加課銀 24,442 兩，所以總課額增至 224,979.56 兩。(註一二六) 四年在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井，每年增課銀 363.52 兩，又在元江府新開猛野磨舖井，每年增課銀 203 兩。所以總額又由 224,979.56 兩增至 225,546.08 兩。(註一二七) 五年只舊草溪二井增課銀 4,283.4 兩，除應發薪本外，尙增課銀 3,541.4 兩，合原額 262 兩，共為 3,803.4 兩，所以各井總課額又增至 229,087.02 兩。六年麗江老姆增課銀 3,647.66 兩，各井總課額增至 232,734.68 兩。九年將行劃一章程，各井課額除磨黑磨弄猛野磨舖麗江老姆改版等井課額仍舊外，其餘都有增加，且有新增的烏得井課額銀 2,000 兩，其全年各井總課額乃更增至 278,039.04 兩。這是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雲南鹽稅正課額數變遷的情形。(註一二八)

當時新開的產井增加，產鹽溢額，課額於是每年增加；雍正九年乃定劃一鹽課章程，題請自十年為始，將各井一切帶銷，新增，加增的額鹽稅課等項，合以原徵的鹽課正額，統稱曰正課；除此以外，如有溢額課銀，即稱為“盈餘額”，盈餘額外，再有盈

(註一二五) 同註一二四；又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康熙二十八年巡撫王繼文疏。

(註一二六) 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一二七) 同上。

(註一二八) 同上。

餘課銀，即名“額外盈餘”，此三項總名曰正額鹽課。(註一二九)茲將雍正十年至乾隆四十四年，各井正額鹽課的課額列如第十三表。

表中所示，雍正十年割一各井正額鹽課，計正課總額爲278,039.066兩，盈餘總額爲47,244.427兩，額外盈餘總額爲25,061.706兩，共計正額課銀爲350,345.199兩。除正課以外，有“盈餘”又有“額外盈餘”者，計有黑井、白井、琅井、雲龍井、安甯井，按版井等六處。除“正額”外，只有“盈餘”者，爲阿陋井的子井改版井及彌沙井二處，其餘都只有正課。乾隆五年安甯地方發現洪源子井，每年產鹽所徵正額鹽課中，可於賣獲鹽價內扣出盈餘銀583.20兩。(註一三〇)旋又在麗江地方發現老姆井二區，每年產鹽可於鹽價內獲盈餘銀153.56兩，共增盈餘銀736.76兩，均奏准按年歸入盈餘冊，按額造報，故以後盈餘額增至47,981.187兩。共計正額鹽課額爲351,081.959兩。(註一三一)乾隆七年又在姚安新開安豐井，每年增加盈餘銀3,943.41兩，故奏准按額造報之盈餘額又增至51,924.597兩。合計正額鹽課共爲355,025.369兩。(註一三二)乾隆四十四年，因烏得井的子井烏得，磨者，整董，猛烏四井，地在極邊瘴鄉，土人不事耕種，專靠賣鹽易米爲生，認課年額二千兩之外，獲利輕微，井灶逃散，無人煎鹽辦課，經奏准豁除課項，自是年以後，正課即由278,039.066兩，減至276,039.066

(註一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〇)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一)同上。

(註一三二)同上。

第十三表 清初(自雍正十年至乾隆
(單位以

	雍 正 10 年			乾 隆 5 年		
	正 課	盈 剰	額外盈餘	正 課	盈 剰	額外盈餘
黑 井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白 井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環 井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雲 龍 井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安 寧 井	1,752.384	1,904.208	733.118	1,752.384	1,904.208	733.118
阿 隘 井	3,817.690	—	—	3,817.690	—	—
改 版 井 [△]	900.649	3,198.242	—	900.649	3,198.242	—
景 東 井	8,594.254	—	—	8,594.254	—	—
彌 沙 井	554.893	49.000	—	554.893	49.000	—
只 舊 草 溪 井	3,803.400	—	—	3,803.400	—	—
按 版 井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麗 江 井	5,876.640	—	—	5,876.640	—	—
老 婦 井	—	—	—	—	153.560	—
磨 黑 井	363.529	—	—	363.529	—	—
猛 野 井	203.000	—	—	203.000	—	—
烏 得 井	2,000.000	—	—	2,000.000	—	—
洪 源 井 [△]	—	—	—	—	583.200	—
安 豐 井	—	—	—	—	—	—
總 計	278,039.066	47,244.427*	25,061.706	278,039.066	47,981.187	25,061.70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 原書總數作 22,675.165.

△ 按改版井及洪源井並非大井，前者為阿隉井之子井，後者為安寧井之子井。此處因該二井有課額故另列，未并入大井以內。

四四年)雲南各井正額鹽課

兩計)

乾 隆 7 年			乾 隆 44 年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正 課	盈 餘	額外盈餘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1,752.384	1,904.208	733.118	1,752.384	1,904.208	733.118
3,817.690	—	—	3,817.690	—	—
900.649	3,198.242	—	900.649	3,198.242	—
8,594.254	—	—	8,594.254	—	—
554.893	49,000	—	554.893	49,000	—
3,803.400	—	—	3,803.400	—	—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5,876.640	—	—	5,876.640	—	—
—	153.560	—	—	153.560	—
363.529	—	—	363.529	—	—
203.000	—	—	203.000	—	—
2,000.000	—	—	—	—	—
—	583.200	—	—	583.200	—
—	3,943.410	—	—	3,943.410	—
278,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276,039.066	51,924.597	25,061.706



兩，盈餘額及額外盈餘額均與前額一樣，合計正額鹽課總額爲 353,025.369 兩。(註一三三) 凡此皆雍正十年以後至乾隆末年的鹽稅正課盈餘，及額外盈餘等項正額鹽課的定額。

當雲南正行官專賣制時，所有年征鹽課，都是在各州縣官賣鹽價中，扣出灶戶煎鹽等成本後，其餘的數目，即爲鹽課正額。(註一三四) 茲將雍正十年劃一章程核定各井征權鹽課及扣去煎鹽成本的情形，列如第十四表。

表中所示雍正十年所核定寔行的徵課章程，總計雲南煎鹽額爲 27,287,436 斤每百斤鹽價及成本，各井各地不同，共賣獲鹽價銀 614,565.091 兩，扣去煎鹽成本銀 336,526.019 兩，實徵正課銀 278,039,066 兩，此外爲盈餘及額外盈餘銀。此項盈餘，即官專賣時，扣出正課及成本開支所餘之款。自雍正十年起至乾隆末年爲止，實行官專賣時期，皆本此額徵權。(註一三五)

二 就井徵稅時期的鹽課

嘉慶五年，雲南改爲就井按票徵課。寔行之初，按舊章每大票一張捆鹽 300 斤，小票捆鹽 50 斤。每票一張徵課銀 2.115368 兩，公廉銀 0.459117 兩，經費銀 0.42332 兩。(註一三六) 旋又議定新章，雲南省年徵正課，養廉，經費，照年額鹽斤均匀攤算，每鹽百斤，改徵正課銀 0.70512 兩，公廉銀 0.153039 兩，經費銀 0.1411 兩，惟琅井因

(註一三三)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二七四。

(註一三四) 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三五) 同上。

(註一三六)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一。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第十四表 雍正十年劃一章程所定各井的賣價成本及課額

(單位除煎鹽額以斤計外餘均以兩計)

	煎鹽額	賣獲鹽價		扣去煎鹽成本		實征鹽課正額		
		每百斤	共計	每百斤	共計	正課	盈餘	額外盈餘
黑 井	8,230,024	2.8	232,440.672	0.933 ⁽¹⁾	109,790.452 ⁽²⁾	120,650.220	2,240.112	2,660.000
白 井	6,619,316	1.6—2.5	145,465.560	1.046	69,001.270	76,464.290	11,099.809	5,981.461
環 井	1,993,996	2.6	51,843.896	2.029	40,463.651	11,380.244	13,469.454	8,058.127
雲 龍 井	2,601,684	1.9—2.1	53,672.182	1.332	34,678.848	18,993.333	11,136.816	6,200.000
安 寧 井	428,496	1.9—2.5	10,348.404	2.006	8,596.019	1,752.384	1,904.208	733.118
阿 陋 井	708,600	2.3	16,297.800	1.626	11,579.460	4,718.339	3,198.242	—
景 東 井	1,481,768	1.5—1.8	24,112.920	1.047 ⁽³⁾	15,518.665	8,594.254	—	—
彌 沙 井	57,221	2.1	1,201.641	1.130	646.748	554.893	49.000	—
只 舊 草 溪 井	365,800	2.5—2.7	9,770.400	1.500	5,967.000	3,803.400	—	—
按 版 井	4,445,218	1.3—1.5	61,920.884	0.8—1.00	39,236.344	22,684.540	4,146.786	1,429.000
麗 江 井	267,120	2.2	5,876.640	—	—	5,876.640	—	—
磨 黑 井	88,193	1.6	1,411.092	1.187	1,047.562	363.529	—	—
猛 野 井	—	—	(203,000)	—	—	203,000	—	—
烏 得 井	—	—	(2,000,000)	—	—	2,000,000	—	—
總 計	27,287,436		614,565.091		336,526.019	278,039.066	47,244.427	25,061.70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表中扣去煎鹽成本，每百斤扣銀率為估計數。

⁽¹⁾原書載每百斤0.9075兩核與共數不符，今從實在之率數。⁽²⁾內有運費33,002.459兩，按每百斤0.401兩計算。⁽³⁾原書謂每百斤1.10兩，核與共數不符，今從實在之率數。

爲滷淡，煎熬費力，每百斤正課銀減爲0.6兩。（註一三七）除徵正課養廉經費以外，每年尙酌徵井費役食若干，於商販領票時，由井員照數徵收，按季彙解鹽法道署，分別支解。是年各井除養廉經費等項收入，照用項開支外，尙有盈餘銀118,296.2兩，寃徵正課銀283,447.2兩。（註一三八）茲將嘉慶年間雲南課額變遷情形列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嘉慶年間雲南課額變遷
(單位以兩計)

項 目	八 年 原 額	十 八 年 改 定 額	
		增 加 額	實 額
正 課	261,645.030	2,538.443	264,183.473
養 廉 經 費	57,740.749	539.012	58,279.761
井 費	53,239.456	519.920	53,759.376
總 計	372,625.235	3,597.375	376,222.610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及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嘉慶八年定額每年徵正課銀261,645.03兩，養廉經費銀57,740.749兩，井費役食銀53,239.456兩，共額徵銀372,625.235兩。嘉慶十八年開化文山改食本省石膏井鹽，增加額鹽360,000斤，共徵抵補粵鹽課銀3,597.375兩，（註一三九）內正課額銀2,538.443兩，養廉經費銀539.012兩，井費役食銀519.92兩。（註一四〇）嗣後即將八年原有額課與十八年所增加的石膏井抵補粵鹽課銀合併，

(註一三七)嘉慶(卷一八一)光緒(卷二二九)大清會典事例。

(註一三八)同上。

(註一三九)按開化文山向食粵鹽，是年改食本省石膏井鹽後，所納鹽課即名抵補粵鹽課銀，共爲3,597餘兩。

(註一四〇)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計正課銀 264,183.473 兩，養廉經費銀 58,279.761 兩，井費役食銀 53,759.376 兩，共年徵額課銀 376,222.61 兩。(註一四一) 此係根據光緒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是年的額數。至於各井是年應徵課廉井費等項的細額，會典未有記載；惟續雲南通志稿及清鹽法志載有各井課廉井費的細數，茲為詳示各井課額之故，特將該項細數列表於下：-

第十六表 嘉慶年間雲南各井課額
(單位以兩計)

	正 課	養廉經費	井費役食	共 計
黑 井	70,363.515	15,342.677	14,146.608	99,852.800
白 井	61,622.811	13,374.549	12,331.910	87,329.270
安 豐 井	26,451.109	5,740.920	4,262.469	36,454.498
麗江老姆井	4,569.197	991.694	914.384	6,475.275
環 井	5,881.395	1,581.366	1,458.087	8,920.848
安 寧 井	3,828.491	1,294.087	1,960.251	7,082.829
雲 龍 井	14,910.321	3,236.118	2,983.954	21,130.393
阿 陋 井	3,036.972	659.141	607.757	4,303.870
只 舊 井	449.304	97.517	89.914	636.735
草 溪 井	708.340	262.981	242.479	1,213.800
抱 母 井	8,197.966	1,779.276	1,640.571	11,617.813
香 塵 井	6,283.541	1,363.773	1,257.458	8,904.772
按 版 井	4,180.940	907.243	836.517	5,924.700
恩 耕 井	1,803.178	391.360	360.850	2,555.388
景 東 井	9,760.222	2,118.348	1,563.721	13,442.291
彌 沙 井	404.035	87.691	80.855	572.581
磨 黑 井	556.342	120.748	111.338	788.428
石 膏 筍 井	6,705.720	1,445.402	1,341.943	9,503.065
代 煎 他 井	34,470.074	7,484.870	7,568.310	49,513.254
總 計	264,183.473	58,279.761	53,759.376	376,222.610

本表根據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及清鹽法志。

(註一四一)按光緒會典事例載嘉慶二十五年之養廉經費，共征銀 58,332.761 兩，較八

如表中所載各井分配額徵正課，養廉井費等項的數目，除石膏井代煎他井所煎溢銷鹽的徵額外，其餘各井所徵課廉井費等銀在10,000兩以上，100,000兩以下者，有黑、白、安豐、雲龍、抱母、景東、石膏等七井；徵課銀在1,000兩以上，10,000兩以下者，有麗江、老姆、琅鹽、安寧、阿陋、草溪、香鹽、按版、恩耕等九井；徵課銀在500兩以上，800兩以下者，有只舊、彌沙、磨黑等三井。這是嘉慶朝分配於各井的年徵正額鹽課的數目。(註一四二)

嘉慶末年安寧、雲龍、抱母、香鹽、恩耕等五井，因出滯淡縮，每年產不足額，應徵的正額鹽課，遞年短少，幸有石膏、元興、永濟三井的溢課撥補，用代徵的名目入冊報銷，除奏准緩征免征外，得以旺井的溢課，彌補衰井的缺額，於是袁多益寡，差可完清應征的正課，(註一四三)道光初年且有溢額銀兩。此項溢課均根據道光八年的奏議，一律不限定額，常留餘地，以一半報部，一半存於省庫，以備沿邊不時之需。茲將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雲南應征已完及未完的正課，並溢完的鹽課(註一四四)列如第十七表。

該表所列的雲南鹽課收入，是自道光元年起至咸豐四年止所收的銀數，其中缺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二兩年的數目，故

年養廉原額及十八年增加額之和58,279.761兩，多銀53兩，故與該書所載之正課養廉經費井費等三項正額鹽課的總額376,222.61兩不符。本文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一更正之。

(註一四二)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正課及雜費。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註一四三)故宮文獻館檔案道光七年七月初八日雲貴總督阮元巡撫伊里布奏辦滇鹽暢銷情形疏，又八年三月，上諭阮元等奏請留存溢餘銀以濟邊用疏。雲南鹽法議畧。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九。

(註一四四)故宮文獻館檔案自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除中缺三年報銷冊以外)，共三十一年之米糧鹽課報銷冊。

第十七表 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雲南鹽課收入

(單位以兩計)

	應徵數	已完數	未完數	溢完數	
道光元年	新賦 舊賦	258,988 55,479	237,733 7,454	21,255 48,025	0
2年	新賦 舊賦	280,571 41,872	255,050 8,816	25,520 33,056	0
3年	新賦 舊賦	250,891 42,987	183,039 5,933	62,851 37,054	0
4年	新賦 舊賦	278,845 74,580	249,266 5,780	29,579 68,799	0
5年	新賦 舊賦	238,675 56,055	198,730 9,195	39,945 46,859	0
6年	新賦 舊賦	258,988 62,395	258,988 27,633	0 34,672	0
7年	新賦 舊賦	258,550 13,074	258,550 1,163	0 11,911	0
8年*		236,499	236,499	0	0
9年		235,454	235,454	0	0
10年		251,231	251,231	0	0
11年		236,499	236,499	0	86,698
12年		256,208	256,208	0	81,096
13年		236,499	236,499	0	83,300
14年		236,499	236,499	0	94,031
15年		256,208	256,208	0	99,247
16年		236,499	236,499	0	100,145
17年		236,499	236,499	0	94,423
18年		256,200	256,200	0	100,724
19年		236,499	236,499	0	94,500
20年		236,499	236,499	0	92,025
21年		256,208	256,208	0	100,772
22年		236,499	236,499	0	95,938
23年		256,208	256,208	0	103,044
24年		236,499	236,499	0	0
25年		236,499	236,499	0	0
26年		234,476	234,476	0	79,220
27年	新賦 舊賦	236,499 7,244	236,499 7,244	0 0	0
28年	新賦 舊賦	236,499 7,244	236,499 7,244	0 0	85,396 0
29年	新賦 舊賦	256,208 7,244	256,208 7,244	0 0	0 0
30年					
以上總計		7,526,480	7,066,950	459,526	1,390,559
咸豐元年					
2年					
3年		376,275	376,275	0	30,351
4年		407,629	407,629	0	10,429
以上總計		783,904	783,904	0	40,780
總計		8,310,384	7,850,854	459,526	1,431,339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共三十一年的報銷冊。

* 本年以後凡未書明新舊賦者皆係新賦。

僅有三十一年的報告。道光朝的報告，僅有鹽稅正課而無養廉經費、井費、役食等項雜課，且正課的額又因衰井缺課而准許緩征，免征，或帶征，以致應征額，常在嘉慶八年規定的正課原額，^{261,645} 兩之下。咸豐年惟一的三四兩年的報告，其每年應徵及已完的銀數，均比較道光年的為多，據原有檔冊所載，此二年應征數目係正額鹽課的總額，包含正課及養廉井費等項雜課在內，不若道光朝冊內，只報正課而不報雜課，故咸豐三四兩年的銀數為多。^(註一四五)

再看表中的應征及已未完的銀數自道光元年至道光七年，每年不僅有應完的新賦，且有應完的舊賦。應完新舊各賦自元年至七年，差不多每年都沒有完清，其數目共有 459,526 兩之多。查其原因，係因嘉慶末年至道光初年湧產衰淡的井，當時缺產短課，所以旺產鹽井，每年除應完新賦外，尚須帶解舊欠的課賦。此項舊賦欠課，自道光六年封閉猛野私井，同時石膏、元、永等井每年溢課日增，足以撥補衰井每年的缺課而有餘，歷年舊欠課賦，也得逐漸於溢課內撥補足數，征解完清，至道光八年遂全部報清。從此每年皆按正課的應征數，約二十餘萬兩，如數繳解，年清年歛。迨道光十一年旺井溢課更增，每年除以溢補缺，應完銀兩外，均有溢長征銀（即溢完銀）八九萬兩，至十餘萬兩不等。^(註一四六) 惟道光二十七年六月黑鹽、琅鹽、抱母、香鹽等井，因山水暴漲，被水沖淹，加以二十五六年又值臨安元江疫毒傳染盛行，人民多有傷亡，同時猛野私井漸次開多，土民自

^(註一四五) 同註一四四。

^(註一四六) 同註一四三、一四四。

煎自食，官鹽行銷大滯，連年溢課虧缺大半，故自二十七年以後，又須每年帶完舊賦欠課銀7,244兩；此三年中，溢課亦僅道光二十八年有85,396兩，餘皆無有。（註一四七）合計道光元年至二十九年，共完鹽課7,066,950兩；除由溢課撥補未完銀459,526兩外，尚餘溢額銀1,390,559兩。

至咸豐三四年，除恢復道光末年鹽課外，其應征及已完的鹽課（正課養廉經費，井費役食等項在內）共銀783,904兩，又增收溢課銀40,780兩。總計道光元年至咸豐四年（中缺道光三十年及咸豐元二兩年）已完鹽課共銀7,850,854兩。自道光十一年至咸豐四年共完溢課銀1,431,339兩。咸豐五年以後，回民叛變，鹽務敗壞不堪，更無所謂鹽課的征榷了。（註一四八）

三 就井官賣時期的鹽課

雲南鹽課在嘉慶八年定額時，正額鹽課原分三項。第一為正課，每年定額為261,645餘兩。第二為養廉經費，每年定額為57,740餘兩。第三為井費，每年定額為53,239餘兩。二三兩項共計數目110,979餘兩，統名曰雜課，合第一項的正課共有372,625餘兩，普通稱為正額鹽課，亦即是正雜鹽課。

道光年間及咸豐初年正雜課額征足以外，且有溢課。咸豐五年回亂以後，地方糜爛不堪，課款無從徵解，奏銷停擋近二十餘年。同治以來回亂肅清，嚴禁軍人擅自收稅，並於同治十三年寢行整頓鹽務，試辦鹽課，期於三年以內儘征儘解，按年奏

（註一四七）同註一四三、一四四。

（註一四八）同上。

銷，期滿即行歸復嘉慶舊額。旋因兵燹以後，戶口凋零，銷滯課疲，屢次展期，（註一四九）至光緒二十一年試辦節秤提價，始得恢復正溢各課。（註一五〇）

先是光緒十九年，戶部因雜課缺額，屢次延期，最後議決自十八年起，限於五年，寔力整頓，限滿務期足額。二十一年雲貴總督崧蕃到滇，即據鹽法道普津之請，奏准寔行委員試辦“節秤提課”嚴禁“加秤減價”等弊。緣雲南各井自道光六年改定例章，每票一張配鹽100斤，小票50斤，並無加耗之例，然歷久弊生，各井常藉折耗之名，私行每大票加秤28斤；厥後羣起效尤，加秤竟有達50斤者，同時各井每票應收鹽價，亦因井員希圖多銷，而暗地減少定價。加一斤的秤，即增一斤無課的鹽，亦即是減一斤的課；減一分應售的價，即須多一分漏課的鹽，以致井鹽稱秤參差不齊，各井私鹽以及安南緬甸的私鹽（即陝私緬私）充斥，課欵暗虧，雜課久難復額。普津有見及此，乃有嚴禁各井“加秤減價”堅持“節秤提價”之舉。當由鹽道普津頒發制秤，酌擬章程十六條，內有各井通行章程，專行章程各八條。關於通行章程八條茲節錄於下：

（一）規定節秤之法，製造並頒發懸錶制秤，一律只按每百斤加二十八斤計算，每斤十六兩，加秤四兩四錢八分共合普通秤二十兩四錢八分。

（二）提足每百斤應收鹽價。

（註一四九）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五年正月十日御批雲貴總督劉長佑雲南巡撫杜瑞聯奏酌擬滇省鹽課章程疏。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〇）同上。

- (三)抽收公費，幫貼提舉，以養其廉。
- (四)委員常川輪赴各井稽查。
- (五)清解歷年報館及賠課。
- (六)嚴禁各井加秤減價，充銷他井銷地，報匿鹽課之弊。
- (七)清理並整頓各井專館及攬館各岸之弊。
- (八)邊岸如開化騰越為防止陝私鹽私充入內地的緊要關鍵，應准輕價大秤，以敵私館的侵灌。

除此八條以外，其各井專行章程，大都是有關於各井每百斤的賣價秤重以及估計寔行節秤後，每年可加銷的官鹽，可增收的正釐各課；經總督崧蕃於是年六月起，在各井一律寔行，並於十一月上疏奏明，二十二年二月經戶部咨准，（註一五一）茲將各井專行八條大意歸納，列如第十八表。

由表中所列規定各井節秤提價的計算看來，關於提價方面，各井每百斤賣價均由原價酌量提高。關於節秤方面，各井不論原用十六兩秤加秤若干，一律改為加二八秤，換言之就是每百斤只準加二十八斤（即每加二八新秤的一斤，合原十六兩舊秤二十兩四錢八分）較之舊習各井之每百斤加三八，四八，甚至加五十斤者，自然減少很多，因此節出不納稅的鹽不少。當時預計各井於寔行整頓以後；如酌量提價一二錢，每年可加銷鹽 $5,462,199$ 斤，加徵課厘 $62,508$ 兩。若提足十成的改定價，則每年可加銷鹽 $8,379,129$ 斤，加徵課厘 $95,966$ 兩。這是估計可增收之數。行之年餘果然收效，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奏冊造報，寔收增加課銀 $352,850$ 兩，較之二十一年未辦節秤提價以前，各井只徵

第十八表 光緒二十一年估計各井節秤提價

	每百斤賣價		秤別		每年可 加銷鹽	每年可加征課			
	原價	改定價	原用秤	改定秤		正課	厘金	書院經費	共計
黑元永三井	兩 2.4499	兩 2.5199	加三八秤	加二八秤	斤 1,100,000	兩 9,900	兩 3,300	兩 550	兩 13,750
白井	2.2800	2.6300	加五十秤	加二八秤	742,840	7,423	2,229	223	9,875
喬后井	庫平銀 2.2200	庫平銀 2.3947	加四八半秤	加二八秤	680,664	6,802	2,042	340	9,184
石脊井	九牕市銀 1.7000	庫平市銀 2.2121	加四三秤	加二八秤	212,100	1,482	424	0	1,906
磨黑井	市銀 2.3500	庫平市銀 2.3665	加三七秤	加二八秤	616,400	4,315	1,233	0	5,548
抱母井	市銀 1.6000	庫平市銀 1.8000	加五十秤	加二八秤	633,945	5,072	1,268	254	6,594
接版井	九牕市銀 1.6000	庫平市銀 1.8000	加五十秤	加二八秤	1,110,000	8,880	2,220	444	11,544
阿臘草安井	鹽安等				160,000	1,240	390	45	1,675
彌沙只舊井					206,250	2,061	309	62	2,432
總計	{酌提一二錢 提足				5,462,199*	47,175*	13,415*	1,918*	62,508*
					8,379,129	72,912	19,850	3,204	95,066

本表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 原書總數作每年可加銷鹽 5,168,800 斤，加征正課 47,160 兩，厘金 13,421 兩，書院經費 1,900 兩，共 62,481 兩與細數之和不合，今從細數。



銀 302,470 兩,計增 50,000 餘兩。此外尚隨課增收鹽厘銀 10,000 餘兩,二共增收課釐銀 60,000 餘兩。(註一五二) 這是節秤後,寔收的增課數目。節秤既已收效,所以不到幾年,除正雜足額以外,尚有溢課收入。此為雲南兵興以後恢復正額鹽課的經過情形。

但自同光以來,雲南鹽課較之嘉道年間之僅有正雜溢三項鹽課,其名目為繁多,稅額亦較重,除鹽課以外,尚有鹽厘加價,鹽捐羨餘等項名目,合計每年徵稅於鹽的數目約達 1,702,334 兩至 1,703,474 兩,此外尚有各井附徵的經費,不在欵額之內,所以每年鹽稅較嘉道年間 370,000 餘兩之數,超過五倍。(註一五三) 茲將其時各項鹽稅欵目及清末每年各款征收稅額的數目,列如第十九表。

若照表中所列鹽稅欵目分析之,第一欵目為鹽課,其中第一項為“正額鹽課”,包含嘉道年間的正雜二課,第二項為“溢課”第三項為“漏報溢課”共計每年鹽課定額為 480,834.277 兩。第二欵目為鹽釐,其中亦分滇鹽,川鹽,粵鹽三項,每年抽收額課銀約在 161,000 兩至 162,000 兩。第三欵目為加價,其額收課銀為 4,930 兩。第四欵目為鹽捐,內有沙鹽,粵鹽,團費,練兵經費,鐵路經費,學堂經費,委員公費,外銷倉夫零鹽用費等八項,每年額收課銀約在 1,041,500 兩至 1,041,630 兩。第四欵目為羨餘,其額定課銀,每年收入約在 14,070 兩至 14,080 兩。合此五項鹽課每年共征銀約在 1,702,334 兩至 1,703,474 兩。茲將各款的原委分別

(註一五二) 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硃批雲貴總督兼雲南巡撫恩諭奏滇省鹽務節秤提價已著成效疏。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三) 雲南財政說明書歲入第三類鹽茶稅課。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十九表 同光以來雲南區鹽課款目

(單位以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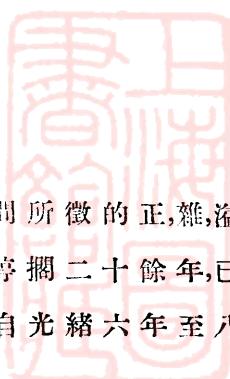
款 目	額 數
鹽課	
正額(正課雜課) . . .	309,266.302
溢課 . . .	122,723.388
漏報溢課 . . .	48,844.587
共 計 . . .	480,834.277
鹽厘	
本省鹽厘 . . .	130,000.000 — 131,000.000
四川鹽厘 . . .	20,000.000
粵鹽厘 . . .	11,000.000
共 計 . . .	161,000.000 — 162,000.000
加價 . . .	4,930.000
鹽捐	
沙鹽稅課 . . .	(於正課內報解)
粵鹽稅課 . . .	7,500.000
團費 . . .	530,410.000
抽收練兵經費 . . .	169,660.000
抽收鐵路經費 . . .	270,200.000 — 270,300.000
抽收學堂經費 . . .	18,470.000 — 18,480.000
委員公費 . . .	43,530.000 — 43,540.000
外銷倉夫零鹽用費 . . .	1,730.000 — 1,740.000
共 計 . . .	1,041,500.000 — 1,041,630.000
美餘 . . .	14,070.000 — 14,080.000
總 計 . . .	1,702,334.277 — 1,703,474.277

根據雲南財政說明書第三類第一款。

詳述於下。

甲 鹽課

同光以來所征的鹽課是原來在嘉慶年間所徵的正、雜、溢三項鹽課。此項鹽課自咸豐軍興以後，征解停擋二十餘年，已於前述及。同治十三年試辦徵課，久未復額，自光緒六年至八



年，先行試復正課 261,600 餘兩之額，如有短徵，仍由鹽厘項下撥補，其應征雜課 110,000 兩一律緩征，暫於正課項下開銷，限滿照舊辦理。（註一五四）嗣因展期已屆，仍難正雜並征，自九年起再行展限三年，（註一五五）隨後一再展期，至光緒十四年起，才完清正課；其雜款不敷開支六成之數，於十六年暫准由鹽厘撥補，（註一五六）十八年起，再予限五年完清，並將雜課照六成開支的數目定額。二十一年節秤提價收效，正、雜、溢三項鹽課才完全復原。茲將雲南於光緒七年至宣統二年各年寔征的鹽課銀數列如第二十表，其中雖缺少十餘年，亦可看出當時恢復鹽課的經過情形之一斑。

表中所列鹽課項目，為“正額課”，“溢額課”，“漏報溢額課”三項。正額即原所劃分的正課雜課兩種，雜課即是養廉公費，井費，役食紙張等雜項開支的款目。自光緒六年起，先復正課，隨後一再緩期自七年至十二年，每年收入正課鹽款，僅能征足 240,000 兩至 250,000 餘兩之譜，十二年還只收入 196,791 兩。其短征正課，每年仍須鹽釐撥補；雜課更一文沒有；延至十四年以後，正課始按年完足原額，而雜課則仍以征不足額照例展限。自光緒十六年至十九年止，正課既已足額，雜款每年只收 40,000 兩上下，仍未足開支六成之數，不足的數目，准暫自鹽釐項下撥補 10,000 兩至 20,000 兩不等。光緒二十一年節秤提價收效以後，每年除正課已完清，雜課開支六成征足外，且有溢課約自 5,000

（註一五四）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五五）同上。

（註一五六）同上。



第二十表 光宣年間雲南鹽課收入
(單位以兩計)

年 代	額						溢 課	漏 報 溢 課	寃 收 總 計			
	正 課		雜 課		正 雜 共 計							
	額	征	寃	收	應	征						
光緒 7 年	283,448.782	256,926.262	0	0	283,448.782	256,926.262	0	0	256,926.262			
10 年	283,448.782	259,126.556	0	0	283,448.782	259,126.556	0	0	259,126.556			
11 年	261,645.030	244,127.033	0	0	261,645.030	244,127.033	0	0	244,127.033			
12 年	261,645.030 ⁽¹⁾	196,791.413	0	0	209,409.655	196,791.413	0	0	196,791.413			
14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23,155.599		284,800.629	0	284,800.629			
15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38,430.994		300,076.024	0	300,076.024			
16 年	283,448.783 ⁽²⁾	283,448.783	63,012.647	41,061.663	346,006.948	324,056.064	0	0	324,056.064			
17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1,863.199	29,401.428	323,503.229	301,046.458	0	0	301,046.456			
18 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6,886.569	46,694.035	350,335.352	339,142.818	0	0	339,142.818			
19 年	261,645.030 ⁽³⁾	261,645.030	63,325.268	42,972.664	324,241.131	303,888.527	0	0	303,888.527			
21 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1,930.664	61,930.664	345,383.447	345,383.447	5,328.427	0	350,707.874			
22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3,610.000	63,610.000	325,255.000	325,255.000	27,599.000	2	332,855.000			
23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2,079.210	62,079.210			323,724.240	50,310.874	374,035.114			
24 年	283,448.000	283,448.000	61,476.000	61,476.000	344,925.000	344,925.000	98,662.000	0	443,587.000			
25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0,646.000	60,646.000	322,291.000	322,291.000	104,876.000	0	427,167.000			
30 年	261,645.000	261,645.000	64,199.000	64,199.000	325,844.000	325,844.000	137,253.000	13,804.000	476,901.000			
32 年	283,449.000	283,449.000	62,878.000	62,878.000	346,327.000	346,327.000	156,798.000	13,804.000	516,928.000			
34 年	261,645.030	261,645.030	63,284.894	63,284.894	324,929.924	324,929.924	130,480.128	13,802.938	469,212.990			
宣統元年	283,448.783	283,448.783	63,930.816	63,930.816	347,379.599	347,379.599	141,153.282	13,802.938	502,335.819			
2 年*					309,266.303	309,266.303	122,723.388	48,844.587	480,834.277			

本表根據故宮文獻館檔案，有 * 者根據財政說明書。

(1) 內緩征銀 52,235.374 兩。

(2) 內蓄免銀 454,381 兩。

(3) 內免征銀 729,167 兩。

兩至 104,000 餘兩不等。光緒三十年以後，溢課之外，又有漏報溢課 13,000 兩以上。宣統二年漏報溢課且增至 48,844 兩之多。此項溢課銀兩，均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議准之案，將一切正課以外的課銀，准照應征雜課額 112,900 兩原額的開支六成爲定額，其餘有餘銀兩，儘數撥歸溢課項下報銷，存儲道庫，留備邊防要需。(註一五八) 宣統二年爲清末有報告之最後一年，共征正溢課銀 480,834 餘兩，其分配於各井的數目，見於雲南財政說明書及清鹽法志，茲錄如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中所列各井於宣統二年共額征正課銀 309,266.303 兩，溢課銀 122,723.388 兩，漏報溢課銀 48,844.587 兩，共銀 480,834.277 兩。此爲征收數目，其開支數目分列於下：(註一五九)

(一) 正課及雜課的報銷：(1)以 240,000 兩解司充餉，(2)以 60,000 餘兩作爲不及六成的養廉井費等雜課的開支，(3)餘銀 9,000 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的需要。共爲 309,266 兩之數。

(二) 溢課的報銷：(1)由溢課項下劃抵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 13,802.94 兩，(2)解司開支通省團練經費銀 30,000 兩，(3)購備快槍快炮銀 40,000 兩，(4)團營薪餉銀 22,396.8 兩，(5)餘銀 16,600 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的需要。共爲 122,723 兩之數。

(三) “漏報溢課”銀 48,844.587 兩，儘數匯解江甯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快槍快炮及地雷炸彈等項，運滇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別用。

(註一五七) 同註一五四。

(註一五八) 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七年至宣統末年，除缺者外共計二十年之鹽課報銷冊。

(註一五九) 雲南財政說明書及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二十一表 宣統二年雲南各井課額

(單位以兩計)

井別	正課	溢課	漏報溢課	共計
黑元永三井	109,125.878	52,748.981	21,584.248	183,459.107
白井	42,473.748	8,456.163	0	50,929.911
喬后井	42,500.000	12,836.736	0	55,336.736
喇鶴鳴井	8,146.573	2,039.084	9,560.491	19,746.148
麗老二井	1,300.089	0	0	1,300.089
雲龍井	6,071.969	4,914.614	7,882.248	18,868.831
石膏井	12,655.475	705.681	0	13,361.156
磨黑井	29,344.525	15,380.452	5,824.000	50,548.977
抱母井	15,580.000	11,368.464	0	26,948.464
按版井	18,058.880	11,881.368	3,993.600	33,933.848
恩耕井	3,558.880	0	0	3,558.880
景東井	2,802.240	0	0	2,802.240
阿陋井	5,040.002	2,391.847	0	7,431.849
大諾井	3,597.335	0	0	3,597.335
草安二井	714.000	0	0	714.000
只舊井	636.735	0	0	636.735
環安井	4,800.000	0	0	4,800.000
彌沙井	2,500.000	0	0	2,500.000
	359.973	0	0	359.973
總計	309,266.303	122,723.388	48,844.587	480,834.277

本表根據雲南財政說明書。

共計宣統二年寃在收支共銀480,834.277兩，此爲清末雲南鹽課收支的大概。至該省報部的奏銷，則以各井寃收正溢課銀，連同“沙鹽稅課”彙總核計，內除應征原額“正課”，並各井開支不及六成的廉役等項“雜課”銀兩外，有“報部候撥，另加溢課”銀13,802.94兩，連同六成雜課以外的餘銀，作爲“溢課”，月冊造報。又於“溢課”冊內，劃除“漏報溢課”銀43,170.8兩，連同裁提“浮支公費”及“漏報經費”，另造專冊送部核銷。此爲清末雲南鹽課奏銷冊的內容。

乙 鹽釐

雲南鹽釐，共分三種：一為滇鹽釐，或本省鹽厘，一為川鹽厘，一為粵鹽釐。創辦時期，都在咸同回亂平息以後。（註一六〇）本省鹽釐是自同治十三年試辦鹽課時，才設局抽收的。彼時軍務方平，井灶廢弛，所可征者，僅黑、元、永、琅等近省的數井而已。

光緒六年規定先復正課，緩征雜課，正課短收之數，年約20,000兩，即於鹽釐項下撥補。光緒十三四年以後，正課完清，雜課仍由鹽釐撥補。斯時鹽釐稅制紊亂，釐卡林立，中飽弊端日出，總督岑毓英，以辦理邊防，餉需奇艱，乃將每年銷鹽定數，與各井地的鹽釐相比較，派員前往整頓，按月以收釐數目校對課款數目；並將各井鹽釐分別核定，如數批解。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正雜課規復，舊課的溢漏等課增高，而此項鹽釐，亦隨之而俱旺。抽收鹽釐之法如下：一黑、元、永、白、喬后、阿陋、草溪、琅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銀三錢（0.3兩）。石膏、磨黑、抱母、按版、恩耕、景東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銀二錢（0.2兩）。喇鷄鳴、雲龍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鹽釐一錢五分（0.15兩）。每年約共收各井鹽釐銀130,000兩上下，彙解省庫，備供兵餉。這是本省鹽釐的原委。

川鹽釐，是在雲南東川昭通鎮雄等府州縣，向來運銷川鹽的地方，抽收的鹽釐。咸豐軍興以前，只在鎮雄抽收鹽稅，每年為數不多；自軍務平定以後，始在昭通、東川、鎮雄三處，抽收鹽

（註一六〇）故宮文獻館檔案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御批雲貴總督岑毓英，雲南巡撫張凱嵩奏滇省各井酌加鹽釐疏。又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御批唐炯奏報滇省釐務附片。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雲南財政說明書，清鹽法志卷二八三。

釐。光緒五年四川開辦滇岸運銷，兩省咨定鹽釐數目，僅 5,000 餘兩。六七兩年加至 13,500 餘兩。後因釐卡書巡刁難需索，商賈苦累，具詞呈訴，為便利商民起見，經兩省鹽道咨商，仿照黔釐辦法，自光緒九年為始，每年由四川官運局包納稅釐，共認解銀 14,000 兩。二十八年因滇鹽加解團費銀 30,000 兩，兩省往復咨商的結果，酌量增加 6,000 兩，連同原額 14,000 兩，共銀 20,000 兩。這是川鹽稅釐的原委。

粵鹽厘是雲南廣南府屬各州縣，借銷粵鹽所抽收的鹽釐。該處借銷粵鹽，向由商運官銷，軍興後，官銷廢弛，全由商人操縱，運鹽入關，概不征釐，必俟出關始行抽收，由是走漏私銷，鹽釐日形短絀。奸商又抬價病民，時常充銷雲南內岸。經鹽道於光緒三十年委前任黑井提舉江海清，前往查辦。結果由江氏估計，廣南行銷粵鹽，每年可銷 2,500,000 斤，無論官運商銷，入關即先征收鹽釐，按鹽填給引票，出關過卡，一律驗票放行，於是鹽釐有增無減，乃詳准立案，每鹽百斤，抽收釐金銀六錢（0.6 兩），每年以 2,500,000 斤計算，除開支銀 4,000 兩外，約應解銀 11,000 兩，閏月按額照增，批解鹽庫。這是粵鹽釐的原委。

丙 加價

雲南的加價，即是因黑井所屬的開化邊岸的運銷，須要減價以敵外私，而在黑井區的元、永二井及其附近的阿陋等井，提高鹽價，所抽收的邊岸經費加價，及增籌薪本加價。此項加價始於光緒二十一年節秤提價的時候；二十一年以前，黑井的開化邊岸，常有“陝私”充銷，侵灌內地，政府為防範計，至二十

一年，乃決定輕價增秤以敵外私。對於緝私運銷各事，均暫仍其舊，惟將官鹽減低價格，運銷該地，其應需的腳費（即運費），折耗，賠課等項，先由黑井區的元永二井鹽價內，每百斤提價三分（0.03兩），又由阿陋，安寧，琅琊三井鹽價內，每百斤提高七分（0.07兩）抽作備貼邊岸的款項。安寧琅琊二井，旋因井小味淡，免抽加價。光緒二十五年，黑元永三井因籌加薪本，由鹽道核准，在元永二井內，每百斤提加鹽價三分（0.03兩），撥給各灶，作為薪本。同時因邊鹽備貼無款，又准改在銷行邊岸的，每百斤鹽斤內，提加經費銀一錢五分（0.15兩）。二十八年貼款仍舊不敷，又再行提價銀八分（0.08兩）作為邊岸經費，共合每鹽百斤，抽經費銀二錢三分（0.23兩）。光緒三十年開化鹽務改歸提舉辦理，經費一欵，仍照定案，按數解繳鹽道，撥充公用，每年經收黑井銀4,370餘兩，經收阿陋井銀550餘兩。二共合收銀4,930兩。此項收款每年的開支為（一）撥黑井運銷開化邊岸碎末折耗貼價等銀1,200餘兩。（二）撥邊岸總庫經費紙筆飯食銀300兩。（三）其餘的3,400餘兩，留備邊防緊要的急需。（註一六一）

丁、鹽捐

雲南鹽捐大都創自同光年間，是課釐加價以外的鹽稅，共有八種：（一）沙鹽稅課（二）粵鹽稅課（三）團費（四）練兵經費（五）鐵路經費（六）學堂經費（七）委員公費（八）外銷倉夫零鹽用費。茲將各稅的原委分別述之於下。（註一六二）

（註一六一）雲南財政說明書。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註一六二）同上。

(一)沙鹽稅課 原是維西廳地方向食四川巴塘沙鹽，每年所抽的 52.3 兩的稅銀。同治十二年軍事肅清後，交地方官自管，至十三年底止，共收課銀 54 兩，以後即以爲例。三十二年將此稅照四川的例，每駁征銀 0.6 兩，名曰善後經費，由阿墩彈壓委員經收，由府出票，每年約可收銀 2,000 兩內外。此款開支，除每月津貼維西廳銀 30 兩，將前額 54 兩如數劃出解府，其餘銀兩，或撥中甸維西學費，或歸該府中學堂支用，報由學司核數造銷。

(二)粵鹽稅課 是廣南府改官商互運以後，除抽粵鹽釐以外，加抽的鹽稅。每年額銷鹽 2,500,000 斤，每百斤抽稅課 0.2 兩，歲入銀 5,000 兩。光緒三十三年開局，嗣改商辦，旋因短銷辭退，改爲官運官銷，照 2,000,000 斤報解，從未足額。迄光緒三十三年始復原額。除每年額征 5,000 兩以外，尚有加征的稅課三款：(一)彌補商虧公費，(二)鹹費，(三)新政費。一二兩款向未報解，無從稽核成數。第三款新政費，每年抽銀 2,500 兩，合原額共 7,500 兩。此項稅款的開支，除撥廣南府新政費用銀 720 兩，又津貼該府縣兩署銀 864 兩外，尙餘銀 6,000 兩之譜，存解司庫，聽候撥用。

(三)團費 是光緒庚子(1900)年拳亂之變時，西南邊防吃緊，經官紳會商，以創辦團練，團費無資，決議內岸食鹽每斤捐制錢十文，即每百斤抽銀一兩專充團用的鹽捐。由官收費，紳稽其數，自庚子年九月起試辦。統計每年抽團費銀 530,410 兩。此款開支除光緒二十八年，開辦學堂每年撥銀 100,000 兩，爲常年經費外，餘銀 430,410 兩，概解司庫，備充團用。

(四)練兵經費 原係光緒三十四年，遵照戶部電飭，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的鹽捐。原加四文，自是年七月起照收。後經雲

南各司道會議，以錢折銀，諸多窒碍，乃定各井一律每銷內岸鹽一百斤，（除邊岸鹽免抽外）折抽庫平銀 0.32 兩，名曰練兵經費。每年抽收銀數約 169,660 兩之譜，隨課報解，候部撥用。

（五）鐵路經費 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時總督丁振鐸奏准，創辦滇蜀鐵路，議定集股章程，按鹽加抽鐵路經費錢文，由鹽官於三十二年收解。每銷加二八秤鹽一百斤，均加鐵路經費錢五百文，折收庫平銀 0.5 兩。統共年收鐵路經費銀 264,900 餘兩。每百兩另補庫色銀二兩，共收補色銀 5,290 餘兩，共收銀 270,200 兩至 270,300 兩之譜。仍合十六兩秤，每鹽一百斤，折收銀 0.5 兩之數。隨課報解，聽候築路時提用。

（六）學堂經費 原是同治十三年四月，各井設局抽釐所附抽的五華、育材書院膏火等項經費。計黑、元、永、喬后、阿陋、琅等井，每百斤附抽 0.05 兩，抱母、按版、恩耕、景東等井，每百斤附抽銀 0.04 兩，白井、喇鷄鳴、雲龍等井，每百斤附抽 0.03 兩。光緒十六年設立省會經正書院及附屬算學館等經費，均於此款中籌措，二十八年改名學堂經費。由鹽道經收，按月咨解學使衙門，合計每年收入 18,470 至 18,480 餘兩。其開支用項，除劃撥井地學費外，塞解學使銀 14,140 餘兩。

（七）委員經費 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秤提價時，提解委員分赴各井，詳准於白、元、喬后、石、磨、抱、按、恩、景等井，每銷鹽一百斤，加價 0.1 兩，黑井提銀 0.07 兩，作為委員公費，每年共抽銀 43,530 兩至 43,540 兩不等。後因節秤提價辦理就緒，將委員裁撤，此款仍繼續抽收，解存道庫。其開支項目，除開銷公用銀 31,200 餘兩以外，塞存銀 12,300 餘兩，留備各井因災短額，彌補課釐等款，及活支官

電報費各項之用。

(八)外銷倉夫零鹽用費 此款係光緒二十一年辦理節秤提價時，經委員查出的“外銷”款銀。嗣於二十六年奏辦，收取各井鹽捐團費，仍按銷鹽數量照抽，惟因款係外銷，向不入報，並無定額，每年由白井提舉抽銀約有1,730兩至1,740兩之譜。除解井地的學費警費以外，實解道庫每年約銀500兩。

戊 美餘

美餘是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在黑井、喇鷄鳴、雲龍等井查出井官隱匿的款項，因而裁提的“浮支漏報款項。”計黑井每年裁提浮支公費銀12,495兩。喇鷄鳴、雲龍二井，因漏課而漏報釐金及學堂經費等銀1,579兩，二共合裁提銀14,070兩至14,080兩。此項銀兩亦儘數匯解江寧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槍炮等兵器，運雲南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他用。(註一六三)

上述五大鹽稅課目，有係因同光以來外患日迫，雲南新政邊防，在在需款，開支浩繁，不得不在鹽稅上多立名目，開闢稅源，以增收入者，有係官吏隱匿漏報的額外鹽款，經查出充公，仍繼續抽征，移作公用者。總之無論其為何項性質的課目，特別加抽的也好，充公的也好，若不豁除，都是取之於鹽，增加人民的負擔。此時各井稅課加重，運銷邊內兩岸的鹽，每百斤應納的課稅，輕重懸殊，茲將邊內兩岸鹽稅課則，錄於二十二、二十三兩表。

二表所示各井的鹽稅課則，運銷邊內兩岸的課則，輕重各

(註一六三) 同註一六一。

有不同。邊岸因須減價敵私，故不僅課則較輕，即課目亦較少。十二課目邊岸僅征七款，而內岸全數征抽。各井運銷內岸的鹽，每百斤應征鹽稅的課則，最輕的要2.4兩，最重的要3.3兩上下；而運銷邊岸的每百斤應征的鹽課只有1.7兩左右。（註一六四）這樣比較，自然是邊內兩岸輕重懸殊了，不過若以此時雲南的鹽稅，與咸同軍興以前的相比較，則此時的課則差不多已經增加幾倍了。可說無論邊內兩岸都是普遍的加重。

清末不僅鹽課加重，即銷額亦增多。據總督李經義疏中所示，咸豐回亂以後，黑、元、永、石、磨、按、抱、香、白、喬、喇、麗、雲等井，每年共銷額鹽34,160,000斤，征正雜鹽課銀370,000餘兩。定額既少，征課亦輕，故井地少屯積的鹽，提舉無虧額之慮。自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秤提價以來，各井總共節出加二八秤鹽11,180,000斤，彼時未先考查，寔能銷鹽若干，再行咨報，遽請明定爲“節秤溢額”，責成各井提舉按年征解，只准加多，不准減少。鹽額既多，鹽課又重，商人因無“平頭津貼”而增賣價，邊內各岸的鹽價，於是奇昂，陝緬各私，遂致乘虛侵灌。年銷官額，常不足數，各提舉歲終核計，爲顧慮考成，恐干參處，不能不照額虛報銷數；既經虛報，又不能不趨運出井，套搭售賣。於是下年所賣的鹽，寔係上年的舊鹽，舊屯新滯，無法收拾。一遇鹽官新舊交替，舊任未銷的鹽，輒至數百萬斤，新任因課欵所關，不敢相阻，竟以本任認課之期，爲前任賣鹽之地，銷售未盡，而本任積欠之銀已至數十萬兩，坐受虧累，日處愁城，竟有棄職遁逃，或窘迫自殺者，如

（註一六四）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第二十二表 雲南各井內岸課則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鹽 課	鹽 盡	學 堂 經 費	添 針	解 費	房 費	委 員 公 費	團 費	路 費	練 兵 經 費	鹽 務 公 費	邊 岸 經 費	每百斤 合 計
黑 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1	0	0.07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284
元 永 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1	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314
白 井	0.999	0.300	0.030	0.026	0.008	0.004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295
喬 後 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325
喇 鳴 鳴 井	0.999	0.150	0.030	0.026	0.012	0.01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55
麗 江 老 姆 井	0.999	0	0	0.026	0.012	0.01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5
雲 龍 井	0.999	0.150	0.030	0.026	0.008	0.015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56
石 脊 井	0.700	0.200	0	0.026	0.011	0.014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9
磨 黑 井	0.700	0.200	0	0.026	0.011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75
抱 母 井	0.7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915
香 鹽 井	0.8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15
按 板，恩 耕，景 東 等 井	0.800	0.200	0.040	0.026	0.012	0.010	0.100	1.000	0.500	0.320	0.008	0	3.015
阿 陋 井	0.999	0.300	0.050	0.026	0.008	0.03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070	3.311
草 溪 井	0.700	0.300	0.050	0.026	0.008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070	2.982
只 舊 井	0.600	0	0	0.026	0.011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465
環 井	0.600	0.300	0.050	0.026	0.011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15
安 富 井	0.999	0	0	0.026	0.008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61
彌 沙 井	0.999	0	0	0.026	0.012	0	0	1.000	0.500	0.320	0.008	0	2.865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表中課目有添針解費二項係同治十三年時核定由井員征收作爲行政經費之款目不在五大課目以內。



第二十三表 雲南邊岸課則

(單位以兩計)

井 別	鹽 課	鹽 盡	添 針	解 費	房 費	路 費	邊 岸 經 費	每百斤 合 計
黑元永井	1.000	0	0.026	0.011	0	0.500	0.230	1.767
喬後井	1.000	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雲龍井	1.000	0	0.026	0.008	0.015	0.500	0.230	1.779
磨黑井	0.700	0.200	0.026	0.011	0.010	0.500	0.230	1.677
香鹽井	0.800	0.20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按版井	0.800	0.200	0.026	0.012	0.010	0.500	0.230	1.778

根據清鹽法志卷二八二。

邊岸無學堂經費，委員公費，團費，練兵經費，鹽務公費等五項課目。

宣統元年五月署石膏井提舉王澤深窘迫自盡一事，即其寔証。清末鹽務的敗壞，至此已達極點。（註一六五）

宣統二年雲貴總督李經義乃奏議設鹽政公所，委員整頓，朝夕籌劃，十一月上疏力陳補救滇鹽的辦法。因內岸鹽多，乃主張減額以除趲運套搭的弊病；邊岸鹽貴，乃主張減價以敵陝私鹽的侵灌。十二月雖經督辦鹽政大臣載澤議覆，奉旨依議准行，然不久即發生革命，清代覆亡，滇省鹽務的整頓，終未寔現。（註一六六）

陸 雲南的鹽務官制與緝私

雲南井鹽的運銷徵權，既由元明而清，經過長久歷史的演

（註一六五）清鹽法志卷二八二及二八四，宣統二年四月雲貴總督李經義奏設鹽政公所疏及同年十一月奏補救滇鹽辦法疏。

（註一六六）同上。

進，而漸臻完備；其中主動運銷徵權的鹽務職官，和緝私的制度，當然亦有相當的重要。茲將清代鹽務職官及緝私制度分述於後。

一 職官制度

雲南鹽務職官制度，在清初本來是承襲明朝的官制，設黑、白、琅三井的鹽課提舉司提舉官，又設黑、白、琅、阿陋、彌沙，以及雲龍四產井的九個鹽課司大使。後來屢有裁改，至清末光宣二朝，只存提舉三個，鹽課大使七個；其餘不設井官的井區都歸地方官兼轄，由鹽法道總其成，而最後又由雲貴總督以兼理鹽政之銜，總理一省鹽務。茲將清代雲南鹽官名稱列下：

雲貴總督兼理鹽政	景東直隸廳同知兼理鹽務	麗江井鹽課司大使
雲南鹽法道	鎮沅直隸州知州兼理鹽務	按販井鹽課司大使
鹽道庫大使	雲龍州知州兼理鹽務	黑鹽井鹽課司大使
石膏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劍川州知州兼理鹽務	阿陋井鹽課司大使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安寧州知州兼理鹽務	白鹽井鹽課司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元謀縣知縣兼理鹽務	黑鹽井訓導
麗江府知府兼理鹽務	寧洱縣知縣兼理鹽務	琅鹽井訓導
麗江府維西通判兼理鹽務	石脊井鹽課司大使	白鹽井訓導
威遠廳同知兼理鹽務	大井鹽課司大使	大關廳鹽井渡巡檢司巡檢

上列各官，除鹽政鹽法道為一省鹽官職位之最高者外，其他鹽官共有三提舉司提舉，七鹽課司大使，一鹽道庫大使，三訓導，一巡檢司，十府廳州縣官兼管鹽務。茲將各官職的原委說明於下。（註一六七）

鹽政——就是雲南最高的鹽官，是由雲貴總督兼理的，清

（註一六七）清鹽法志卷二八四。鹽法通志卷一四，一五。

初沒有巡鹽御史，雲南鹽務由雲貴總督總理。道光元年，改以雲南巡撫兼理鹽政。光緒三十年十一月，裁撤巡撫兼鹽政之職，改由雲貴總督一人兼管。宣統二年，才以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協助全國的督辦鹽政大臣，分管所屬的鹽務事宜。

這是總督兼鹽政的原委。

鹽道 —— 這也是雲南很重要的鹽官。乾隆時候，原名雲南驛鹽道，隸屬於雲南巡撫。乾隆四十三年驛務歸臬司兼管，改為鹽法道。嘉慶年間，改稱雲南驛傳鹽法道，由雲貴總督統轄。清朝末年，始稱鹽法道，或簡稱鹽道。

鹽道庫大使 —— 此為管鹽庫的官職，原是雍正三年裁去鹽課大使一人後，改設的驛鹽道衙門庫大使。後來改稱此名。

各井提舉 —— 這個官職原為明朝所設，專管所轄各井煎銷徵解事宜。清朝沿例在黑、白、琅三井各設提舉一人。同治十三年，裁去琅井提舉，改為石膏井提舉。所以到清末提舉仍為三人。

各井大使 —— 這個官專管各井稽查煎灶緝私驗票截角事宜。清初只有黑、白、琅、雲龍、阿陋、彌沙各井大使共七人。雍正二年設按版井，抱母井大使各一人。三年裁去大使一人。六年設麗江井大使一人。七年設普洱府猛烏，整董二井鹽課大使各一人。十年裁磨者烏得二井鹽課大使，添設白石谷，復隆二子井鹽課大使各一人，又裁去琅井吏目，改設大使一人。乾隆七年裁雲龍井的順盤子井大使，又移琅井大使於安豐井，十年改名安豐井鹽課大使。乾隆四十三年，裁復隆井大使，歸併黑井大使管理；裁白石谷井大使，歸併白井大使管理。(註一)

六八) 嘉慶六年改抱母井大使爲香鹽井大使,十九年又改爲抱香井大使。道光十二年,裁彌沙井大使。咸豐二年改抱香井大使爲石膏井大使;裁安豐井大使,併歸白井大使管理。同治十三年,將磨黑井鹽務改歸石膏井大使專責經營,光緒九年,又改歸石膏井提舉專責經理。光緒十五年,將白井大使移駐喬后井。迨清末時雲南各井大使的數目,共有黑鹽,白鹽,阿陋,石膏,按版,大井,麗江等七井的鹽課大使。

此外麗江府的麗江井及所屬維西通判所轄的猛野井,鎮沅州的按版,恩耕二井,威遠廳的抱母香鹽二井,景東廳的景東井,雲龍州的雲龍井,劍川州的彌沙井,安寧州的安寧井,元謀縣的只舊井,寧洱縣的磨黑安樂等井,都是由各該所屬地方的知府,知州,同知,通判,知縣等官兼管鹽務。黑,白,琅三大井,設有提舉者,並各設有訓導一人,專任井區子弟教讀事務(琅井提舉後改爲石膏井提舉而訓導仍存)。又設大關廳鹽井渡巡檢司一人,管理該地土井的鹽產。宣統二年,李紹義奏准設立雲南鹽政公所,委有總辦坐辦各一人,三年議定章程統籌鹽務,但旋因革命而取消。這都是清代雲南鹽官制度的原委。

至於各鹽官的薪俸,向來分爲俸銀養廉兩種,(註一六九)茲將各官每年所得數目列如第二十四表。

表列各官俸銀,以鹽法道爲最多,每年約支俸銀105兩,養廉3,500兩;其次爲各井提舉,每年各支俸銀80兩,養廉銀自800餘

(註一六八)鹽法通志載爲九年設白石谷,復隆二井鹽課大使,乾隆十六年裁去,而清鹽法志則謂雍正十年設,乾隆四十三年裁,二者不知孰是待考。

(註一六九)清鹽法志卷二八五。鹽法通志卷一六。

兩至3,760兩不等。覆次為各井大使，年俸為40兩，養廉自200餘兩至336兩不等。再其次為各井訓導，年支俸銀與大使相等，但養廉只有40兩至120兩。此外吏目巡檢年俸不過30兩至35兩上下，養廉都祇48兩。這是鹽官薪俸報酬的大概。(註一七〇)

第二十四表 雲南鹽官每年廉俸

(單位以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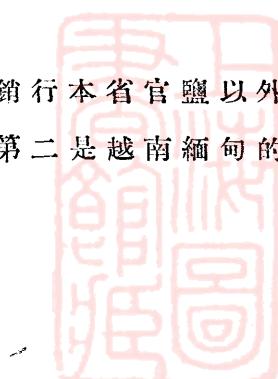
官 名	俸 銀	養 廉
鹽法道	105	3,500
鹽道庫大使	40	204
黑鹽井提舉	80	2,560
石膏井提舉	80	844.8
白鹽井提舉	80	3,760
黑鹽井大使	40	240
白鹽井大使	40	336
石膏井大使	40	240
麗江井兼老姆二井大使	40	320
阿硝井兼只草井大使	40	297
按板井大使	40	240
大井大使	40	300
黑鹽井訓導	40	120
琅鹽井訓導	40	40
白鹽井訓導	40	40
安寧州吏目	35.52	48
鹽井渡巡檢	30.52	48

本表根據鹽法通志卷十六

二 緝私設施

雲南鹽井行銷本省邊內各岸，每年除銷行本省官鹽以外，照例有三種私鹽侵灌：第一是川粵的鄰私，第二是越南緬甸的

(註一七〇)同註一六九。



陝緬外私，第三是本省公私各井透漏的土私。鄰私和土私在清初是妨害滇鹽運銷的大患，外私則自海禁開通以來，侵灌邊岸，才為滇鹽的大患。所以雲南的緝私制度，也隨着這種私銷的情形而形成。清初緝私事務都責成地方官派員守緝。乾隆三十七年對於昭通東川二府屬的川私，廣南開化二府屬的粵私，在其侵入的總路，分設巡鹽員弁，酌帶兵役駐紮，專司緝堵；對本地土私，在井透漏者，則責成提舉大使緝捕；在途透漏者，則責成經過州縣嚴密稽查，如井員地方官有緝私玩弛之處，分別失察與知情兩種情節參處；至對於開化蒙自臨安等府州縣所侵入的陝私，也都沿邊界一併嚴密巡禁。嘉慶五年對於督飭井員查禁灶私的偷漏，特別注重，而對於川粵私販的侵越入境，亦嚴令擒拏，不准懈縱。清末外私為患，光緒十三年根據越南邊界通商會議決議案，及中法通商條約第十五條所載，外鹽不准販運進關，違者查拏全罰的規定，實行委派員兵，在中越交界的地點，擇要緝私。十四年雲南毗連緬甸的地界，沿照前案嚴令緝私。^(註一七一)茲將雲南鹽區的關隘及各關緝私的設備，例如第二十五表。

該表所列各關隘共有二十九卡，計防堵川私的要口十一，防堵陝外各私的要隘及防堵各井漏私的隘口各九，都是委派員兵設卡堵緝，或責成地方查驗鹽票。各處走私的要地，既已星羅棋布，緝私制度可謂嚴密。然而清末滇省鹽務，仍難免私充官滯，墮誤鹽課之弊，蓋禁私暢銷，非盡恃緝私可以收效，官鹽

(註一七一)清鹽法志卷二八三、鹽法通志卷八七、八九、雲南通志稿及續雲南通志稿，食貨志，鹽法，緝私。

課重價貴，而質又劣，如不改良鹽質，減低鹽課，及製鹽成本與運費，以輕價敵私，則雖日言緝私，而私鹽終無禁絕之望，鹽務亦永無辦理完善之一日。

第二十五表 雲南鹽區關隘及緝私設備

關 隘 名 稱	地 位	緝 私 設 備
防川私十一關卡：		
白水	南寧縣	委白水司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炎松	雷益州	委炎松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易隆	尋甸州	委易古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可渡	宣威州	委可渡巡檢督辦，設巡役8名
功山	尋甸州	委易古巡檢督辦，設巡役4名
落核塘	鎮雄州	委官驗票
鹽井渡	大關廳	委官驗票
長沙關	大關廳	委官驗票
水腦塘	永善縣	委官驗票
黃草平	永善縣	委官驗票
副官村	永善縣	委官驗票
防矮外各私九關卡：		
河口壩，酒捏結，白石頭寨，四汎	安平廳	委開化縣同知督辦，設巡役16名
蠻耗	文山縣	設巡役4名
河口	蒙自縣	設巡役4名
黑仙江渡口	他郎地方	委他郎通判督辦
漾濞	蒙化廳	設卡巡緝
杉木和	永昌府	設卡巡緝
防井私九關卡：		
昆陽海口		委員辦理，設巡役8名
老王坡	附近黑井南關外30里	派撥吏承二名
白鹽井西南兩關		原設井兵50名嘉慶五年添設50名
普淜		委州判督驗緝私，設巡役6名
大關王廟，柳樹塘二處	白鹽井	原設孔仙橋黎武屯，嘉慶五年改設白井
碧雞灘	安寧井	委員辦理緝私
通關哨	抱香井	由經歷辦理緝私

本表根據鹽法通志卷八九。

柒 結論

雲南井鹽有二千餘年悠久的歷史，自漢時歸入中國統治，復經唐宋二代南詔大理的割據，歷元而至明代，鹽務制度乃漸次形成，至清代始稱完備。清初鹽井原祇十區，雍正以後逐闢新井，產場日增，至清末光緒時候，已達二十四、五井之多。產額增加，消費擴大，全省邊內兩岸十餘府，盡銷本省的井鹽。其運銷徵榷的制度，經過數次的改革，鹽法屢變，課額日增，可以說在清代統治中國二百餘年之中，其鹽法每隔數十年，必有一番改革。曾經採用過的鹽法鹽制，計有包商制，州縣官專賣制，就井征課制，就井官賣制等四種。每一種鹽法的實行，都經過相當的時間，其所以終於失敗而一再改制者，其原因已於各章分別述及，茲分析而綜合之，列為二大原因於後（見頁141）。

所列都是清代雲南鹽務生弊原因的分析，這些原因都是互相連繫而發生因果的關係，其詳情已敍於本文各章，無須贅述。我們據此可以下一個結論：即雲南近二百餘年鹽法的變革，完全是因為清代歷朝雲南當局，沒有遠大的眼光，只知變法救弊於一時，對於各種制度的寔施，俱不知從各方面，澈底的改進，以致上述生弊的原因，仍然存在，弊病永難絕跡。我們相信，以前當局對於由一般社會情形的原因，所發生的天災兵禍，本來不受鹽政的支配者，固無法防止；但對於由鹽務本身的原因，所發生的各項弊端，苟能切寔改革：一面在生產方面，多開井硐，廣闢滷源，改良製造技術，以增進產鹽的質和量；一面在運輸方面，發展交通，便利鹽運；在鹽稅方面，酌減課額，以便減低

成本，擴大官鹽的銷路；再進而改良鹽務管理制度，提高鹽務行政及緝私的效率，以免官吏、灶戶、商役等的舞弊，則私鹽不禁自絕，官鹽暢銷，課稅增加，利國福民，乃意中事。果能如是，則過去所行一切鹽制，雖不敢謂為永久不弊，至少亦不至失敗如是之速。本篇之作，無非想借歷史事實，說明雲南鹽務的更替，以為今後談鹽務改革者之良鑑。

壹 屬於鹽務本身的原因	(1) 生產方面	(甲) 煎製技術	(一) 用木柴煎熬，薪本特重 (二) 不知精製，以致鹽質惡劣
		(乙) 原料供給	(一) 產井有限 (二) 滷礦淡縮
		(丙) 灶戶舞弊	——攪和泥沙，蒙額交官，以改變鹽質雜劣
		(甲) 運輸	——地勢多山，水道絕少，無舟車等交通工具之便利，專恃人夫背挑或驃馬馳運
	(2) 運銷方面	(乙) 銷售	(一) 銷岸限於本省，食戶人口有限，溢產時，易於壅滯，缺產時，又感不足 (二) 井灶常私煎淨鹽，偷漏販私 (三) 陝綏各外私浸灌內地 (四) 私鹽淨潔而價廉，人民樂於購食
貳 屬於社會一般情形的原因	(3) 課稅方面	(甲) 課則	——清初起課每百斤即以一兩為率，其後有增無減，至清末內岸每百斤已達三兩餘可謂重矣
		(乙) 課目	——咸同以前不過正雜二課，咸同以後除正雜以外，又有鹽厘，加價，鹽捐，羨餘等五大項，十餘款目，較前幾增三倍以上
		(4) 管理方面	(甲) 州縣官委商役代辦巡銷，於是輕秤重價，剝削民利 (乙) 勾通井官，墮誤虧額，侵吞公款 (丙) 借口彌補欠款，加煎餘鹽，以漁私利 (丁) 壓派烟戶鹽，擾害人民
		(1) 兵禍(回亂)	(甲) 挖掘井洞 (乙) 阻斷通道 (丙) 把持鹽稅 (丁) 食戶逃亡
	(2) 天災	(甲) 瘟疫	——道光二十五六年，臨安，元江，疫毒流行，人多死亡，銷路壅滯
		(乙) 水災	——道光二十七年，瑞鹽，抱母，香鹽等井，因山水暴漲，被水沖淹，鹽產更耗



A541 212 0014 9077B

社會調查所經濟史組出版刊物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主編者 陶孟和 湯象龍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	羅玉東
道光以後中琉貿易的統計	周益湘
清代總理衙門及其經費	陳文進
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	張德昌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	劉雋
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	羅玉東
清季出使各國使領經費	陳文進

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咸豐朝的貨幣	湯象龍
清代雲南的鹽務	劉雋
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	劉雋

清季五十年海關稅收及其用途

(編著中) 湯象龍

清代釐金稅收及其用途

(編著中) 羅玉東

